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

北京圖書館藏

京師稅務月刊

第五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



直隸鹽山縣人年三十四歲本省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歷充陸軍十六混成旅書記官軍需官滄關釐稅徵收局監收員河南豫泉官錢局局長陸軍檢閱使署軍米局局長陸軍三等軍需正荐任職分省任用十二年七月充正陽門稅局局長經第一結考核計七八九三個月按照比較增收百分之二十稅款在五萬元以上成績最優

安·定·門·稅·局·局·長·許·繼·康



山東堂邑縣人年三十五歲國立北
京大學法科畢業荐任職任用曾充
北京師範學校教員全國所得稅處
稽核十一年八月充左右翼總局鋪
底稅處辦事兼稽查員十二年五月
充古北口牲畜稅局局長經第一結
考核計七八九三個月按照比較增
收百分之五十七稅款在千元以上
成績優良於十一月調升安定門稅
局局長

廉潔自持
明胡鐸為布政使。
庫有餘金數千兩。
吏告云。
無礙官帑。
例得歸公。
鐸曰無礙於官。
不有礙於民乎。
叱之。



鋤菜見金

後漢管寧。

與華歆鋤菜。

見地有金。

管揮鋤不顧。

華捉而擲之。

以是知

兩人之優劣。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七則

財政部訓令 三則

本公署令 四十一則

本公署訓令

- ▲訓令各稅局 已經外口稽核專員截留之丁聯稅單不得再向商人索取文
- ▲訓令崇 各稅局嚴禁補幣增收貼水文
- ▲通令 稅局手數料六成解署四成存局補助經費文
- ▲訓令崇 各稅局將數月內各局員可應受懲處之事令知嗣後恪遵定章加意研求毋蹈覆轍文
- ▲通令 各稅局頒發各局辦事通則文
- ▲通令 阜成門 各稅局據稽查員報告玻璃器違章多收除俟聯單呈繳懲處外合亟儆告注意文
- ▲訓令各局處頒發呈文式紙仰即遵照文
- ▲通令各局處規定各路稽查管轄區域并各局稽查改爲巡查文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水泥公司機製水泥即洋灰應准按照機製貨物現行辦法仰遵照文

▲訓令各稅局嗣後批算稅數以厘爲止四舍五進以示整齊文

▲訓令各門稅局准京兆煙酒事務局咨催各局月報轉令遵照文

▲訓令東便門稅局呈送貨物估價表內汽油麥精粉估價畸輕畸重又果汁牛肉每匣計重若干查明聲復文

▲訓令正陽門稅局
▲訓令崇翼各稅局
▲訓令稽核處
總巡查魏家祿報查日商毯子辦事認真傳諭嘉獎稽核陳繼昌等着各記過一次文

▲通令崇翼各稅局
▲訓令西直門稅局
巡士李先澤擅取商人磨刀石一塊著即斥革并拘留十日以示懲儆文

▲訓令三道河稅局
▲訓令九道河分卡
九道河添設分卡派劉永崑爲卡長令將開辦分卡日期情形具報文

▲訓令十四門稅局據炭商稟稱進城白炭卸駛過秤損失請仍按估斤納稅辦法仰遵照文

▲委令稽查曹壽耆赴北深溝北口外鄰近洋橋地方駐守梭巡月加津貼五元令即遵照文

▲委令稽查盛廷瑛赴大井後泥窪等處常川駐守梭巡月加津貼十元令即遵照文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粘鑲木片公司製造日光牌木片准照機製物稅現行辦法等因仰遵照文

▲通令各稅局征收木性各貨引例辦法文

▲訓令正陽門稅局前呈財政部轉令郵務局寄京郵包按照向章辦理奉部令轉咨仰知照文

▲訓令古北口
▲訓令大石峪
▲訓令三道河
▲訓令穆家峪
▲訓令白馬關
各稅局前用左右翼鈐記着即封送來署彙案燬銷文

- ▲訓令西便門稅局巡士馮秉璋查獲玉器一案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文
- ▲通令各稅局 崇各稅局 稽核處 公丁雜役一律改爲巡士又稅票過殊於實際并無裨益應即取消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冬季煤費應由留支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不得再請津貼文
- ▲訓令各稅局嗣後大宗貨物報稅仍須責成商人開具詳單俾憑核驗徵稅以昭慎重文
- ▲訓令朝陽門稅局仰將估抽汽油情形查復核辦文
- ▲通令各局處對於商民上稅如情有可原不妨量爲變通平日待人宜恕責己宜嚴文
- ▲本署各科處 通令崇各稅局 稽核處 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令仰知照文
- ▲通令十三門稅局嗣後收稅遇有銅元找零務須按照市面價格折合文
- ▲訓令各稅局崇通兩局向章各徵各稅不得互相驗放損失稅收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禁止行棧商人代蓋棕印文
- ▲訓令各稅局 稽核處 前發皮大鑿應列入交代短少須賠補文
- ▲訓令穆家峪稅局駝夫劉榮貴等榆麪票貨不符一案仰查明呈復文
- ▲通令各稅局頒發徵收考核標準表仰遵照文
-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送禮自用貨物須體察情形辦理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訓令通縣稅局奉部令准將開成公司所運洋灰通融辦理文

▲訓令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頒發鈐記以昭信守文

▲訓令^崇各稅局局長遇有前後任交接時務須查照交代條例實力奉行文
^{外口}

▲通令各稅局磚瓦煤油兩項均用商票自一月一日一律改用仰遵照文

▲訓令^{左安門}該局^崇各稅局^{左安門}驗貨員趙文鈺着記大過巡士邢福海斥革文

▲通令^崇各稅局令知處罰商貨偷漏之解釋及其標準文

▲通令各稅局嗣後寫算聯單錯誤自行檢舉者應准作廢并免處罰文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廣勤紡織公司製造各種布疋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文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振華機製紙版公司製造馬頭牌紙版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理文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久記木材公司製造火柴桿子應准照機製洋貨稅現行法辦理文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嘉瑞麵粉公司機製麵粉除落地稅外應准免徵文

▲通令^各稅局^崇各稅局^崇嗣後黑棗應按小紅棗例減半徵收勿得師心自用致損稅收文

▲訓令^南十四門^南稅局^南羅圈扁担徵收辦法會奉部令徵工免商通令在案重申前令仰遵照文

- ▲訓令^{崇翼}各稅局各局職員除收支員外不得隨局長為進退應分成績優劣以定去留文
-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應造旬報改為月報文
- ▲訓令十三門稅局遇有稅款找零務按市價折合不得任意高抬致干譴責文
- ▲訓令^{崇翼}各稅局嗣後各局卡長於到差視事時即須與所在地文武官吏聯絡以期互相輔助文
- ▲訓令各局^{稽核處}卡頒發國恥一書隨時講閱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海軍自用物品應照放行文
- ▲訓令^{左右翼}西直門^{清河海澱}奉部令陸軍部核准運京軍馬屆時驗照放行文
- ▲通令^{崇翼}各稅局自十二月一日起各局一體起火不得外出就餐應置物件准由手數料開支文
- ▲通令各局^{稽核處}提升西便門稅局巡士郝貴華為辦事員文
- ▲訓令^{正陽門}西便門稅局奉部令河南張督理購羊皮筒二千件仰照放行文
- ▲訓令各門^{稽核處}稅局^{稽核處}檢查外人行李應照海關辦法由外人自行啟開箱篋以免藉口損失文
- ▲訓令^{崇翼}各稅局正陽門稅局辦理洋商正廣和一案處置得宜分別記功並取銷處分分給獎金仰知照文
- ▲通令各局^{稽核專員}於肉類進城時在屠票商票上分別加蓋戳記文
-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新中罐頭公司請將各種罐頭食物減輕估價以維國貨等情仰查復核辦文
- ▲訓令右安門稅局接貨人崔承祥吞款併票各節已送法庭懲辦嗣後務須禁止其子弟及夥友改名仍充接貨以杜流弊文
- ▲通令各局^{稽核處}歷述軍人假冒關漏稅各案仰各局處注意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訓令各稅局查獲鴉片烟土務各加蓋鈐記私章登時送署文

▲訓令東北路各局嗣後如遇木貨不得概用雜木包括應引例辦理並將商名貨色數量填明稅單文

▲訓令十三門各稅局
正陽門稅局 商人慣運石砂粉走私應即預防合檢樣品隨令頒發仰遵照文
各門稽核處

▲通令十三門稅局出城運銷半壁店貨物可發出門驗照文

▲訓令各稅局據右安門稅局請將蒲沿一項分為大中小三種估抽應准照辦仰遵照文

▲訓令各稅局據安定門稅局請將荊條器一項按照柳條器例徵稅應准照辦並須填用商票文

▲訓令九道河分卡速赴三道河稅局籌商開辦分卡文

▲通令各稅局青鞋布每疋估價洋六角征稅仰遵照文

▲訓令正陽門稅局嗣後再遇到玉山繞越偷漏着即送署究辦文

▲通令各稅局
稽核處 茲將津海關所發商人運貨子口單票面條文擇要分錄仰特別注意文

▲通令各稅局
稽核處 檢發左右翼現行稅則仰一體遵照文

▲訓令
左安 廣渠海 定 各稅局嗣後造報華洋統計表價值一欄務須填寫文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長興煤礦公司遵繳統稅嗣後運煤持有免稅執照應即驗放文

▲訓令
左翼 清河 什方院 頒發新製鈐記着將啟用日期報署備案其舊圖記繳署燬銷文
右翼 南口 土城關

- ▲訓令各稽核專員頒發驗放核訖木戳棕印各一個仰即具領啟用其舊有戳印繳署核銷文
- ▲通令崇翼各局從前私交代應概歸公有頒發文卷物件清冊式仰速填送文
- ▲訓令東北路各局嗣後如遇則例不載各貨應即估抽不得比附援引徵收文
- ▲通令各稅局茶墨晶石仍按舊章比照水晶率徵稅文
- ▲訓令古北口稅局徵收牲畜商稅可援照穆家峪稅率文
- ▲訓令正陽門西局該局巡士李連城在驗貨場服務竟不查驗着嚴加申斥文
- ▲訓令 阜成門 海 稅局催報十月分減收原因文
- ▲訓令 左右翼 海 稅 清河各局奉部令第一混成旅所購軍馬應查驗放行文
- ▲通令各局處如遇重要案件仍用正式呈文仰遵照文
- ▲訓令穆家峪稽核專員穆局填發稅單檢點誤書烏葉稽核專員竟未察出蓋戳放行着記過一次示懲文
- ▲訓令各分局陸軍十三師軍馬六十四匹過局查驗放行文
- ▲訓令 各分局 稅契處 稽查處 稽查許得勝查獲永利糧店所養牲畜弊混行賄一案不為利誘洵堪嘉尚傳諭嘉獎文
- ▲訓令 左 右 翼分局 局長烏德壽承辦案件執行延宕傳諭申斥局長邢福蔭辦事認真傳諭嘉獎文
- ▲訓令各分局釐訂經費嗣後調查一切費用不准另款開報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訓令 左翼右翼土城關 各分局牲稅三聯執照加蓋戳記填寫稅款數目文
什方院 清河南口

▲訓令 南口分局局長稽核員現值分局牲稅旺月准添臨時巡士兩名稽核處暫設巡士一名文

▲訓令 左翼右翼土城關 各分局請准屠宰稅五厘獎款增加各局經費補助員司津貼文
清河 南口 什方院

▲訓令 各分局訂定屠獎牧放羊費兩項繳領造報辦法暨各局支配分數標準文

▲訓令 左翼右翼土城關 各分局冬令牧放羊隻甚多各局長應指示巡士認真查驗文
通縣 蘆溝橋 海淀 東壩南苑

▲訓令 三道河 白馬關 各局調查東北兩路進口牲畜隨時截堵稽徵文
三道河 穆家峪

▲訓令 古北口 大石峪 各局呈准改訂牛稅不分尖牛牛乳牛統徵四角仰認真稽徵文
古北口 穆家峪 白馬關

▲訓令 通縣商稅局轉飭各分卡遇有商販馬匹等牲畜經過一體協同查驗文

▲訓令 各分局各項稅票加蓋貨票相離即予罰辦戳記文

▲訓令 左翼右翼分局各添派巡士一名由總局驗充文

▲通令 各分局遇有冒稱軍馬查無護照截留按章處罰文

▲訓令 各分局所有舊稱算稅生錄事等各按所司改為批算文牘寫票收支等職員文

本公署指令

▲指令 左安門稅局據送巡士吳德魁等保結相片應準備案仍仰速飭該巡士等補取甘結送署文

- ▲指令穆家峪稽核專員查驗進口羊隻截留丁聯稅單辦理並無不合仍仰照舊截留文
- ▲指令廣渠門稽核員據呈報誤將丁聯發出截留丙聯應准備案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請以鄭建義補書記應照准文
- ▲指令通縣稅局從速補填沿革表文
- ▲指令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請以于運景補充巡士仰飭取具甘保結像片送署核辦文
- ▲指令朝陽門稅局准以劉玉庭等補巡士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華商貨物均按值百抽四未扣辦法仰仍遵前令將該經手員名查復備案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復造送九月分華洋貨物統計表數目不符緣由情尙可原姑免更正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錯填商稅聯單情形應准註銷着將經手員記過示儆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該局添蓋木板房應准照辦所需各款仰於留支手數料項下開支文
- ▲指令朝陽門稅局請以朱玉軒王文華補公丁應照准仰送甘保結像片備案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徵收進口牲畜商稅應適用穆家峪向日稅率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入口牲畜改由古北口徵收與該局比額不無影響文
- ▲指令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呈請添蓋辦公處一間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
-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呈請建築辦公房屋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
-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請加領巡士制服應准發給皮墊公丁雜役改爲巡士併予照准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罰辦王殿林漏稅情形仰將補稅罰款各若干查復核辦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稱書記石崇福周楫辭差請以謝紹亭李皖生補充應照准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請以紀長春補巡士白振鐸補雜役照准文
- ▲指令通縣稅局呈稱黃村花生行代征稅款等情辦理殊有未合仰速改定辦法呈候核奪文
-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仰恪盡職守據實報告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請示雙合盛免征公賣費五年有無案卷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准以穆瑞來王寬補巡士聶壽山補公丁文
- ▲指令南苑稅局准添巡士一名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報各分卡十月分稅收互有盈絀仰悉心攷核實力整頓文
- ▲指令蘆溝橋稅局該局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物統計表應准備案文
- ▲指令海澱稅局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等表應准核收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應准核收文
- ▲指令廣渠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稅收減少原因應候派員復查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短收情形應候派員復查文
-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短收原因應候派員復查文
-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送十月分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華洋貨稅統計表發還更正文
- ▲指令大石峪稅局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加給經費八元文
- ▲指令廣渠門稅局按率核稅後如有尾數方依四舍五入辦法辦理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該局巡士孫寶元准免斥革改記大過一次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嗣後曹路口卡用存票照數目應附表後併發式樣文
-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應准備案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短收情形應候派員復查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所呈不敷經費一百四十三元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一百元以資彌補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任重遠郝吉福劉濬應准補充巡士文
-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請以馬景麟補充巡士應照准仰取具甘保兩結相片送署備案文
-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員據呈大同元報運青布一案姑念已結免予置議嗣後應按估抽文
-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呈復東壩周珍卿等自種芝蔴收稅一案應再查明分別辦理具復文
- ▲指令海澱稅局據稱征收黑棗稅情形嗣後應按小紅棗減半征稅仰遵照文
- ▲指令海澱稅局據稱監製廠征收劑條按照工率等情嗣後應按估抽辦理填用商票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 ▲指令廣渠門稅局據呈該門軍捐處隊兵漏報獲帶等情嗣後宜加意稽征文
- ▲指令廣渠門稽核專員據呈該門軍捐處隊兵漏報獲帶業經補稅等情應准備案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准以胡炳彝補充巡士文
- ▲指令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據請以予連景補充巡士應予照准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請添加員司以資辦公照准追加經費三十元仰自行支配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領呈文式紙仰備價來署領用文
- ▲指令西直門稅局准添緝查車站巡士二名以防繞漏仰即遴派妥人呈請充補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內有錯誤查明更正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東字商稅四聯單填寫錯誤請准作廢等情應准註銷嗣後不得再錯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應准備案其錯誤處已代為更正文
-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補解磚稅洋五分業經照數核收仰即知照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稱分卡書記郭永傑乞假遺缺請以巡士房鑑明提升應予照准文
- ▲指令西便門稅局請以巡士郝貴華升補辦事員黃天才補巡士均照准文
- ▲指令正陽門稽核專員陳繼昌所請加給書記朱醒伯津貼照准文
- ▲指令右安門稽核員據呈報誤截丙聯稅單嗣後勿再舛錯文
- ▲指令廣渠門稽核員據呈報漏截丁聯稅單嗣後勿再疎漏文

-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碎骨一項向按慣習徵收所有少收之數請免賠補應准寬其已往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辦理洋商正廣和一案着將該局長等記功取銷做告及記過處分並分別給獎文
- ▲指令東便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多有錯誤發還更正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多有錯誤發還更正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數目多有不符發還更正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應准備案惟內有筆誤處已代更正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係自新局長接事日起殊屬不合原表發還另行補造文
-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四二六號聯單錯誤情形着從寬做告四三三號聯單多填稅數應准改正文
-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第七七一七號聯單實因疎忽致誤應准來署更正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文
-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復平疇支卡遺失稅單迄未尋獲上半段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准添巡士二名以資辦公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准將漏稅之東洋毯子二十一條存局備案文
- ▲指令東便門稅局據呈麥精粉一項驗貨員不知何物遽按估抽應將該員做告查復姓名備案文
-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華貨估抽一案除書票員雲現吉業已開缺免議批算員華寶元應加以做告文
- ▲指令廣安門稅局驗貨員黃元喆乞假二十日回籍所遺職務准暫交批算員勞元瑀兼代文

第

五

號

- ▲指令日馬關稅局嗣後對於私運制錢與地方保衛團助緝私辦法以明權限文
-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接收前任移交私置物品准由該局留支手數料項下作正開支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荆條器按照柳條器例每百斤徵洋七分應准照辦填用商票文
- ▲指令德勝門稅局請將前經劃定新築局室酌量變更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招工估價報署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據請飭令各門嗣後對於出城貨物可發給出門驗照文
- ▲指令半壁店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減免稅厘等表應准備案文
- ▲指令古北口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漏填磚瓦貨稅數目趕即補造其曹路口分卡應列入該局表內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已令催劉卡長從速到局開辦仰知照文
- ▲指令三道河稅局銅幣折合銀元務須按照市價出入一律文
-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擬請添加巡士一名應即照准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來呈漏蓋鈐記應予駁回文
- ▲指令永定門稅局所請給薪加薪在手數料截留四成內開支均照准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稽核西局稽核局據呈請將青鞋布每疋估洋六角應准照辦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送東字五五四五號商稅聯單錯誤情形應准註銷文
- ▲指令正陽門東局稽核據呈報東局填發聯單錯誤并另填稅單等情其錯誤聯單准予註銷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送東字五四八一二號商稅聯單錯誤填應准註銷該經手員從寬免議文

-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補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應准備案其批算員李鑄從寬免予議處文
-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到差辦理情形已悉足見實心任事仰仍認真整頓積極進行以期稅源日裕文
- ▲指令東便門稅局榮豐恒運來洋燭應命照章納稅文
- ▲指令廣安門稽核處據呈報誤截丙聯稅單嗣後務須慎重勿再錯誤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補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應准備案惟以後填造此項表冊不得華洋屬雜文
- ▲指令穆家峪稽核專員呈報古北口徵收牛羊各稅損失稅收文
-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報古北口稅局徵收牛羊等稅不遵定率文
-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據請以賈葆成充補巡士應予照准仍仰迅送甘保兩結暨相片備案文
- ▲指令白馬關稅局准以林崇翰升辦事員張永成升巡目徐連城補巡士文
- ▲指令東壩稅局據呈復辦理周珍卿等芝蔴一案情形應准備案文
-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據稱旅客遺下眼鏡已飭巡士持送東局出示招領等情應准備案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報本年十月分稅收暢旺情形仰仍加意整頓文
-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加修局房屋頂准由本署撥給二十元以資補助文
- ▲指令通縣稅局黃村稽徵處徵收稅款漏規尙未盡除仍仰切實整頓文
-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添建客商候票處木風擋工竣并請發給建費一半照准文
- ▲指令穆家峪稽核專員據呈報古北口稅局對於大宗貨物稽徵不力損失稅收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擬在西駝股設立分卡應准先試辦兩月文

▲指朝陽門稅局商人李福爾所請各節既無不合應准照辦文

▲指令廣渠門稅局准以陳如棠派充辦事員文

▲指令穆家峪稅局書記鄭崇鼎誤寫稅單應記大過一次稽核員加戳放行記過一次局長來京繳卯從寬免議文

▲指令左翼分局呈請換給巡士韓興昌印照隨文檢發文

▲指令左翼分局呈請以李存仁頂補安定門巡士應照准文

▲指令土城關分局暫准羊商仍在昌平順義兩縣牧放文

▲指令左翼分局呈報查覆吳亭芳請發屠稅月票文

▲指令土城關分局呈擬改訂外館牲畜稅辦法印發佈告轉飭遵辦文

◎法規

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徵收考核標準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本署積存七年底以前甲聯稅單業經由部院所派各員監視焚燬文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分別存轉文

呈財政部郵包貨稅減收懇予核咨交通部以資整頓文

呈財政部請將廣安門稅局修理費作正開支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一結收支統計比較表文

呈財政部請將庫存各物撥案變價歸公嗣後如有似此貨物過百日後不領即由本署處分文

呈財政部擬設京師稅務講習所培養人才用備任使乞鑒核文

呈財政部補報本署華洋納稅章程請准備案文

呈財政部添設九道河分卡整頓稅收請鑒核備案文

呈財政部正陽門局添設水關分卡擬請咨商交通部轉知京奉路局借用房屋由局認租文

呈財政部呈明正陽門局辦理正廣和洋酒漏稅充公變價情形請將變價之款悉數充賞文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本署屬員成績及獎勵辦法請核鑒文

呈財政部呈明中國化學工業社請照原估價值百抽三未便照准文

呈財政部送十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崇翼兩局經征各項稅款收入計算書罰款一覽表等件文

呈財政部彙訂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條文繕呈備案文

呈財政部擬廢除古北口各局尖牛等名稱劃一牛稅文

●咨文

咨津海關送代征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十月分左安門稅局代征菸酒公賣費稅款文

咨津海關送代征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德勝安定兩局代征菸酒公賣費款文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繳入通知書請查收掣付收據文

咨津海關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批示

批海定估衣商人王雨亭等呈請將城外估衣免稅着不淮行文

批炭商田文輝等稟請進城白炭准免卸賦過秤茲定估斤標準仰遵照文

批新中罐頭公司請將各種罐頭食物減輕估價等情應候查明核辦文

批蘇商惠源楊記等懇請承辦代納稅款碍難照准文

批示商人吳賓如郵包寄來秧參徵稅手續尙無不合仰卽照章納稅領貨文

批示吳樹春攜帶西瓜水膠因係掩藏煙土充公變價文

批示廣安門稅局查獲董常盛等販運制錢已逾限定數目悉數充公文

批示右安門稽核專員前後查獲私酒十三斤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稽查員獲沙德壽私酒三十二斤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十八斤照章充公變價文

牌示前半壁店稅局辦事員何毓安造詞訛詐傳訊悔過姑准取保開釋文

批南振清呈爲房間納稅懇請恩准寬限文

批王煦呈爲稅契憑單尙未領到懇恩再准展限十日文

批褚鎮江呈爲順義縣羊肉鋪鋪底字據尙在山東懇請展期投稅文

批梁玉興呈爲備陳困苦情形實屬情出無奈再懇垂憐免罰文

批劉祥光呈爲聲明外左二區蘇市口大街三盛永並無鋪底文

批周恒升堂呈爲趙雲鏐以房產抵借債務糾葛請備案勿令捏報補契文

批王煦呈爲稅契憑單尙未領到再請展限文

批南振卿陳明稅契困難情形再懇寬限三十八日文

批王十臣呈爲租照未發不能投稅據情聲請立案文

批育英學校校長陳明購買增幼鶴房屋純爲開闢校舍懇請准予免納契稅文

批劉成邑呈爲雙興館粥鋪鋪底糾葛未清懇將姜旭令住址批示以便尋覓交涉文

批穆藍田爲批賣府學胡同房屋俟手續辦清後卽呈驗老契納稅文

批王云斐東合聚鋪底字據帶回原籍懇請展限投稅文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批張仲謙聲明絨線胡同七號德茂成油鹽店堆房無鋪底文

●佈告

佈告商民找補輔幣不准貼水文

佈告商民三月以來整頓稅務之標準文

佈告商民添設九道河分卡一體週知文

佈告商民須開明報稅貨物清單文

通告奉部令所有儲存漏稅違禁各物限期變價充公文

佈告商民納稅爲國民義務倘有員司遲緩留難定行懲戒文

佈告商民不得有行賄情事以免觸犯刑章文

佈告東壩各鄉村豢養屠宰牲畜限自佈告後十日赴左翼分局報稅起票文

佈告古北口等五局牛稅無論乳牛尖牛每隻均收稅四角文

佈告販運馬匹各項牲畜經過通縣一帶須報商稅局卡查驗放行文

佈告各羊商收放羊隻遇有稽巡等隨時呈驗票照文

佈告各商販馬如有冒充軍馬經過局卡截留按章補稅重罰文

佈告外館驛驢駝無底票者援照南口稅率徵收文

●函電

函農商部蓋甸棉場該場入城美種棉礙難免稅函請查照文

函左營河陽汛守備署前送私酒販墨清福供認夥販私酒不諱私酒變價提賞洋請查照文

函京師警察廳東便門稅局拿獲煙膏煙灰煙具等件送請查收彙案燬銷文

函京師總商會京外各局限於定章不能搭券請轉致東壩各商號查照文

函復宛平縣創辦織布廠請予免稅已據情呈部文

函津海關送古北口稅局截留德商魯麟洋行土貨聯單文

函昌平縣添設九道河分卡請隨協助文

函復京師總商會已函請步軍統領衙門拿辦私抽稅用之尙四劉福文

函津海關送通縣呈繳截留英商新泰興所運土貨聯單文

函外交部查明阜成門稅局對於英商熙君僕從衣物並無扣留情事請咨復英使文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報告冊文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借東便門壘城內空地建築稽核處希見復文

函通縣警備隊司令部請查明劉玉山是否在該部供差見復文

函地方檢察廳送代報稅款併單掉券取巧接貨人崔八請迅追正欺罰金文

函津海關送通縣呈繳截留荷蘭商海通所運土貨聯單文

京師總商會

函各行商會檢送納稅須知請查照代為傳播俾衆週知并乞指教糾正文
各報社

京師稅務月刊第五號目錄

第

五

號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爲邱金坡會同房東徐宅張宅投稅與隆館鋪底文

函地方審判廳送本署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房地稅契表文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飭西山各營汛遇有土城關稅局查獲案件隨時協助文

函京師警察廳東安市場稅契寬限兩月已滿請派警協助催稅文

函復審計院所請免稅核與定章相符希將契紙費五角函送到署以便彙解文

函京都市政公所送本年九十月分所發印契表冊文

函內務府派員商借承租官地租戶花名清冊文

函步軍統領衙門派員商辦前三門城根一帶官地租戶稅契文

函京綏鐵路派員會同諭知關廂左右沿鐵路一帶官地租戶稅契文

函市政公所請將本年八九十各月份憑單列表彙送過署文

◎ 雜錄

●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局卡長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稽核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各科會議紀錄

● 講演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崇文門
左右翼 總局講演紀錄

●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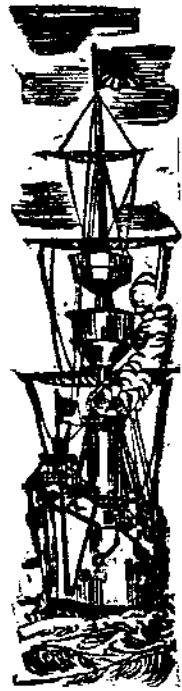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經收各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補稅放行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獎懲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通令摘要



命

令

君小人之分乎不出
義利未有人而好
義君子而好利者也

(語之異管)

◎命令

大總統令 七則

前因京師平市官錢局濫發銅圓票業經派員清查券數以期整理嗣據薛篤弼呈報清查券額財政部呈報整理辦法前來現屆隆冬小民生計維艱影響所及殊深憫念推原其始從前經辦人員自應負其責任著仍派薛篤弼前往該局澈底根查果有舞弊實據務須盡法懲治勿稍徇隱此令十一月十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迭請辭職情詞懇切准免署職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特任王克敏暫署財政總長此令

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特任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兼幣制局督辦此令

署財政次長賀得霖呈請辭職賀得霖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蘇錫第署財政次長此令

財政部訓令 三則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五〇號十一月十三日

命 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訓令

命令 財政部訓令

二

案准海軍部第一八二號咨開查本部所屬各機關應用本年冬季服裝並呢料業經分別購製運往各處除填發護照四紙并分咨外相應將所運件數并啟行前往各處所附列清單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單列各種服裝及呢料等項既係海軍部所屬各機關冬季應用之件應准由經過各廳關局按照官用洋土貨辦法俟報運時查明品類數目與照護相符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清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二九號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啟新洋灰公司函稱接准函開查開成公司轉販洋灰在通售卸按照機製洋貨納稅辦法一案本部前以貴公司既有准由商人販運刊發分運執照之成案應由通縣稅局查明所驗洋灰是否確係貴公司商標並有無分運執照如無錯誤即准通融免徵落地稅令飭京師稅關遵照辦理並函達貴公司查照各在案茲據京師稅關呈復稱業經通縣稅局遵赴開成公司之建築廠內詳細調查得該公司所購之洋灰麻袋包皮上僅有啟新洋灰有限公司字樣與財政部發給啟新公司空白分運執照內載龍馬負太極圖商標實不相符且卷查前後只有津海關稅單二紙確無啟新公司之分運執照事後亦未補出證據似未便即認為啟新公司分認之貨可否仍將本案所運洋灰七千零八十包仍飭該局照章

徵稅如將來由啟新公司逕運或開成公司轉運持有啟新公司分運執照及商標確屬相符時再予免繳稅課之處呈核令遵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公司查照等因前來查啟公司機製各貨無論由何項商人購運只須執有稅單或分運執照證明已在津關完納正稅一道即在免予重徵之列原案聲叙甚明業蒙鈞部復查無異令行京師稅務監督遵照辦理在案准函前因復查啟公司龍馬負太極圖商標啟公司裝桶之灰均經粘貼惟裝灰麻袋因袋布太粗刷印既屬模糊粘貼亦易脫落是以特將啟新洋灰有限公司字樣連同太極圖印在袋面俾可一覽瞭然藉以證明此項洋灰為啟公司所出之貨十餘年來運銷全國經過南北各關卡從無異議按諸奉准刊發分運執照原文所稱磚瓦等件磚難粘貼商標祇須與單開數目脗合應即遵照定章查驗放行不得再行重徵稅厘之例亦屬相符至於分運執照原為大批運出零星分運數處稅單難以分析則由啟公司依據稅單分填分運執照俾資驗放如係整批報稅照數運達銷場並未分運他處則自有津關稅單為憑當然毋庸再填分運執照且稅單係由關署簽發尤足為已在津關完納正稅之明証自應予重徵俾符定案理合函請鈞部令行京師稅務監督轉行通縣稅局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既據該公司聲稱係因裝灰麻袋布太粗不易粘貼商標又係整批報稅毋須填給分運執照應准通融由該公署轉飭通局特予免稅以資結束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關轉飭通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命令 財政部訓令 本公署令

四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六二號十一月十六日

案准陸軍部咨開據河南督理駐京辦公處報稱現在張家口購妥羊皮甬兩千件派員運往天津交商成做請發護運照核轉運放等情前項皮甬既係土貨又係運津成做軍服原料照章免稅除填發護運照函交通部令運外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羊皮甬二千件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經過各廳關局卡驗明件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厘捐放行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本公署令

調派魏家祿爲正陽門稅局總巡查此令十一月二日

調派宋徵祥爲南路總稽查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李梯雲張宗良爲郵包收稅處辦事員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三日

調派方策升本署稽徵科科員此令十一月四日

委任栢維藩爲京師稅務講習所籌備主任此令十一月五日

委任施譽鶴邱樹棠顧峻初李南華李檀之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調派劉永崑爲九道河分卡卡長此令十一月七日

派文綿採爲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此令十一月八日

本結考核錄事周寶辰升充稽徵科辦事員加薪二元張武英升充稽徵科辦事員加薪三元張伯平升充會計科辦事員加薪五元趙之傑加薪六元趙連璋加薪五元邵植棠加薪四元李文華加薪三元杭鶴清喬世勳閻志清郭楹李作雲王定邦各加薪二元金發祥邢嘉孚周源漳鄧定喜王輔鍾衍綸各加薪一元李廷幹取消記過處分此令十一月十日

調派李宗憲在本署稽查處辦事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調派歐宏範在本署稽查處辦事此令

新調廣渠門稽核專員凌鎰因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袁光裕接充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以王英蓀寶孟駒劉荆三爲練習驗貨員應照准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田寶成調署另候任用遺缺以朱晉序調充此令

廣渠門核稽專員徐文斗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凌鎰調充此令

正陽門稅局驗貨員慕理程調署另候任用遺缺派陳永壽接充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廣安門稅局局長陳登甲呈報驗貨員丁樹勳辭差遺缺請以黃元喆調充遞遺批算員一缺請以勞元

命 令 本公署令

五

命令 本署令

六

瑪接充書票員蔣敏修辭差遺缺請以王允桐調充收支員徐蘭泉辭差遺缺請以沈嶽衡接充辦事員胡文釗陳永年張文振辭差遺缺請以于德銘張文瑞趙順升充遞遺書記一缺請以華桐調充書記李國良辭差遺缺請以馬爾元補充並擬請以張鳳池派充辦事員暨支配薪數應均照准此令十二月六日總務科辦事員郭宗瑜着另候任用遺缺以朱占春接充此令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請以書記王鼎臣提升辦事員仍支原薪應照准此令

左安門稅局局長朱晉序呈報收支兼文牘員郭煥章辭差遺缺請以成振春接充批算員阮文同辭差遺缺請以周鐸接充書票員么立珍辭差遺缺請以金宗元接充暨支配薪數應均照准此令

西便門稅局局長張偉光呈報辦事員曾景明辭差遺缺請以郝貴升充應照准此令

安定門稅局局長車沛霖呈請辭差應照准遺缺以許繼康調充遞遺古北口稅局局長以李樹芬調充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代理左翼稅局局長烏德壽着仍回原差遺缺以尹銘績調充此令

土城關稅局局長尹銘績調升左翼稅局局長遺缺以趙冠臣調升此令
派車霖沛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阜成門稅局局長孫嘉麟呈報辦事員雲現吉假滿仍請續假應着暫行開缺以王長治接充此令

總務科科員趙冠臣業經另有差委遺缺以衛龍章接充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調派李銘九在秘書處辦事此令十一月二十日

正陽門稅局稽查員喬玉泉現轉他差應即開去稽查員職務此令

調派鄒明鑑在左右翼稅務總局稽查處辦事此令十一月二十一日

調派馬鳳圖爲本署稽查員派在正陽門稅局充稽查主任此令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正陽門稅局驗貨主任施裕恒驗貨員石叢桂驗貨兼調查員鄧汝和郵包稅處驗貨主任王慶驗貨

員萬啟宇韓廣蘭鄧日瓏王植吳宣陳懋余仁錫關子斌宮恒岳于詠海龔澤民均兼辦交涉事宜此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謝渭東李華爲左翼稅局寫票兼批算員鄧忠恕爲左翼稅局寫票兼收支員張世堪周鎮爲左翼稅局寫票兼文牘員王忠和沙敬明李義爲左翼稅局批算員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楊光哲爲右翼稅局寫票兼批算員王振聲王潤馬植民爲右翼稅局批算員李琇爲右翼稅局文牘員郝文聲爲右翼稅局收支員關友賢劉學恒爲右翼稅局寫票員此令

派邢均爲土城關稅局批算員董贊文田承恩爲土城關稅局寫票員此令

派李光前爲南口稅局寫票兼批算收支員此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命 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訓令

八

派董緒堂為清河稅局寫票員馬綬光為清河稅局批算員此令

派顧叔明為什方院稅局批算員田霈林為什方院稅局寫票員此令

派林崇翰升充白馬關稅局辦事員此令十一月二十七日

安定門稅局局長許繼康呈報批算委員李鑄因病辭差遺缺請以郭寶晉接充收支委員史生泮因事辭差遺缺請以夏長華接充辦事員胡祖焯因事辭差遺缺請以高果卿接充應均照准此令

安定門稽核專員賈紹孟調充本署稽查員遺缺以崔作霖調充遞遺左安門稽核專員之缺以趙以元調充遞遺西直門稽核專員之缺以馮基藩調充此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陳如葵為廣渠門稅局辦事員此令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

稅局稽核處

已經外口稽核專員截留之丁聯稅單

不得再向商人索取文十一月一日崇字第三三七號

為訓令事。案查進口各貨。其丁聯稅單。前經令由外口稽核專員截留在案。茲據穆家峪稽核專員呈稱。查有由古北口進口新昌玉羊隻。在穆家峪起有商稅聯單。係進北京德勝門銷售之貨。當經查驗相符。將丁聯稅單截留放行。嗣該羊商持丙聯稅單進德勝門時。該門稅局及稽核處仍向索取丁聯稅單等

情。並請示辦法前來。查該員此次查驗進口新昌玉羊隻截留丁聯稅單。辦理並無不合。除指令該員外。合亟令仰該局嗣後對於此項已經外口稽核專員截留之丁聯稅單。不得再向商人索取。以符原案而免煩言。仰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崇

各稅局嚴禁輔幣增收貼水文

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三三八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監督到任後。對於各稅局徵收貨稅。正款之外。不得多收分文。其應繳稅款。不足一元之數。應以輔幣找零者。並規定五角以上找出。五角以下找入。迭經訓令在案。而各該稅局當事人等。亦尙能潔己奉公。允堪欣慰。惟是近日京師市面。銀根吃緊。圖法擾亂。對於前項輔幣竟有一種貼水名目。殊不知國家幣制從此破壞。市面金融更難維持。在商人祇知私利。罔顧大局。尙屬情有可原。至若國家法定之徵收機關。則與商人情形迥異。其機關自身原由法令而生存。則其行使職務。亦必以法令爲標準。然則輔幣增收貼水一層。在本署實爲萬不可行之事。其理固彰彰明甚。本監督深恐各稅局中有未明斯義者。茲特剴切通令。以後各該稅局。對於前項輔幣增收貼水一事。務宜嚴行申禁。以期稅局爲國家合法之機關。即員司亦爲國家守法之官吏。如有陽奉陰違。罔顧大體。敢於正款之外。多收絲毫者。一經本監督查出。即以浮收舞弊論。峻法在前。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

通令

十四門外口各

稅局手數料六成解署四成存局補助經費文

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三三九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及各局經費支絀。無可挹注。前經呈部請將手數料一項以二成解部。八成存公。業奉令照准在案。查十月分所收手數料已經各局全數解署。現值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之期。應由本署歸考核案內分別提獎。自本年十一月分起。各局應將所收之手數料以六成隨同正稅仍照原舊手續按卯解署。以便分別彙總支解。其餘四成。應由各局體察本旨。自行處分。如臨時修繕。獎勵有功。以及補助辦公費之不足。但須撙節正當開支。以公治公。不得濫行虛糜。私自動用。本月如有盈餘。存備下月之需。月支若干。於每月底。按照本署頒發冊式造冊。逐項取具單據送署彙報。設有交替。務當列入交代。以重公款。為此通令各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崇

各稅局將數月內各局員司

應受懲處之事令知嗣後恪遵定章加意研求毋蹈覆轍

文

十一月二日 崇字第三四〇號

為通令事。案查人民納稅。載在憲法。國家徵稅。定有專章。凡我徵收官吏。既經職司徵權。服務公家。對於稅務上一切條教。號令公文。程式。以及商情民俗。均須詳加研究。細心體會。素養既裕。自然應付咸宜。決不至有覆餗之虞。溯自本監督到任以來。對於我僚友之須勤慎服務。恪遵章程。或用文告申明。或以口

頭忠告。諄諄相勸。已不止一次。然在此數月中。各稅局勤慎從公。毫無過失者。固不乏人。而措置乖方。貽人口實之事。仍復不少。即如七月分內。有正陽門稅局估貨員石叢桂。就悞估貨。拖累商民。左安門稅局驗貨員勞元瑀。并不躬親查驗。會計科錄事李廷幹。編票疏忽。正陽門稅局寫票員黃學寅。誤寫稅數。東便門稅局局長張振聲。於商人報稅。任意延擱等事。八月分內。正陽門稅局批算員于詠海。多收洋紗布稅。白馬關分卡卡長郭裕昌。商人貨票不符。該局長竟失於覺察。朝陽門稽核專員黃恩榮。查驗不力。德勝門稅局寫票員許葉堃。錯填稅單。永定門稅局驗貨員李德源。擅改詞子爲柯子稅則。致損國稅。正陽門視察員韓廣蘭。誤廣砂爲寶砂等事。九月分內。又有清河稅局局長李桂齡。常不駐局。右安門稽核專員金銘。於貨物進城。並不認真查驗。海淀稅局辦事員賈長增。白海棠誤認爲紅海棠收稅。西便門稅局局長張偉光。坐視偷漏。不加攔驗。海淀稅局局長吳秉濂。梨稅誤作酸梨。失於覺察。左翼稅局錄事李華。辦事遲誤。左翼稅局局長烏得壽。督率不力等事。最近十月分內。又如正陽門稅局驗貨員戚錦堂。對於開成公司所運之洋灰筋。誤錮爲鉄。西直門稅局局長金葆青。將商人完稅丁聯單截留。本局稽核專員趙以元。聽其代收。有虧職守。通縣所屬黃村徵收處。有多收花生稅每袋銅元一枚。郵包收稅處主任王廣。批算員高鳳臺。將洋絨誤按回絨徵稅。又查驗員錢念萱。將應上稅之眼鏡少報四十付。竟未查出。廣渠左安兩局於關華堂木稅。按外口稅則徵收。辦理均有未合。郵包收稅處驗貨員李信生。誤將玉器托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二

認作洋服料。玉器等認作項珠。又將印刷品誤作洋紙徵稅。正陽門稅局驗貨員李學修。於魯昌號販運鐘表冒充洋商竟未查出。又驗貨員石叢桂。查驗郵包估衣夾帶庫緞等貨亦未查出等事。凡此種種。皆係不守定章。不明職責之所致。雖經本監督分別情節輕重。加以懲處。然究非本監督期望各僚友之本懷。傳曰。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假使我同寅諸友。自茲以往。果能懲前毖後。恪遵定章。加意研求。夙夜在公。對於稅務上。定能上裕國課。下體民情。縱不敢謂毫無貽誤。或亦無大過歟。設仍泄泄沓沓。不改故常。種種謬誤之舉。層見疊出。其關係個人之前途者雖小。影響國家之稅收者實大。既損機關之威信。復減全體之名譽。此本監督所兢兢業業。夙夜祗懼。不能不期望我同寅諸友。奮發精神。力圖刷新者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 各稅局頒發各局辦事通則文 十一月二日 崇字第三四一號

為通令事。茲由本署制定所屬各局辦事通則。俾資遵守。合即隨令頒發。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稅局據稽查員報告玻璃 器違章多收除俟聯單呈繳懲處外合亟儆告注意 十一月二日 崇字第三四二號

阜成門 崇 各

爲訓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本月二十一日。曾赴阜成門。暗中偵查。見有客人。手持聯單入城。稽查當卽索閱稅單。上載玻璃器。估價五元。抽徵稅洋二角正。按現行章程。凡則例所未載之貨物。每價洋一百元。應抽收正附稅洋四元。該客之玻璃器。照章估價五元。固應抽洋二角。若再以九三五扣算。應徵收洋一角八分七厘。今該局竟按二角抽收。實多收洋一分三厘。所有違章多收情形。理合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本署應徵落地稅。定章凡洋商貨物。係按值百抽三。華商貨物。係按值百抽三。外加三分加一附稅。再以九三五扣實核收。歷經通令辦理在案。各該稅局員司。應如何恪遵章程。慎重將事。免有錯誤。窒碍稅收。乃該阜成門稅局。竟有違章多收之事。數雖無多。亦屬疏忽。批算收支各員。均屬有虧職守。局長督責不力。亦有應得之咎。除俟將該局呈繳聯單核明。另行照章懲處外。合亟令行做告。令到該局。卽即遵照。嗣後對於過客貨物。抽收稅款。務須格外注意。照章辦理。不得再有違例多收情事。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處頒發呈文式紙卽遵照文

十一月二日
崇字第三四三號

爲令遵事。照得本署所屬各局處。對於本署有所陳述時。理應規定畫一程式。以免參差不齊之弊。茲特製定呈文式紙一份。并附以說明六條。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處。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通令各局處現定各路稽查管轄區域并各局稽查改為巡查文

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三四四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各路總稽查所管轄之局卡。業經分別規定并製成一覽表一紙。理應頒發。以資遵守。而利辦公。又查本署所屬各局。設有稽查職員。其名目似嫌與本署稽查及各路總稽查混同。茲為辦事便利起見。所有各局原設之稽查一律改為巡查。正陽門稅局。原設之總稽查員。改為總巡查。專巡查東西車站稅局。及郵包收稅處。從前中南路總稽查。改為南路總稽查。除分行外。合行頒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局處知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上海水泥公司

機製水泥即洋灰應准按照文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三四六號

為令行事。案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水泥公司呈稱。本公司上年在上海龍華地方創辦華商上海水泥公司。購機製造水泥。業經呈蒙核准註冊給照。並將所用象牌商標依法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各在案。查水泥即洋灰。或稱水門汀。本公司所製之水泥。與啟新公司之洋灰。因南北之名稱不同。其實則出品並無少異。所有裝儲木桶或麻袋者。其重量形式亦與啟新公司完全相同。謹檢具商標式樣並水泥貨樣。呈請准將本公司所製水泥等出品。按照啟新公司現在納稅數目成案辦理。至缸磚水溝管等件。因品質笨重。故未附呈。合并聲明等情。查水泥即係洋灰。確因南北習慣。以致名稱

各異。該公司所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其擬用之商標。亦經商標局審核准予註冊。除分咨外。檢送原具商標貨樣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所製水泥。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批算稅數以厘爲止四舍五進以示整齊文

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三四七號

爲令知事。案查近來各局批算稅款。往往對於尾零之數。率多隨意進舍。以致有參差不齊。互相歧異者。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俾資遵守。嗣後此項尾零各數。着一律四舍五入。至其截止之位數。除正陽門稅局另有特殊情形。向係以分位爲斷。此次自應照舊辦理外。其餘各局并應一律以厘位爲止。例如完稅在一分一厘一二三四毫者。卽直書一分一厘。將毫位捨去。其完稅在一分一厘五六七八九毫者。則進爲一分二厘。似此均平酌劑。既於國課商民兩無虧損。而事實上亦獲整齊之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准京兆煙酒事務局咨催各局月報轉令遵照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三四八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五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六

爲令行事。案准京兆煙酒事務局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煙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據左安門稅局呈解本年九月分。共代徵煙草公賣費洋一角零五厘。連同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一紙。相應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爲荷。並附現洋一角零五厘。第四五兩聯稅單各一紙。等因准此。業經照收。惟查近來是項零煙酒等公賣稅費。收數極爲稀少。其他各門分局收款。尙未准咨送到局。現迭奉全國煙酒事務局令催。亟須彙案呈報。茲准前因。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轉爲飭催。務代嚴密稽徵辦理。並將已經徵起以前各月分收款。連同應行繳查聯單。及應造送領用各聯單照花。用存數目。四柱清冊等項。一併繳交齊全。轉咨過局。以憑轉解。並請嗣後仍將此項代徵之款。查照前經貴署會同敵局呈明彼此代徵稅費款項。均應按月清解辦法。準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彙收齊全。咨送過局。俾得按期列報。以符定章。實紉公誼。正核辦間。復准咨稱。爲咨復事。案准貴署咨開。請轉飭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嗣後於每月終時。先將代徵酒稅款項數目。儘於次月三日以內。開送草單一份。以便彙編稅務月刊。而資敏捷辦理。等因准此。當經分別轉飭遵照。惟查敵局請託貴署各門分局。代爲徵收零煙藥酒公賣費款。近來收數極爲短少。且有累月並無報解者。以致每屆彙轉。極感困難。前已咨請查照。轉行飭催。代爲嚴密稽徵。依期報解在案。茲准前因。擬即仿照貴署咨開辦法。以期敏捷。相應咨請查照。希即轉行各門分局一體遵照。嗣後每月無論有無收款。除照章造具月報清冊彙齊轉送外。務於每月終時。

儘於次月三日以內。開一草單。函送來局。以憑查列彙報。俾資簡捷。而便稽攷。實紉公誼。各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嗣後每月代徵此項公賣費款。無論有無收數。均應於次月三日以內。專案呈報來署。并隨同造送領用各聯單照花用存數目四柱清冊。以憑轉咨。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呈送

貨物估價表內汽油麥精粉估價畸輕畸重又果汁牛肉每匣計重若干查明聲復 文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三五〇號

為令行事。案據該局呈送之貨物估價表內。列有汽油一項。每桶估價二元三角有零。查此貨現在市價每桶約值五元左右。此次該局所估之數。竟較市價減輕一倍。又麥精粉九大盒十八小盒。共估五十四元。當係每大盒估三元。小盒則估一元五角。惟此貨市價。每大盒不過僅值五角上下。而該局竟增估數倍之多。上列兩種貨物。估值畸輕畸重。殊失公允。又果汁牛肉二十四匣。共估洋四元。此項貨物究竟每匣計重若干。貨質如何。所列估價是否核實。亦未據詳細具報。合亟令行該局究係如何情形。仰即逐一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 崇翼各稅局 稽核處

總巡查魏家祿報查日商毯子

辦事認真傳諭嘉獎稽核 文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三五一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木公署訓令

十八

為訓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總巡查魏家祿呈稱。本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正陽門稅局查獲日商清友洋行偷漏東洋毯子二十一條一案。當該商抵關報驗時。適值報稅過客人數衆多。該商只將風景明信片一件呈關報稅。經萬驗貨員啟宇估價二十八元。應納正稅洋八角四分。給單放行訖。總巡查見該商另有大件包件。未經查驗。恐有偷漏。遂趕至稅關西頭扭回復驗。當場驗出東洋毯子二十一條。顯係該商存心偷漏。乃即交由正陽門稅局罰辦。議決將貨全數充公。合將截獲此案一切經過情形。報請核辦等情前來。查國家課稅。涓滴為重。驗貨員與稽核專員。分職任事。各有專責。應如何慎重將事。以期裨益稅收。乃該正陽門稅局驗貨員萬啟宇。對於查驗日商清友洋行貨物。竟將大件東洋毯子二十一條漏驗放行。稽核專員陳繼昌。例應復驗。亦未檢查阻行。似此辦事粗心。均屬有虧職守。着各記過一次。以示懲戒。總巡查魏家祿。截獲私貨。辦事認真。併着傳諭嘉獎。除令崇翼各稅局稽核處。合行令知。令到該局處。仰即遵照。嗣後對於經過華洋各貨。務須格外注意詳細檢驗。毋得再蹈前轍。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通令 崇翼各稅局 西直門稅局 巡士李先澤擅取商人 磨刀石一塊。着即斥革。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五二號

為訓令事。案據稽查報稱。十月二十七日。赴西直門。查有商人邢德興。由林庄用驢三頭。運來五色細磨

刀石進城。應納稅銅元二十四枚。該門巡士李先澤擅取邢商石頭一塊。價值銅元四枚。邢商向其要錢。該巡士言語支離。當由稽查詢問該巡士。拿取石頭。是否給錢。該巡士答稱。因稅錢不足。故拿石頭一塊。價值銅元四枚等語。旋赴該局查問。邢商石頭納稅情形。該局人云。應繳納銅元二十四枚。無誤。理合據實報告。伏乞鑒核等情。前來。當即飭傳巡士李先澤到署。詳加訊問。供認不諱。並由巡士關爾福隨同來署。證明屬實。迨事經稽查發覺後。該巡士自知其非。始給邢商銅元四枚。希圖彌縫。而擅取之弊。已不容掩飾。查擅自攜取商人貨物。大干法紀。本監督到任以來。疊經明令禁止。不啻三令五申。該巡士等宜如何切實慎遵。以期商民稱便。乃該局巡士李先澤。竟仍有前項情弊。公然擅取商人磨刀石頭一塊。故干例禁。行同盜竊。實堪痛恨。已極。着即立予斥革。並拘留十日。以示懲儆。除令知該西直門稅局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務須時時注意。並宜約束教誨司巡。毋得再蹈覆轍。致干罪戾。切切此令。

訓令

九道河

添設分卡

派劉永崑為卡長。令將開辦分卡日期情形具報。

文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三五三號

為訓令事。案查三道河局迤西七十餘里。實為商貨牲畜繞漏之要途。亟宜在九道河地方添設分卡一處。以資杜防。而免偷越。茲特派劉永崑為九道河分卡卡長。並准設書記一員。巡士二名。以資辦公。該卡每月經費。暫定為洋八十元。卡長月支薪水三十元。公費十元。餘款由該卡長酌量分配支用。仍遵章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

造具支付預算書。呈候核轉。除令行 新派卡長劉永崑 外。合即令仰該卡長。商同新派卡長。遴派委員。暨巡
 十等。馳往九道河擇地設卡。先行試辦。務各認真辦理。嚴防漏越。裨益稅收。是為至要。並將開辦分卡日
 期情形。具報來署。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訓令十四門稅局據炭商稟稱

進城白炭卸駛過秤損失請仍按估斤納稅辦法仰遵照 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五四號

為令知事。案據炭商田文輝等稟稱。進城白炭。若令卸駛過秤。未免損失過鉅。懇請准其仍按舊章估斤
 納稅。以便商民。等情到署。當經查核該商等所陳自屬實情。應准照辦。以示體恤。并由本署規定。每駝駛
 估重三百斤。每騾駛估重二百斤。每驢駛估重一百五十斤。每担估重一百斤。每背估重五十斤。驢拉手
 車估重八百斤。單套車估重一千五百斤。雙套車估重二千斤。三套車估重二千三百斤。三套以上。每多
 一套加估重一百斤。似此辦法。商販既無虧損。而于查驗手續上亦稱簡便。嗣後着即遵照辦理。除批示
 該商等并分行外。合即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委令稽查曹壽耆赴北深溝北口外

鄰近洋橋地方駐守梭巡月加津貼五元令即遵照 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五五號

為令委事。案查前門外打磨廠北深溝北口外鄰近洋橋地方。為京奉火車來貨最易走私漏稅之處。亟

應派員駐守梭巡。以防偷越。茲派該員前往。並月加津貼五元。俾資辦公。合行令委。令到該員仰即遵照。逐日前赴該處駐守梭巡。遇有緝獲私貨。即就近送交正陽門局照章處辦。該員務當不憚勤勞。認真從事。切切此令。

委令稽查盛廷瑛赴大井後泥窪

等處常川駐守梭巡月加津貼十元令即遵照 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五六號

為令委事。案查馬廠豐台來貨下火車後。改用車馱起運。經過本署所轄稅局界內者。均應照章徵稅。現查此項貨物多有繞越。其居中地點以廣安門外之大井後泥窪西五里甸三處地方為最重要。亟應遴派委員前往擇要常川駐守。並隨時出外梭巡。茲查有該員堪以派往。每月加給津貼十元。以資辦公。合行令委。令到該員仰即遵照。尅日馳抵該處認真辦理。遇有緝獲偷漏私貨。即送交就近稅局處辦。務當不憚勤勞。分投巡察以防弊竇。而裕稅收。是為至要。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粘

鑲木片公司製造日光牌木片准照 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五七號

為令行事。案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第二零零八號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粘鑲木片公司所製之粘鑲木片。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二

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開列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並分行外。合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開單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單併發。此令。

附單

附記	貨物		設立地點	商廠名稱
	商標	種類		
此案係由法國公使檢送該公司貨樣照會外交部咨處核辦	日光	粘鑲木片	天津	粘鑲木片公司 General Veneer Factory

通令各稅局徵收木性各貨引例辦法文

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五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近來各局經徵工稅。往往因不甚明晰相沿情形。動致引例錯誤。亟宜申明辦法。以歸劃

一。嗣後京門蘆溝橋南苑各局。如遇有屬於木性各貨。應先儘用工商合併例徵收。如合併例所無者。即按京門工關專例。如工例所無者。按照商例。填用商單。商例再無者。則按估價抽收商稅。至於東北路及東壩海澱各局。本以專徵商稅。不徵工稅為原則。以後各該局。設遇有上項貨物。除東壩海澱兩局。仍照舊章徵收商稅外。其東北路各局。祇准按照京門商例。減半徵收。如商例所無者。可按價抽估。仍須減半收稅。惟通縣稅局所屬之支卡。有向來專徵工稅者。另係特殊情形。不在此限。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審慎辦理。毋稍舛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前呈財政部轉令郵務局寄京郵包按照向文十一月八日崇字第三五九號

為令知事。案查本署前因來京郵包貨物。時常發生偷漏。且有逕向各郵務支局領取情事。當經呈請財政部轉咨交通部令行郵務管理局。仍照定章辦理在案。茲奉財政部指令第三九七二號內開。呈悉。已據情咨行交通部行局查照辦理矣。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一併令知。令到該局仰即轉行郵包收稅處。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古北口穆家峪
大石峪白馬關
三道河

各稅局前用左右翼鈐記着即封送

來署彙案
崇字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六一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四

為訓令事。案查古北口。大石峪。穆家峪。三道河。白馬關等。五稅局。雖兼管翼屬牲畜稅。各徵各稅。仍應通用一種鈴記。以免混淆。所有各該稅局。前用左右翼鈴記一顆。着即刻日封送來署。以憑彙案燬銷。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 西便門稅局 巡士馮秉璋查獲玉器一案着即傳諭 嘉獎以示鼓勵 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六二號

為通訓令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報稱。本月四日晚七點。正值馬廠跑馬散會。汽車接踵進城。陰雨連綿之際。有商人王小拴。段德長等。乘洋車二輛。飛馳入城。經巡士馮秉璋見車上載有包裹。遂追至城門截住。該商仍欲強行。繼經開門巡士等一再勸阻。始允到局。經驗貨員張勇格檢查。毯包內有皮箱一件。外有布包一件。該商初尙抗不受驗。後告以如不驗明。決難放行。且城門已閉。亦不能進城。該商知難幸免。遂將各件開看。皆係玉器貴重物品。當令該商包好加封。由局妥為保存。即將該商等函送西便廳公所暫住。並派巡士郝香圃齊玉璋看守。及至公所。又由該商身邊搜出珍珠一包。茲特眼同該商檢查件數。開列清單。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經由署詳加訊問。該商等供認屬關漏稅不諱。照章除令補繳正稅外。並加十倍處罰。用昭炯戒。查此案該局巡士馮秉璋。於天晚陰暗人車擁擠之中。查獲該商等賚夜偷漏大宗貴重貨物。足徵辦事認真。洵堪嘉許。着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除令各門稅局外。合行令仰該局知

照。嗣後對於此等事件。務須時時注意。並督率司巡。奮發精神。悉心查察。嚴防偷漏。毋稍疎虞。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崇各稅局
稽核處

公丁雜役一律改為巡士

稅票過殊於實際并
無裨益應即取銷

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六三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卡所有巡丁。業經改為巡士。並訂規則十條。通行轉飭遵守在案。茲查各該稅局所屬尚有公丁雜役等項名目。殊不足昭劃一。嗣後應將此等名目取銷。一律改為巡士。又查各該稅局所發聯單稅票。其丙丁兩聯。向須過朱。方能發出。此係沿用前清時代之習慣法。揆諸實際。於稅務並無裨益。現當整頓稅收之時。各局人少事繁。嗣後應即取銷過朱。以省手續。除分令外。合亟一併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冬季煤費應由留支

四成手數料項下開
支不得再請津貼

文

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三六四號

為訓令事。案查該局冬季煤費津貼一項。早經於民國九年改組時附入每月經費之內。自行提存。以備應用。令行在案。嗣因該局時或以經費不敷。要請補助。有由本署津貼之事。查現在手數料現經呈准留支。補助經費。所有此項煤費不敷之款。自應由該局留支之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不得再行請給津貼。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合即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六

訓令各稅局嗣後大宗貨物報稅

仍須責成商人開具詳單俾憑核驗徵稅以昭慎重
文 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三六五號

為通令事。案查各稅局對於商人到局報稅。除零星貨物外。凡屬大宗貨物。須由該商交出報稅貨單。核驗無錯。始准照章徵稅。歷經通行辦理在案。茲查各該稅局。近今對於商人到局報稅。往往不向各商索閱報稅清單。祇聽商人口頭報貨。即為填發稅單。以致匿報漏報各弊。由此發生。殊非慎重公務。整頓稅收之道。嗣後各該稅局遇有大宗貨物到局報稅。仍須責成各該商人。務將貨色件數斤量。詳細開列報稅清單之上。俾憑核驗徵稅。以昭慎重而符定章。着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實行。如敢視為具文。一經查覺。定即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仰將估抽汽油情形查復核辦文

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三六六號

為令行事。案據該局呈送之貨物估抽表內。列有汽油二百二十箱。共估價洋一千一百五十七元五角四分等情。惟該貨每箱係為幾桶。每桶估值若干。并未據詳細具報。茲經本署切實調查。此次汽油大率以兩桶為一箱。每桶約值五元上下。此次該局每箱估價五元有奇。似與市價相差過半。究係如何情形。

仰即查明迅為聲復。以憑核辦。此令。

通令各局處對於商民上稅如情有可原

不妨量為變通平日待人宜恕責己宜嚴 文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三六七號

為通令事。照得本署為徵收機關。在職各員。固宜按照程序。恪守章程。以為辦公之標準。惟事務之繁。不可端倪。商民偷漏闖關。自應照章罰辦。倘核與定章稍有未合。而按之人情。却有可原。我徵收官吏。正不妨體察情形。量為變通。只要於天理人情上。兩不相悖。本監督亦決不至遇事吹求。昔謝太傅嘗謂陶桓公雖用法。而恒得法外意。此所謂奉法而不為法所囿。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者也。大凡人之恒情。其責人也則嚴。其恕己也則寬。責人一嚴。則長厚者不愧於心。狡黠者騰怨於口。恕己一寬。則一過自文。萬過即從之而生。凡我同人。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則怨尤不興。而稅務自日臻完善矣。孔子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吾願與同人交勉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處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通令

本署各科處
崇翼各稅局
各稽核稽查

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令仰知照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三七四號

為通令事。案查部定徵收人員考成條例。分按結考核。按年考核兩種。本監督到任以來。截至九月底已滿三月。適為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之期。亟應遵章辦理。以資勸懲。茲特按照本署屬員考成條例。及徵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八

收考成標準。所有在職滿七十日以上人員。均列入考核。其不滿七十日。而職務重要著有特別勞績者。亦予分別加給薪津。自此次考核之後。凡被懲各員。自應振作精神。力贖前愆。而受獎者。尤須益加奮勉。萬毋一得自矜。稍存懈怠。除彙表呈部核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附表

本署人員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成表（七八九三個月）

職	別姓	名到差日期	成	績品	行請假日數	平時功過	本結獎懲備	考
秘書處長	李雲慶	五年六月	忠於職務 體用兼全	品端學粹			請給二章等獎	
總務科長	孫晉陞	十二年七月	才長心細 卓著勤勞	無嗜好			請給二章等獎	
代理稽徵科長	米瑞雲	七年十一月	嫻熟稅率 作事精明	無嗜好			請給三章等獎	
會計科長	董儒林	十二年七月	經理財政 統計精詳	確無嗜好			請給三章等獎	
審查處長	段樹榮	十二年八月	審查事務 精明幹練	無嗜好			請給一次久功	
總稽查長	王世釗	十二年七月	稽查事務 精細詳明	不辭勞怨	請假七天		請給一次久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科稽 徵 員科 李 鑫	張 文 棟	趙 冠 臣	徐 雨 周	科總 務 員科 朱 桐	秘 書 王 詒 謀	舖稅 底契 處主 任張 照	副會 計 科計 長科 章 炳 昭	副總 科務 科長 陳 宏 裕	交 涉 處 長 梁 家 義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年 一 月	二 年 一 月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年 五 月
惟諸 乏事 擔謹 當慎 莊素 重無 自習 持染	格學 外識 勤優 勞良 心智 精圓 力行 果方	有辦 條理 不諸 紊事 廉敦 直品 可勵 信行	核司 對書 細勤 心勞 確確 無無 嗜嗜 好好	登管 記卷 明清 晰楚 耐耐 確確 無無 嗜嗜 好好	勤熟 慎悉 耐稅 勞務 確確 無無 嗜嗜 好	特職 別務 出重 力要 無無 嗜嗜 好	特職 別務 出重 力要 無無 嗜嗜 好	提辦 綱事 精精 詳領 無無 嗜嗜 好	交熟 涉悉 得約 當章 無無 嗜嗜 好
取 銷 記 過 處 分	加 薪 津 三 十 元	升 充 土 城 關 稅 局 局 長	加 薪 十 五 元	銀 請 質 給 獎 一 章 等	加 津 十 五 元	加 津 十 元	加 薪 三 十 元	加 薪 十 元	加 津 二 十 元

命 令 本 公 署 訓 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會計科員					
何蕃慈	杜光暹	李濟	萬國威	邱年	李游	居霖	郭良	葉堃	李延昌	
十一年十月	十一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一年六月	六年七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六月	二年一月	十一年六月	十一年八月	
夙夜從公 不辭勞瘁	熱心職務 尤為熟悉	對於舊案 資格較深	辦事敏捷 計守時刻	諸事練達 慎守時刻	辦事能苦 心細報銷	辦理收支 精明敏捷	勤慎耐勞 辦理表冊	細對券冊 檢對券冊	勇於任事 條理井然	珠算頗工 事理欠明
誠實可靠	無嗜好	心思精細	確無嗜好	確無嗜好	確無嗜好	品端心細	品行端方	不違矩矱	知圓行方	尚無聲臭
加薪十五元	加薪五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請給二章 銀質獎章	加薪十元	加薪五元	加薪五元	加薪十元	取銷記過處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本署所屬各稅局局長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成表（七八九三個月）

職 別	姓 名	到 差 日 期	徵 收 成 績		辦 事 成 績	平 時 功 過	本 結 獎 懲 備	考
			增	減				
審 查 處 員	姚 鍾 淇	十一年十二月	辦事精細 謹慎和平	請假六天	加 津 五 元			
總 辦 事 務 科 員	謝 鈞	十年九月	盡心職守 和平穩練		加 薪 二 元			
契 稅 處 辦 事 員	樊 文 彬	十一年十月	勤懇耐勞 操守可信		加 薪 五 元			
契 稅 處 辦 事 員	樊 文 彬	十一年十月	勤 勞 無 嗜 好		加 薪 三 元			
總 辦 事 務 科 員	呂 同 甲	十一年十月	勤懇耐勞 操守可信		加 薪 五 元			
崇 文 門 稅 務 總 局 辦 事 員	鄧 長 耀	十二年七月	百分之三 五二二六		請 給 一 等 獎 章			
左 右 翼 稅 務 總 局 辦 事 員	李 祝 庭	十二年七月十日	百分之三 三二二二		請 給 一 等 獎 章			
左 右 翼 稅 務 總 局 辦 事 員	過 之 翰	十二年七月	百分之三 三一三三		請 給 二 等 獎 章			
正 陽 門 稅 務 局 辦 事 員	楊 慕 時	十二年七月九日	百分之三 四六〇三		請 給 一 等 獎 章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本署人員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成表（七八九三個月）

分發	左右翼會計科辦事	分發	左右翼總務科辦事	分發	稽查辦事處	分發	秘書辦事處	分發	總務科辦事	職別姓名	到差日期	成績	品行	請假日數	平時功過	本結獎懲	備考	
陳德源	吳毓麟	吳弼華	郭杰	高霽	李啟源	曹鎮國	紀錄明晰 卓著勤勞	尚能盡職	無嗜好	請假五天	請假十天	無嗜好	請假五天	請假十天	請假十天	請假十天	請假十天	請假十天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五月	十二年六月	十年一月	十二年三月	十年一月	五年八月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辦事敏捷
人極精明 能耐勞苦	孜孜不倦 心氣和平	勤於職務 性情和平	精明幹練 務怨不辭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辦事敏捷 確無嗜好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五元	加薪二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五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加薪十元
現調稽查處協同吳稽查勘繪 關廂界限著有成績			派在稽查處辦事查案最多措 置悉當															

海 淀 稅 局 吳 秉 濂 十 二 年 七 月 百 分 之 三 一 二 三 記 過 一 次 記 大 過 一 次

命 令 本 公 署 訓 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職別姓名		到差日期	績品	行請假日數	平時功過	本結獎懲備考
左右翼稅契舖底處辦事	楊	寅十年八月	辦事精細無嗜好			加薪五元
左右翼稅務總局	胡傳璠	十一年七月	精明強幹辦事熱心無嗜好			加薪十元
左右翼稽查處	劉世權	十年一月	選於法學頗稱得力無嗜好			加薪十元
分發辦事員	鄭代祐	十一年七月	辦事謹慎無嗜好			加薪五元
	李翼之	十年一月	勤慎無嗜好			加薪五元
東路總稽查	劉玉山	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獲案十六次 勇於任事 確無嗜好		記功二次	給予一次獎 勵金三十元
中南路總稽查	魏家祿	十一年十月	獲案七次 辦事穩練 確無嗜好			給予一次獎 勵金十五元

本署各總稽查各稽核查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成表（七八九三個月）

處理舖底轉移漏稅案件三月以來收入銳增該員之力為多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外口總稽查商衍孫	廣安門稽核顏興壽	永定門稽核池常德	西便門稽核楊開泰	西直門稽核趙以元	東直門稽核鄒智	正陽門東局稽核陳繼昌	郵包收稅處稽核朱鶴鳴	左翼什方院稅局稽核王存信	本署稽查孫維芹
十年九月	十一年六月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三月	十二年四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十一年八月
六次		獲案二次					辦事認真		報告三次 辦事勤勞
才具優長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確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辦事認真 確無嗜好	確無嗜好	確無嗜好	確無嗜好
		嘉獎一次			儆告一次	記功二次		嘉獎二次	
請給獎章等	申斥	嘉獎	申斥	記大過一次	記大過一次	給予二十元獎	記功一次	嘉獎	加薪五元
									該員已奉調在前門辦事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左右翼稅務總局 稽查								
楊繩魯	王鴻綬	丁耀洲	方策	吳慶昌	譚秀山	馬德駿	趙祥春	王恩承	劉桂庭
十二年七月	九年二月	十二年九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十二年七月
勤謹精細	文理通順	恪盡職守 報告詳明	學識優良 才長心細	辦事精細 見解亦好	獲案五次	獲案二次 報告一次	獲案四次 報告三次		
無嗜好	性情和平 廉隅自勵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能耐勞苦 確無嗜好	勤於作事 確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無嗜好
加薪三元	加薪四元	加薪十元	調升科員	嘉獎	給予十五元獎	給予十元獎	給予十元獎	申斥	申斥
查傳案件措設裕如歷辦電燈 自來水品華各公司天橋商場 久漏未稅之案	本處文牘多出其手處理漏稅 案件極有經權			奉派勘測關廂界限到差未久 著有成績					

李樹芬 十二年七月	忠實耐勞 沉靜寡言 操守可信	升充古北口 稅局局長 查案必窮委追源
紀富慶 十二年八月	勤苦耐勞 著有成績 無嗜好	加薪二元 派赴土城關稽核外屠常堵截 各處孜孜不懈
姚蘊荻 十二年八月	辦事勤慎 人亦和平 無嗜好	加薪二元 惟精力微嫌孱弱

通令十三門稅局嗣後收稅遇有銅元找零

務須按照市面價格折合
文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三六九號

為通令事。案據本署稽查報稱。竊查各門局徵收稅款。向分現洋輔幣流券特券四種。有不及一角者。即以銅元折扣。然數目之多寡。各門局殊不一致。低者以銅元二百零二枚作現洋一元。高者以二百一十枚作一元。等情前來。查各局徵收稅款。以銅元或銅元票找零。均須按照市價折合。業經令行在案。詎各局竟有任意提高價格等情。殊屬非是。合亟令行各該局。以後對於收稅找零。遇有銅元或銅元票折合情事。務當按照市面隨時價格。不得自行任意折合。致干咎戾。仰即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崇通兩局向章各徵各稅不得互相驗放損失稅收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三七〇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七

命 令 本署訓令

三十八

爲令行事。案查通縣百貨稅捐。自經本署兼辦以來。原與崇文門總局所徵之落地商稅。性質不同。稅率亦異。向係各徵各稅。例如通縣已稅商貨。經過崇關局卡時。固應照章按率仍徵落地稅。換言之。即崇關局卡已稅貨物。經過通縣稅局者。亦應按照通例核實徵收。此項辦法。歷經飭遵在案。惟是閱時已久。深恐現在各局中有不明個中情形。以致彼此互相查驗放行者。則不惟損失稅收。且亦違悖向例。自應申明辦法。免滋誤會。嗣後各該稅局。如遇此項情事。應仍照向章辦理。勿得稍有放棄。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正陽十三

門稅局禁止行棧商人代蓋棕印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三七一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驗貨手續。凡報稅商貨。經驗貨員檢驗無訛後。即飭巡士加蓋驗字棕印。復由巡查加蓋查字棕印。至稅單發出。則由巡士加蓋放行棕印。原爲杜絕商人取巧而設。關係何等重要。乃近聞各稅局查驗二印常有假手行棧之人。代爲加蓋者。尙復成何事體。亟應嚴行禁絕。以防流弊而重公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各稅局稽核處

前發皮大篋應列入交代短少須賠補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三七二號

爲令遵事。照得本署爲體恤服務勤勞起見。特製就皮大篋。提前發給在案。應由各該局長處員隨時查考。不得污穢損壞。倘遇新舊交替時。須正式列入交代。如有短少。即責成該局長處員等賠補。以重公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穆家峪稅局駝夫劉榮貴等榆麪票貨不符一案

仰查明
呈復 文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三七三號

爲令行事。本年十一月六日。據安定門稅局呈稱。竊本日據駝夫劉榮貴劉珍來局。持穆家峪丙聯稅單兩紙。經敝局檢驗。穆字第三百六十五號聯單上載。烏葉十一駝。四千零六十斤。又第三百六十七號聯單上載。榆麪十二駝。四千一百七十五斤。經敝局詳加復查。該第三百六十七號聯單貨名。確經硃筆塗摸。而三百六十五號之聯單。乃係榆麪。票書烏葉。名稱既異。貨票不符。莫明真相。殊難稽查。茲據前情。相應將該駝夫并貨及聯單。一併送請鈞署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駝夫劉榮貴劉珍等供稱。我等均係由石匣附近運來榆麪。走到穆家峪稅局上稅。至稅票上如何寫法。我等皆不識字。今由安定門稅局查出。說是票貨不符。將我等送案。我等實不知情。并呈驗原報稅發貨單據各等語。據此。查此案細閱各項呈驗單據。証之該駝夫等所供各節。似屬實情。惟該局誤填貨名。又加塗改。何以荒謬至此。第猶恐係該商等一面之詞。此中出入。關係甚大。自應澈底根究。方成信讞。除暫令該駝夫等取保候傳外。合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

亟令行該局究係如何情形。仰即日查明。據實聲復。毋得稍涉瞻徇。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頒發徵收考核標準表仰遵照文

十一月十一日
崇字第三七五號

為通令事。案查前由本署規訂所屬各員考成條例十二條。分為按結考核按年考核兩種。其獎勵方法及懲戒處分。各分為五等。業經通行頒發在案。茲復由本署制定征收考核標準。列為一表。合即通令行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嗣後對於送禮自用貨物須體察情形辦理文

十一月十一日
崇字第三七六號

為令知事。案照本署經徵商稅。向係對貨立論。不問販運者是否商人。照章須一律徵收。乃近聞各門稅局。往往遇有攜帶應稅物品之人。其人或稱係送禮。或謂係自用。即有含糊放行。並不徵稅者。殊屬非是。為此令行該局。嗣後如再遇有上項情事。無論是否商販。以及云係送禮自用。務須概行按率征稅。以杜漏卮。惟仍須體察情形辦理。不得故意留難。涉及瑣細。致貽口實。是為至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奉部令准將開成公司所運洋灰通融辦理文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三七七號

為令遵事。案奉財政部第一〇二九號訓令內開此案既據啓新公司聲稱。係因裝灰麻袋布太粗。不易粘貼商標。又係整批報稅。毋須填給分運執照。應准通融由該公署轉飭通局特予免稅。以資結束。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關轉飭通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部令准予通融免稅。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結情形。詳細具覆。以憑呈部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頒發鈴記以昭信守文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三七八號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所屬各門稽核專員。均經本署刊發鈴記。以資辦公。該處事同一律。用特刊就鈴記一顆。文曰。正陽門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鈴記。合行隨令頒發。仰該專員敬謹啟用。以昭信守。并將啟用日期呈報來署。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崇各稅局局長遇有前後任交接時務須查照交代條例文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三七九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公署前經訂定各局長交代條例。已早飭遵在案。誠以各該局長職分雖殊。其任職之重。則不下於各處印官。故關於前後任交接之期限。移交文卷款項之種類。及前後任人員應負之責任。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二

均經條分縷析。明白規定。各該局長遇有前後任接替之時。苟能注意遵照本條例實力奉行。則交代手續。既經清晰。責任所屬。亦自明瞭。即使發生轉轄。尚可呈請派員監盤。又何至再有相互推諉不負責任之事。乃查邇來各局仍不免有前任移交文件款項。而後任不肯接收者。又有令查案件。而覆稱前任內事。未將文件移交無從接洽者。凡此情節。推其用意。無非圖卸責任。而究其原因。又無非奉行交代條例不力所致。長此以往。不僅責任不明。而且阻滯公務。其流弊何堪設想。合亟行知各該局。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局長應一體遵照。遇有前後任交接時。務須查照交代條例辦理。以明責任而重公務。如再有前項互相推諉。不負責任情事。即以違背法令玩忽公務論。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磚瓦煤油兩項均用商票自一月一日

一律改用
仰遵照 文 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三八〇號

為令行事。案照本署經征各稅。前以有收銀收洋之不同。故所用各項聯單。亦因之差異。現在稅率既均。改兩為元。則所有前項稅單。已無分類編置之必要。茲為減省手續起見。擬將各種稅單量為歸併。除工關未便變更。仍舊填用工單外。其磚瓦煤油兩稅。應即一律填用商票。俾昭簡易。至此項歸併日期。即以截至本年陽歷年底為限。現在各局中如尚存有未用之磚稅煤油兩項稅單者。可仍照向章。分別填用。以迄用盡為止。即行改用商稅聯單。如屆年終。各局仍有存而未用者。并即掃數繳送來署。以示整齊。除

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左安門
崇翼

稅局 該局
左安門

驗貨員趙文鈺着記大過巡士那福海斥革文

十二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一號

爲通令事。案據密查員報告。左安門稅局收受商人稅錢不給稅單事。竊職於本月十一日早六點鐘時。有商人王道夫担鷄三十一隻過職處。經職查驗該商人並無稅單。據云我已經納稅。將錢交在門外局子裏。有一先生給我算的。令我交銅元七枚。我就照數交在桌上走了等語。職同商人到該局要票。驗貨員云。並不知過其貨。又問何人經手。有巡士那福海云。我因忙亂未報。此錢仍在桌上未動。職請見局長。該局長尙未起床。收支員亦未在局。職在該局候至多時。局長方下樓。到寫票處。令其寫票發給商人。即時放行。查該局長並不理其事。全依巡士辦理。等情到署。當經派員前往該局覆查屬實。查收稅手續。須先經驗貨員查驗貨色。填寫核稅單。交批算員核算數目。然後再令商人直接交款。乃該局對於商人王道夫之鷄稅。并未經過此種手續。僅由巡士那福海一人向商人收錢。又未發給稅票。於本署迭次誥誠嚴令。藐抗不遵。充其流弊。何所不至。該局長田寶成到局太遲。復不常川住局。前此屢加儆告。乃竟不知愧悟。此次於商人報稅。員司放棄責任。巡丁收稅而不給票。毫無覺察。其平時之放任。已可概見。局長田寶成着即調署另候任用。驗貨員趙文鈺着記大過一次。巡士那福海應即斥革。以儆效尤。除通令崇翼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三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四

各稅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嗣後對於商人上稅。務須按照法定手續。由各員司認真查驗給票。毋得再蹈該局覆轍。致滋咎戾。切切此令。

通令

崇

各稅局令知處罰商貨偷漏之解釋及其標準文

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二號

爲訓令事。照得徵收機關。對於商民應稅貨物。偷漏處罰。其立法初意。原在維持正課。懲儆奸商。亦猶明刑所以弼教。本非得已之事也。故各徵收官吏。辦理稅務。當以減少偷漏爲心。不當以嚴峻科罰爲能。設遇有商民違背稅章時。其情節之輕重。固宜分別辦理。而其辦理之標準。尤宜明白規定。例如同日偷漏也。必以多報少者。乃可謂之漏報。以貴報賤者。乃可謂之影射。直然隱匿不報者。始謂之闖關。同日科罰也。情形既有初犯累犯。與故意過失之不同。則處理亦當然衡情度理。有未減加重之各異。而旅客之於商人。商人之於奸商間。尤須切實分別。乃近日各局對於上列情事。往往不甚注意。多有不失之入。即失之出者。甚或任其經過。而事後指爲闖越。不先查驗。而事後揭其僞報者。在稅局有故入人罪之嫌。在人民有莫知所從之憾。既失立法之本意。亦乖本監督之初衷。語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司法如此。辦稅亦何必不如此。合亟通令各該稅局。嗣後如再遇有應稅貨物。偷漏處罰各項情事時。務即詳細考查。妥慎辦理。如果係有意取巧。或屬屢犯不悛之奸商。自應照章嚴辦。以儆效尤。他如不諳稅章之過客。以

及無知誤犯之良民。亦宜略跡原情。斟酌辦理。不得仍前漫無標準。或概行罰辦。以示區別。至於當事各員。不能盡心職責。詳細查驗。而事後反故入人罪者。尤爲人情天理之所不容。更宜互相勸勉。毋蹈前非。總之裕課便民。不宜偏廢。衡情用法。務得其平。各該局長暨所屬員司。其即共喻此意。本監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寫算聯單錯誤自行檢舉者應准作廢

并免處罰 文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各局批算書票各員司。對於寫算稅單。是其專責。原不准絲毫錯誤。及有填註塗改情事。迭經令行誥誡在案。第此等錯誤。若商貨一時過多。各該員司於忙亂之際。稍一疎忽。亦在所難免。苟非重大情形。其實在由於筆誤者。但使當時發覺。亦未始不可以補救。乃近據密查報告。現在各員中往往有已經發出之稅單。事後因察知錯誤。復向商人取回更正者。似此不惟於稅局威信有關。且極其所至。流弊亦何堪設想。茲本署特爲顧全稅局名譽。兼體恤屬員起見。擬將前項規定。畧加變通。嗣後凡係寫算稅單錯誤。除已經發出。事後方知。或由商人否認指出退還者。當然仍須照章懲戒外。其餘如係書時發覺。自行檢舉者。應即准予呈明註銷作廢。并即寬免處分。爲此合亟通令。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廣勤紡織公司製造各種布疋

准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 文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四號

爲令行事。案奉財政部令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七三一號咨開。據無錫廣勤紡織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於民國六年一月成立。當經呈奉大部註冊給照。並於同年八月將織女商標棉紗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例。呈蒙大部轉咨稅務處核准完納止稅一道。概免重徵各在案。查公司於上年就工廠原有範圍添設布廠。訂購德國機器。製造各種粗布絨布。亦用織女爲商標。公司並因推廣銷路。於機製綿紗原有註冊織女商標之外。新添飛鷹商標一種。作爲副牌棉紗。現在亦經出品。謹擬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例完納正稅一道。通行各關卡。概免重徵。檢呈織女商標機製粗布四份。飛鷹商標棉紗四份。敬乞鑒核准予註冊。並懇轉咨稅務處驗明核照機製貨物稅例。准予施行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該公司所出織女商標棉紗。業經部處於民國六年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並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此次該公司就原有範圍添設布廠。製造各種粗布絨布。並增製飛鷹商標棉紗一種。復經部處將所送貨樣詳加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准於運銷時。一律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振華機製紙版公司製造馬頭牌紙版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理文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五號

爲令行事。案奉財政部令開。案准農商部第一七二六號咨開。據天津振華機製紙版公司呈稱。竊公司在天津鹹水沽地方設廠。用機器製造各號紙版。所用馬頭商標。業已遵照公司條例呈准註冊。並依照商標法規定。將馬頭商標式樣呈蒙商標局審定合法。准予註冊各在案。茲特援照機製貨物成案。呈請准免重征。以資提倡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咨請核辦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所送該公司自製之紙版貨樣。業經部處審核確係機製洋式貨物。應於運銷時。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將原送貨樣商標存部備案。並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久記木材公司製造火柴

桿子應准照機製洋貨稅現行法辦理

文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六號

爲令知事。案奉財政部令開。案准農商部第一六四二號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稱。上海久記木材公司。於民國八年與震升恒記木號德和號合股組織久恒德製桿有限公司。業經呈准註冊給照。並於八年七月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在案。茲因久恒德製桿有限公司依法解散。歸併久記木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八

材公司一家辦理。增加兼營製桿事業。依照公司條例修改章程。復經核准註冊又在案。現以產出火柴桿子包件印蓋商標及公司名稱均已變更。應請將久恒德製桿公司名稱及商標撤銷。換用久記公司名稱。及商標。屬即轉懇分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原案辦理等情。查久恒德公司所製火柴桿子。於民國八年七月由部處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在案。現在改併久記木材公司。業經本部核准改用卍字商標。亦經商標局審定合格。所請各節。係屬繼續從前既得權利。自可准予照辦。除分咨稅務處外。應檢同改用商標式樣。及公司名稱各一紙。咨請貴部查照。轉飭各省財政廳遵照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上海久記木材公司所製火柴桿子。現既改用卍商標。應准仍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部令嘉瑞麵粉公司機製麵粉除落地

稅外應
准免征
文
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七號

為令行事。案奉財政部訓令內開。准農商部第一千八百二十號咨開。據天津嘉瑞麵粉公司呈稱。公司在天津河北隄頭村設立專門機器製造麵粉及其副產品。業經呈奉批准註冊給照。並以牧牛寶馬兩種為商標。呈請商標局註冊各在案。茲援案呈請轉咨准予概免一切稅釐等情。查該公司所用之牧牛

寶馬兩種商標。業經商標局審核准予註冊。應檢同原送商標式樣一分。咨請查核辦理見覆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同前由各到部。查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暫准免徵。歷經辦理在案。今嘉瑞麵粉公司機製之麵粉。應准援案免徵稅釐。所有給領運單。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暨繳銷期限。一切均按定章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爲此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通令

各稅局
德勝門稅局

嗣後黑棗應按小紅棗例減半徵收

勿得師心自用致損稅收
文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八八號

爲令行事。案據海澱稅局呈稱。十月三十一日。有商人黃清泉用大車一輛。載運山查七百斤。黑棗數百斤。經驗貨員查驗。當以黑棗一項稅則未載。向不徵稅。僅按山查七百斤照例徵洋一元一角二分。給予六千四百五十三號聯單去後。旋於次日該商回稱。昨日隨梢之黑棗進西直門時。據該門稅局人云。此項黑棗亦應徵稅。即令補納稅款。並交出西字七千七百四十八號聯單。上載黑棗四百斤。完稅洋三角二分等情。查西直門所徵黑棗四百斤稅洋三角二分。實爲每百斤八分。係按照小紅棗減半徵收。核於黑棗價值。所徵似不爲苛。現值整頓稅收之際。應征稅貨。職局自應隨同照辦。乃於十一月一日。有商人范長山。用驢五頭。載黑棗七百五十斤。經過職局。當經驗貨員面告該商。是貨亦應征稅。即按每百斤徵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

稅洋八分。共收洋六角。手數料洋一角。掣給六千四百七十八號聯單去後。詎該商回稱。商人運貨進德勝門時。該處稅局不截丁聯。謂此貨向來無稅等語。並向職局要求退回稅款。當經局長再再勸導。方始認可走去。伏思各局徵稅總期一律。免貽商人口實。若此項黑棗嗣後究竟是否徵稅。職局莫衷一是。如何辦理。應請監督飭科處核議通令各局。以資劃一。稅收等情據此。查黑棗一項。雖為現行則例所未載。而歷來習慣向按小紅棗例減半。每百斤稅洋八分抽收。行之已久。乃此次德勝門稅局不諳此種情形。竟謂黑棗無稅。殊屬非是。除指令該海淀稅局仍照慣例徵收。并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嗣後如遇此項貨物。應即按照舊章辦理。勿得再謂無稅。致蹈覆轍。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盧溝橋 十四門 南苑 稅局 蘿圈扁担徵收辦法 法會奉部令徵工免商通 令在案重申前令仰遵照 文 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三八九號

為令行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呈稱。工關稅則。京門局暫訂稅例。內載楊柳木蘿圈。每大車稅洋七角九分。轎車三角二分。駝二角四分。馱未載及。又雜木扁担。每大車稅洋七角九分。駝二角二分。馱一角三分。又查工商兩徵暫行稅率表內。載蘿圈商稅。每百斤一角一分。工稅七分。扁担例同。聞各門局現在辦法不同。以右安門論。遇有車裝駝載者。即照工稅征收。遇驢騾馱即依工商兩徵稅率。按照重量核算。只收商稅一道。填寫工稅聯單。相沿已久。不知起自何時。惟同一貨色。似宜統一辦法。不應於甲乙兩商。稍有歧

異。設有轉轄。將何辭以自解。究應照何項稅率徵收。填何種稅票。請研究辦法。使各局一致。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籬圈扁担徵稅辦法。前於民國三年十月曾呈奉部示。擬以查照舊案。專抽工稅。將商稅全數豁免。并按每百斤徵銀六分等因。當即通飭各局一體遵照在案。是此項貨物。應照合併例內之商率徵收。填用工票。有案可稽。惟以施行日久。深恐各局中有未知前案。以致參差不齊者。合亟再行申令。令到該局。嗣後如再遇有此等貨物。應即仍照原案辦理。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崇

各稅局各局職員除收支員外

不得隨局長爲進退應分成績優劣以定去留

文

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三九〇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前因改爲直接徵收。其局長應負完全責任。故所屬各員司等。亦即予以自行遴員請派之權。原所以示變通重國課也。近聞各該局中。凡遇局長更調。並不問其所屬員司之才德如何。一律隨之換易。似此非但不能久於其職。使其經驗日增。設有賢者迫而同去。亦甚可惜。嗣後各該稅局所用職員。除驗貨員職務重要。業經改爲由署遴派。收支員有司銀錢出入關係。局長應負完全責任。准仍由各該局長自行遴員請派外。其他所有職員。不得隨局長爲進退。應各於到任後詳審考核。其成績優良者留之。無成績可言者去之。以昭公允而重稅收。合亟通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應造旬報改為月報文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三九一號

爲訓令事。案查前由本署規訂各門稽核專員服務規則第九條內載。該稽核專員應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逕呈監督核閱。遇有特別事件。應隨時報告。當經通令遵辦在案。茲查各該稽核處。除發生特別事件。立時報告外。往往對於旬報之件。並未能按旬報告者。亟宜量予變通。以裨實際。嗣後應改為月報。將一月內稽核經過情形彙總呈報。若遇有特別情事發生。仍當隨時報告。並以迅速爲主。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令到該處。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遇有稅款找零務按市價折合不得任意 高拾致干譴責 文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三九二號

爲通令事。前據稽查報稱。各局收稅。遇有銅幣折合銀元。作價多不一致。業經令行嗣後務按市價折合。勿得任意自爲。致干咎戾。去後。現聞各該局中。仍有高拾時價情事。除派員隨時密查外。合再通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遇有稅款找零出入。以銅幣替代銀元。務當懷遵前令。均按市價折合。不得任意高拾。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直轄各稅局。多在京營管轄區域。而十三門及左翼右翼等局。更近在大興宛平兩縣轄境之內。於所在地之文武官吏。實有利衷共濟之必要。勢須隨時與之接洽。始能免去隔閡。而獲互相輔助之效果。嗣後京門內外各局卡長等。於到差任事之時。務須尅日先往拜會各所在地文武官吏。並當隨時會晤。遇事商洽。以資聯絡而裨稅收。不得視爲具文。致使公務有碍。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 崇翼 各稅局嗣後各局卡長於到

差視事時即須與所在地文武官吏聯絡以期互相補助 文 十一月十七日崇字第三九三號

訓令各局 局卡 頒發國恥一書隨時講閱文

十一月十七日崇字第三九四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監督自到差以來。所有編印各書。如從政述要。成功百訣。貪廉鏡。驕惰鑑。以及司巡須知諸冊。均經先後發給本署職員在案。茲又搜輯有清一代關於喪權失地之種種國恥事實。彙編付印。附以圖畫。使人一目瞭然。藉以激發其愛國思想。第思我輩徵收官吏。同爲國民之一分子。既非木石。孰能無情。對於此種喪權失地之莫大恥辱。自應引爲大戚。永矢弗諼。昔顧亭林先生有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矧在吾輩。固儼然忝居民上者乎。因是本監督亟謀付印。分給本署職員。務望於公餘之暇。反覆瀏覽。或親爲所屬員司。逐一講解。使之明白領悟。感奮興起。誠人已兩利之道也。夫國積人而後成。大凡人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四

民之於國家。確有利害相聯。休戚與共之關係。際茲剝鉅痛深。國勢阽危之會。凡屬國民。務各忠於職守。激發天良。對於國事。當存一破釜沈舟臥薪嘗胆之決心。一雪我國百數十年來莫大之奇恥。易曰。二人同心。其利斷金。矧在我廣土衆民之中華民國。果能戮力一心。忠勇奮發。則國事前途。庶有豸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海軍自用物品應驗照放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九六號

為令遵事。案奉財政部第一〇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准海軍部第一八二號咨開。查本部所屬各機關。應用本年冬季服裝並呢料。業經分別購製運往各處。除填發護照四紙。并分咨外。相應將所運件數。并啓行前往各處所。附列清單一份。咨請查照轉飭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單列各種服裝及呢料等項。既係海軍部所屬各機關冬季應用之件。應准由經過各廳關局。按照官用洋土貨辦法。俟報運時。查明品類數目與護照相符。分別徵免放行。除分令外。合即照錄清單。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附抄單奉此。合行照抄原單一紙。隨令頒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左右翼 西直門 清河 海淀

各稅局奉部令陸軍部核准

運京軍馬屆時驗照放行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九七號

爲令遵事。案奉財政部第一零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准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函開。敵部所屬游緝各大隊。前因軍馬缺乏。曾遴派陸軍第十三師礮一營長郭隆亮前往綏遠選購軍馬二百五十匹。由綏遠車站運至北京清華園站。請卽轉行等因前來。除由部發給運馬護照外。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二百五十匹。由綏遠運京。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局驗明匹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厘放行。除分令外。合卽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屆時驗照放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 崇 各稅局自十二月一日起

各局一體起火不得外出就餐
應置物件准由手數料開支

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九八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直轄各稅局。職司稅收。關係至爲重要。前經通令局長及員司人等。晝夜常川住局。即係爲恐曠誤要公。但每日飯食。亦應就局起火。以免兩餐外出。延誤時間。致將應辦各事。假諸巡士之手。嗣後各該局長卡長。應卽與各員司等商洽妥協。在局起火。不得仍前出外就餐。着自十二月一日起。一體切實奉行。其應安設爐竈。以及購辦應用物件。准在各該稅局截留四成手數料款項內核實開支。報署備查。其原係在局餐膳者。亦卽呈明。除分行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卽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六

通令各局 提升西便門稅局巡士郝貴華為辦理員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九九號

為通令事。案據西便門稅局局長張偉光呈稱。該局辦事員曾景明業已辭差離局。請以在局當差多年。服務勤慎。且稅則嫻熟。寫算俱佳之巡士郝貴華。破格提升辦事員。以示鼓勵等情到署。當經本署照准。并發給委狀在案。查本監督對於用人一層。毫無成見。果其熟諳稅務情形。能勤慎服務者。即使沉淪末秩。屈在下僚。一經本監督訪查屬實。無非立予擢升。俾得展其所長。即如大石峪局長王公度。因代辦局務。成績優良。由書記擢升。及此次西便門稅局巡士郝貴華提升辦事員。是其明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令到着即傳集該局巡士。將本監督用人本旨。詳為演說。嗣後對於公務。務各努力向上。勤慎辦公。個人前程。未可限量。勉之勉之。跂予望之矣。併仰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正陽西便門稅局奉部令河南張督理購羊皮筒 二千件仰 文 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四一〇號

為令遵事。案奉財政部第一〇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據河南督理駐京辦公處報稱。現在張家口購妥羊皮筒二千件。派員運往天津。交商成做。請發護運照核轉運放等情。前項皮筒。既係土貨。又係運津成做軍服原料。照章免稅。除填發護運照函交通部令運外。咨行查照轉令驗免放行等因。到部。查前項羊皮筒二千件。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經過各廳關局卡驗明件數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厘

捐放行。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西便門稅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

稅務核處

檢查外入行李

應照海關辦法由外人自行啟閉箱篋以免藉口損失

文

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四一號

為令知事。案查正陽門及各門稅局。往往有外人攜帶行李等件經過。其中難免夾帶應稅貨物。照章應須檢查。惟檢查手續稍有未合。即至動招訾議。或竟發生交涉。亟宜格外加以慎重。嗣後如有外入行李由車站下車。或由城外進城。經過各該局處門前。須加檢查者。應即做照各海關檢驗辦法。令該外人自行啟閉箱篋。解開包裹。各該局員等。切不可逕行動手。以免藉口遺失。或損壞物品。致向局中詰難。除通令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崇翼

各稅局正陽門稅局

辦理洋商正廣和一案處置得宜分別記功並取銷處分分給獎金仰知照

文

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一二號

為通令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查本月九日。有洋商正廣和持天津子口單報稱洋酒二百三十打。計二百三十件。並有天津估定價值銀一千六百二十兩。以六錢五分合洋二千四百九十二元三角。當經驗貨員萬啓宇親往查驗。除子口單註明已在天津上稅之二百三十打洋酒不計外。計多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五十八

出洋啤酒三十八打。洋酒三十八打。查係單貨不符。照章應將多出貨物悉數充公。惟該洋商一再狡展。諉以天津辦事人將洋酒數目報錯等語。嗣經驗貨員萬啓宇交涉員張琨林一再駁詰。該商理屈詞窮。迺派人往天津於十一號另補常關稅單一張。單上註明洋酒三十四件。計一百二十打。實在所來之洋酒僅四十四打。欲將九號所報子口單上多出七十六打洋酒啤酒補入十一號常關稅單。短少洋酒數目之內。十二號該商復持此項常關單隨同英使館洋人來局聲稱。此項貨物係在天津裝運時舛錯。復經驗貨員萬啓宇交涉員蒯毅向其詰問。以子口單係天津五號日期。在京係九號報稅。自應以九號爲標準。該項常關單日期。若在九號以前。對於多出洋酒情形。尙屬情有可原。茲在九號以後。顯係有意以子口單希圖偷漏稅款。英使館洋人亦以該洋商種種手續殊爲不合。該洋商始無詞可對。始認可將多出之洋酒洋啤酒七十六打。遵照充公。惟該商懇求將此項充公洋酒。仍擬自行備價贖回。當經擬定贖回貨價洋五百五十元。該商以爲數過鉅。請求減輕。局長以既係充公貨物。仍由該商贖回。似不宜再事苛求。已允照所請減洋二百元。作爲三百五十元。於十四號令其具結贖去。至單貨相符之洋酒。亦于十四號照天津子口常關單分別納稅矣。查奸商運貨。每多借單影射。倘查驗稍有不周。即難免偷漏之弊。此次正廣和報洋酒等。經驗貨員萬啓宇查出漏報七十六打之多。足見辦事認真。至交涉員張琨林蒯毅。幫同交涉。據理力爭。亦屬不無微勞足錄。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鈞裁。等情前來。查洋商正廣和於天

津海關子口單外。多帶洋酒啤酒七十六打。復於事後另補常關稅單。以圖影射彌縫。該正陽門局核其單貨不符。會同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與之交涉。照章將貨悉數充公。該局長處長及驗貨員交涉員等辦理此案。俱能不畏強禦。據理力爭。處置得宜。終獲勝利。使外人不致輕視。再違稅章。豈惟本署之聲譽。即國家亦與有光榮。辦事認真。實堪嘉尚。業將該局長楊慕時記大功一次。並將從前做告處分取銷。處長梁家義記大功一次。交涉員張琨林。蒯毅。各記功一次。驗貨員萬啓宇取銷記過處分。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該項洋酒啤酒充公變價洋三百五十元。准先按六成提出二百一十元充賞。獎給楊慕時洋五十元。萬啓宇七十元。張琨林。蒯毅。各獎給洋三十五元。出力巡士。共賞洋二十元。其餘四成解部之款。擬即呈請悉數充賞。俟奉准後再行飭令分配。除呈明財政部。並指令正陽門稅局遵照外。合亟通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知照。此令。

通令各

稅務局
稽核專員

於肉類進城時在屠票商票上分別加蓋戳記文

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一三號

爲通令事。案據分發總稽查處辦事郭杰呈稱。現在天氣漸寒。進城冰猪冰牛冰羊日多。關於此項商貨。似宜規定劃一徵稅辦法。以免偷漏屠稅。查閱本月十六日廣渠門稅局造送商稅徵收數目冊。商人焦振中販運冰猪進城售賣。即電詢該局焦商報稅時。是否起有屠票。據云已起屠票。閱後仍將屠票發給

命 令 本 署 訓 令

六十

商人並詢其曾否蓋用局章。據云並未加蓋。似此情形。是一票於本日內可連用多次。難免影射之弊。擬請訓令各門稅局。及稽核處。凡商人販運肉類報稅。須先查驗屠票日期。是否相符。再為寫票。並於屠票上加蓋某門稅局驗訖字樣戳記。如無屠票即將販運之肉類扣留。納屠稅後再為放行。入城後稽查處於屠票商票上。一併加蓋稽核戳記。以防影射。庶於稅收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加蓋戳記辦法。確係嚴杜影射之不二法門。果能認真奉行。定於本署稅收上裨益不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稍鬆懈。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據新中罐頭公司請

將各種罐頭食物減輕估價以維國貨等情仰查復核辦
文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四一四號

為訓令事。案據新中罐頭公司經理楊永興呈稱。為減輕估價以維國貨事。竊商人鑒於罐頭一物。為食品之大宗。每年外貨輸入。不下千萬元。偌大漏卮。不思挽救。殊屬可惜。因在直隸昌黎縣。設立工廠。製造各種罐頭食物。運往各處售賣。以抵外貨。而挽利權。運往東路者。在山海關納稅。每箱按三元五角估價。運往西路者。在天津納稅。每箱按四元估價。實在製本亦祇此數。惟運來北京鈞署。則按每箱七元左右估價。實已超出製本。在商人為國納稅。即稍增加。亦屬應盡義務。但稅價增加。則售價必須隨之抬高。勢不能與外貨爭售矣。按諸各國保商政策。其第一要義。即增加外貨稅。減輕國貨稅。交通部已採此義。將

國貨罐頭三等運費之定章。改爲四等運費。因稔監督對於提倡國貨。素具熱誠。懇將現在估價准諸天津山海關成例。賜予減輕。則售價可減。庶可與外貨競爭。裕國利商。實爲公便等情到署。除批示外。查該公司所出此項罐頭食物。以前經過該局究係如何徵收。以及可否量予減輕估價。以示提倡國貨之處。合行令仰該局長。速行擬議。詳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接貨

人崔承祥吞欸併票各節已送法庭懲辦嗣後務須禁止其子弟及夥友改名仍充接貨以杜流弊 文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四一五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前查明右安門稅局接貨人崔八即崔承祥。於辦理萬成天興興隆三家果店接貨時。有併票搭券從中漁利情弊。當經派員切實調查。發見確實證據。並將該接貨人崔承祥暨萬成等果店舖長傳署質問。供認併票搭券侵吞公款七十七元不諱。由本署責令補繳原吞款數。加罰十倍示儆。該接貨人當時并無異言。自認遵繳正罰各款。不意屢次討限。延抗不交。時逾五旬。仍無消息。現在業將該接貨人傳署。檢齊供証各據。函送法庭依法懲辦在案。惟該接貨人崔承祥在該門盤踞多年。誠恐有使其子弟及夥友等。私自改名。仍在右安門承攬接貨。致再發生舞弊情事。合亟令行該局。嗣後對於接貨人中。務須詳審訪查。嚴禁崔氏子弟及其夥友等。不准再在該局接貨。及經手銀錢欸項。以杜流弊。而重稅收。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二

通令各稅局

稽核處

歷述軍人假冒闖關漏稅各案仰各局處注意文

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四一六號

爲通令事。案查自本監督到任後。關於假冒軍人闖關漏稅之案。層見疊出。即如七月二十四日上午。經本署稽查劉玉山報稱。查獲張義宗李興問二名。身穿軍衣。偷越賊皂罐頭等貨。并假冒軍官。當經本署將查獲貨物照章罰辦。并將該張義宗等函送京師警察廳依法辦理。又如十一月一日上午。據南口分局局長劉鳳奎呈報。有馬販馮明善由張家口購運馬匹。經過南口。帶有百餘匹。并無稅票。據稱係山東督署馬衛隊第二營營長。派赴該處採購軍馬壹百零六匹。請免稅放行。現有護照交驗爲証等語。按護照程式不合。且詳驗照內係令代購戰馬數十匹。與彼口述數目兩歧。告以本局未奉正式免稅公文。應候請示核辦。彼見護照無效。又交出張家口代徵馬稅票多張。查詳票載之騾馬騾馬之數。係壹百零六匹。而實際之馬種類數目。又不相符。其種種影射。闖關漏稅情形。已顯而易見。當經該局責令補納正稅。并按四倍處罰洋二百二十元。具結完案。又本月七日下午。據南口稽核專員吳慶昌報稱。有軍官一人。同行者三人。由張家口運馬二十六匹過局。并無護照。僅持有直魯豫巡閱使憲兵第二營第六連連長王振英名片。嗣經盤詰。始交出楊蔭庭名片。意圖闖關免稅。旋由本署派員赴南口。傳知該局照章補稅。并從重處罰完案。最近本月十四日。據正陽門稅局稽查曹壽耆報稱。在東站洋橋迤西木欄旁。查獲偷

稅之李淮嶺一名。携帶蛤蚧油三十匣。據該李淮嶺供稱。現在步軍統領左營混成隊充當兵士。有同夥三人。攤錢販買貨物。來京賣與花兒市慶成祥號內劉姓。業已多次。此次之油。亦係送與劉姓等語。同時又據巡查武景榮報稱。在洋橋西扭獲田姓漏稅洋襪子八打。惟該田姓中途脫逃。僅將洋襪子送局。訊據李淮嶺供稱。與田姓同在一營當差。公同販貨偷漏等語。當經本署訊明屬實。已飭令照章補交正稅。并加十倍處罰。各在案。查以上各案。均係關於軍人意圖假冒關偷漏之事。假使經征稅局職員。偷漫不經意。難保無倖而漏網之虞。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嗣後如有口稱軍人携帶貨物。經過各局處時。務各認真盤詰。細心查察。切勿受其欺蒙。致損國課。惟接待必須周到。言語務要和平。幸勿辦事鹵莽。貽人口實。致滋咎戾。着卽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查獲鴉片烟土務各加蓋鈐記私章登時送署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一七號

爲通令事。照得鴉片烟土。遺毒至深。國家早已懸爲厲禁。凡屬本署所轄各稅局。當查驗上稅貨物時。應負有聯帶查察之責。惟此項禁物。價直極昂。取携亦便。且貨色種類不一。設稍有不慎。往往身居嫌疑地位。致滋物議。茲爲顧全本署全體職員名譽。嚴杜流弊起見。嗣後各該局如遇查獲鴉片烟土。務在原包原封上面。加蓋各該局鈐記。及各該局局長私章。庶足以昭慎重。且一經發見後。務必登時送署核辦。不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得久置在局。啓人疑惑。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六十四

訓令東北路各局嗣後如遇木

貨不得概用雜木。包括應引例辦理。文十一月二十一日。崇字第四一八號。

爲令知事。案查近來各外口稅局。對於經徵木性各貨。如鞍板羅圈等項。因商稅例中並無專條。往往填寫稅單。概用雜木料三字包括之。以致貨到京門。動招各門稅局之疑問。嗣後各該局如遇上項貨物。應即遵照前令徵收木性各貨引例辦法辦理。稅單上面。務將商人姓名。運入某門。及貨色數量稅數。均須切實詳確填明。以免貨到京門。再有單貨不符之情事。至於單上應蓋之限幾日到京。按照京門稅率補足稅款之木戳。尤關重要。幸勿疎漏。藉符定章。而便稽考。除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十二門各稅局。正陽門稅局。各門稽核處。

商人慣運石砂粉走私應即預防

合檢樣品隨令。頒發仰遵照。文十一月二十三日。崇字第四一九號。

爲通令事。案據阜城門稽核專員殷景增呈稱。茲訪得石砂粉出於西陵。由西車站運至京門。商人赴西稅局報稅。往往巧立名目。冒充鉛粉。希圖省稅。職受耳目之寄。既有所聞。理合陳明。伏乞派員澈查。以憑核辦。本署當派密查多員。分往偵查。茲據覆稱。職等奉諭購買石砂粉樣品。並輪流至正陽門西局暗中探訪。接連偵查多日。未見此項商貨到局報稅。查石砂粉產於易州西陵。向進廣安阜成等門。屢次偷運。

均經本署查獲罰辦在案。攷其私運之法。可謂無奇不有。或裝運麪粉袋內影射進城。或以石頭粉石灰鉛粉等項名目頂替。其商人係竇姓。年約花甲以外。久販石砂粉。慣於走私。擬請密令各稅局。暨稽核處。對於此價格外注意。並購買石砂粉樣品。隨令頒發。以資參考。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各等情前來。查該商人竇姓。慣販運石砂粉走私。實於稅務前途有碍。該密查員等。所陳辦法。不為無見。應准如擬辦理。以杜影射。而重稅收。除分令外。合即檢石砂粉樣品一包。隨令頒發。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遇有上項貨物。務須持樣核對。驗明無錯。再行徵稅放行。不得視為具文。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通令十三門稅局出城運銷半壁店貨物可發出門驗照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二〇號

為令行事。案據半壁店稅局呈稱。為呈請飭令門局對於出京貨物。一律發給出門驗照。以恤商艱事。竊查近來零星貨挑。自東直東便兩門担出貨物。每日皆有無出門驗照者。詢及商人是何情形。據云不明。稅章或門局未經發給出門驗照云云。在職局對於無出門驗照之貨物。自可按照外鄉之貨辦理。照章徵稅。發給稅單。俾沿途有所稽考。惟是京內稅過之貨。出門時未發門照。由外局卡照章徵稅。如此辦理。該商等甚屬困難。頗有煩言。在外局卡徵收此項稅款。亦深感憫惻。實非我監督體恤小販之本意。局長負有考查商情之責。謹將貧苦小販困難情形。據實上陳。懇祈監督飭令門局。無論大宗零星貨物。或軍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六

人運出貨物。一律發給出門驗照。以憑考查而恤商艱。理合具文上陳。伏乞核奪施行。並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局所請。自係爲避免重徵。體恤小販之意。事尙可行。應准照辦。惟此乃係專對於進城時已經納稅之熟貨。復行出城轉銷於該地者而言。至原呈內稱大宗貨物。及軍人運出貨物。若係未經徵稅者。尙不能照此辦理。須仍由該局分別照章徵稅。方屬正常。除已指令該局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門稅局。嗣後對於此項已稅出城之貨物。如係運往該處行銷者。可即驗明稅單。發給出門驗照。俾便稽考。但一律不准其回銷。以免弊混。而示限制。毋任稍涉濫冒。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據右安門稅局請將蒲蒞一項

分爲大中小三種估抽應准照辦仰遵照 文 十一月二十三號 崇字第四二一號

爲令行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函稱。查蒲蒞一項（冬日菜園多用以葢畦）向來經過甚少。稅則亦未載及。今年販運此項貨物日見加多。茲爲增益稅收起見。擬以估價抽收。當經調查該項貨物。可分大中小三號。大號約長丈餘。至兩丈。寬約一丈。每領按四元估抽。中號約長一丈。小號約長六七尺。其寬均較大號稍窄。亦有與大號相等者。中號按二元抽收。小號按五角抽收。業已着手徵收數次。第恐其他各門稅局。對於此貨估抽辦法。未能相同。可否通令週知。俾歸劃一。等情前來。查該局所擬蒲蒞估抽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各稅局據安定門稅局請將荆

條器一項按照柳條器例徵稅應准照辦並須填用商票 文 十一月二十三號 崇字第四二三號

爲令行事。案據安定門稅局呈稱。竊查近來物價日貴。原定稅則雖極精詳。究有遺漏之處。其相差無幾者。固可沿例徵收。若價值相懸者。不得不另行估抽。或援引其他相當稅率徵收之。倘一概墨守定章。必致影響稅收。職局經徵木稅。向有荆條一貨。嗣又發現一種荆條編製之筐篋等器。比因來貨無多。又無稅率。權且暫照荆條每百觔稅洋三分徵收。近查此項荆條器販運來京。日漸增多。若仍拘定。殊屬非是。茲擬將荆條器改照柳條器稅則每百觔洋七分徵收。局長復核所援稅率。尙屬妥協。且商人尙肯承認。照擬完稅。除已援引經徵外。理合呈請令行各局。一律仿辦。以期劃一而免紛歧。等情。據此。查荆條器一項。該局所請比照柳條器例每百觔徵收稅洋七分。尙屬可行。惟須填用商稅聯單。不得重徵工稅。以免與向章抵觸。除已指令該局并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九道河分卡速赴三道河稅局籌商開辦分卡文

十一月二十三號 崇字第四二三號

爲令催事。前據該卡長函稱。現因患病。請另委員等情到署。當飭科函復應准暫時在家調養。一俟病愈。仍仰遵照前令前往開辦在案。茲又據三道河稅局局長朱世輔呈稱。該局時屆旺月。人少事繁。兼以山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十八

路遠阻。無法防堵。請速飭新派九道河劉卡長。尅日來局。速籌開卡。以資防堵。而重公務。等情前來。查九道河設卡一節。關係甚重。若不速籌開辦。誠恐繞偷太多。定於稅收上。受莫大之打擊。除指令外。合行令催。令到仰該卡長速赴三道河稅局。與朱局長籌商開卡事宜。尅日開辦。以重公務。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青鞋布每疋估價洋六角徵稅仰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二四號

為令行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呈稱。據西局驗貨員余仁錫報稱。本月十日。義順成運來青鞋布一種。每疋寬一尺長三十六尺。因為則例所無。與局長商定。每疋估洋六角。計青鞋布三百九十三疋。共估洋二百三十五元八角。正稅洋八元八角二分。業經該商認稅。但此項布係做鞋用。故定名為青鞋布。合亟陳請局長轉呈公署通令各門稅局。嗣後遇有此項青鞋布。一律估價。每疋六角。以昭劃一。而重稅課。等情報告前來。據此。查青鞋布一種。用途甚廣。此次每疋按照六角估抽。已經商人承認。嗣後遇有此項布疋。應否照此辦理。暨令行各門稅局照辦之處。理合呈請審定。令遵。等情前來。查該局所擬青鞋布。每疋估洋六角之處。尚屬可行。除另令照准並分行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一體依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嗣後再遇劉玉山繞越偷漏着即送署究辦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二五號

爲訓令事。案准京兆守備隊東路司令處函開。准貴署函詢偷漏稅犯劉玉山一名。是否在本處充差。有無假冒情事。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本處並無劉玉山其人。顯係匪人假冒。用特函復。依法辦理等因。准此。查劉玉山既非該隊之人。自係冒充無疑。嗣後該局再遇其人有繞越偷漏情事。一經截獲。着即扭送來署。以憑究辦。而儆效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通令各

稅局
稽核處

茲將津海關所發商人運貨子口

單票面條文擇要
分錄仰特別注意

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二六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直轄崇文門京門內外各稅局對於津海關所發運洋貨入內地之稅單即子口單。所載取締華洋商等條例。深恐各該局長員司人等未能盡情明晰。致使取巧偷漏。有礙稅收。茲由本署將子口單票面加印紅戳記之現行條文。擇要分錄如下。

(一) 凡真正洋貨華商人等均准請領稅單。照完半稅。運赴單內所指之處。概免重徵。但一到該處。稅單即應繳銷。

(二) 若該商所運貨物。在沿途售賣。其全行賣盡者。即將稅單在附近之關卡繳銷。倘未全賣。其餘之貨經過第一關卡。該商應報在何處售賣何貨若干。由該關卡在稅單上註明蓋戳放行。此已蓋戳之稅單不准復用。

命令 本署訓令

七十

(三)如商人運貨經過該關卡。倘關卡查有商人執持已經由本關卡蓋截之稅單呈驗者。即將單內所載之貨全行入官。

(四)如沿途關卡查出商人所運之貨多於單內所填數目。即係漏完該關半稅夾帶私運。應將所多之洋貨扣留。一面報署轉知給單原關辦理。

(五)如查出商人將單內所填貨名及數目字樣添改挖補均將單貨扣留報署行查原關。分別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嗣後對於華洋商人運洋貨入內地經過該局之時。務須按照上列各節特別注意。詳慎查驗。以重國課。而杜弊端。不得視為具文。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通令各門稅局 稽核處 檢發左右翼現行稅則仰一體遵照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二七號

為通令事。案查前以邇來天氣漸寒。對於入城之冰猪冰牛冰羊等。報稅時應查驗有無屠票。然後放行。令行一體遵辦在案。惟查關於屠宰稅。定有專章。其中如第二條所載屠宰之豬牛羊。不問曾否完納牲畜稅或過路落地等稅。一律照徵屠宰稅。第五條第二項所載宰戶所領屠宰稅。只能本日有效。過期作為廢紙。第九條所載凡城外屠宰之豬牛羊肉運入城內售賣。如領有本署屠宰稅執照者。各門查驗相符。應予一律放行。第十條所載由城外私販豬牛羊肉運入城內不遵章報驗納稅領照者。經本署查明

應按照京師性屠稅罰款章程之規定罰辦等語。凡此各條均為辦理屠稅之最切要者。合行檢齊左右翼公署現行稅則一份。隨令頒發。令到仰該局將關於修正屠宰稅簡章悉心研究。以為徵稅之標準。而於第二第五第九第十各條。尤應特別注意。庶於征收屠稅之時。不致茫無把握。措置乖方。除分令外。著即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正陽廣 溇安定
左安 蘆溝橋 海淀

各稅局嗣後造報華洋統計表價值

一 關務 須填寫
文 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四二八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前頒華洋貨稅統計表格式。其中備有價值一欄。原所以規京師貿易之狀況。驗華洋貨之盛衰。即間接亦為預備修訂稅則之根據。關係最為重要。乃近查各該稅局中。其遵照填報者。固屬多有。而竟漠然視之。致付闕如者。亦不乏人。殊屬非是。合亟令行各該局。嗣後對於前項統計表內價值一欄。仍須查照前令。依式填寫。不得再事忽略。至碍公務。是為至要。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長興煤礦公司遵繳統稅

嗣後運煤持有免稅執照應即驗放
文 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四二九號

為令行事。案奉財政部令開。前據浙江長興煤礦公司代表劉長蔭呈請遵章認繳統稅。并請自刊分運憑單以資應用等情。當經本部核定稅額。暫准自刊分運憑單。批示遵照去後。茲據該公司將應繳第一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二

期稅銀一萬元。如數呈繳。并附送自刊分運憑單式樣前來。除將稅款核收發給執照持運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照。嗣後遇有該公司運銷煤斤。持有部頒免稅執照。或自刊分運憑單過境者。應即查驗放行。勿再重徵。倘所運貨色重量與執照及憑單內填載不符。及查有代運其他公司煤斤情事。仍應照章徵稅。嚴行處罰。以杜影射。而重權政。其所運煤斤。一經到達執照內所填指運地點。並應由該處徵收機關將執照收回。呈由該監督繳還本部。以憑核對。執照暨分運憑單式樣併發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執照運單式樣。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左翼清河什方院
左右翼稅務總局
右翼南口土城關

頒發新製鈐記者將起用日期報署

備案其舊圖
記繳署燬銷

文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四三〇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直轄左右翼稅務總局所屬之左翼。右翼。清河南口。土城關。什方院。等六稅局。現既一律改稱稅局。並將各該委員更名局長。亟應各頒鈐記。以資信守。茲特製就該六稅局鈐記各一顆。文京師稅務某某稅局之鈐記。隨令頒發。令到該局。着即刻日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案。其舊有之圖記。亦着封送來署。以憑彙案燬銷。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稽核專員頒發驗放核訖木戳棕印

各一個仰即具領啓用
其舊有戳印繳署核銷

文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四三一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稽核處。前發驗放核訖木戳棕印等件。歷時過久。多有模糊不清者。復驗抽查。均須蓋用。關係至爲緊要。殊非慎重之道。茲特另製驗放核訖新木戳棕印各一個。頒發該處。以備驗貨蓋用之需。着卽迅具正式鈐文來署請領。尅日換用。並將啓用日期報署備查。其舊有之驗放核訖木戳棕印。亦着一併繳署。以憑彙案燬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處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崇翼各局從前私交代應概歸公有頒

發文卷物件清冊式仰速填送 文十一月二十八日崇字第四三二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向有所謂私交代者。即指前任局長私置物品。交給後任局長時。另有一種接替手續而言。此種辦法。殊嫌繁複。茲爲整齊畫一起見。凡屬各局有接收前任私交代者。准將此項用款在各該局截留之手數料四成。或牲稅五成提獎項下開支。所有器具。概歸公有。茲特規定各局文卷物件清冊式一紙。附以說明。合行隨令頒發。仰該局長將現有之文卷物件。照式造具清冊呈報來署。以憑備案。以後卽作爲交代。除分行外。着卽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東北路各局嗣後如遇則例不載各貨應即

估抽不得比附援引征收 文十一月二十八日崇字第四三三號

爲令行事。案照現行則例所不載之貨物。須照章估價抽收。此項辦法。刊在稅單。由來已久。乃查近來各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四

外口稅局并不遵照向例辦理。往往對於前項則例所不載之貨物。輒行按照現行則內近似各貨比附援引牽扯徵收。如羅圈扁担一律寫雜木料。茶墨晶誤為紫英石之類。殊屬不合。嗣後該局如再遇有似此情形之各貨。應即直書其名。按照市價核實估抽。不得再行曲相比擬。名實乖錯。以免貨到京門。查出票貨不符。致生糾葛。除分行外。合亟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茶墨晶石仍按舊章比照水晶率征稅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三四號

為令知事。案照茶墨晶石比照水晶稅率納稅。每百斤收銀一兩九錢二分。曾於民國六年二月。通飭各局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惟以事隔數載。誠恐現在各局中。多有未知前案。以致辦理歧異者。為此重申前令。嗣後該局如遇此項貨包。應即仍照舊章辦理。每百斤收洋三元四角二分。以符定章。免損稅課。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古北口稅局征收牲畜商稅可援照穆家峪稅率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三五號

為令行事。案據穆家峪稽核專員金壽昌呈稱。穆局牲畜商稅。改歸古局征收。不按穆局稅則。有損稅收事。查古北口稅局。所有發給牛羊豬商稅聯單。均為減收。牛每支古局現征洋一角三分一厘。穆局向按

稅則征洋一角三分五厘。而古局減收四厘。羊每支古局現征洋二分九厘。穆局向按稅則征洋三分。而古局減收一厘。猪每口古局現征洋四分四厘。穆局向按稅則征洋五分。而古局減收六厘。旋查穆局十一月十二日奉到公署二六一號指令。十三日即將牛羊猪各稅率函達古局。何以古局至今仍不按穆局所開稅則征收。似此損失稅收。殊非淺鮮。現值旺月。該局對於改收穆局牲畜商稅。更應當如何審慎。增加稅收。乃該局對於牛羊猪各商稅。均爲減收。不知據何稅章。委員職司稽核。應亟據實呈明。所有截留古局現時減收牛羊猪商稅丁聯各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曹路口分卡牲畜商稅。比穆局減收各丁聯亦同古局。合并聲明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穆家峪稅局呈同前由各等情據此。查該穆家峪稅局。從前經征此項牲畜商稅。原係每牛一支收銀九分。羊一支收銀二分。猪一口收銀三分。以之折銀爲洋。適爲牛一角三分一厘。羊二分九厘。猪四分四厘。是以前經本署將此項則例令發該局遵照抽收在案。茲據前情。乃謂穆局向來對於牛每支收洋一角三分五厘。羊每支收洋三分。猪每口收洋五分。當係該局改兩爲元時。將其奇零小數。過爲增進所致。其實按之收銀時之稅率。均尙無所謂不合也。不過此等奇零小數。集少成多。於日久稅收亦不無關係。既該穆家峪稅局年來按照加重數目征收。已實行無阻。想商民間亦不致再有煩言。則該局自不妨逕行仿照辦理。以期裨益稅收。除指令外。合亟令行該局。仰卽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復查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六

訓令正陽門西局該局巡士李連城在驗貨

場服務竟不查驗着嚴加申斥

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崇字第四三六號

為訓令事。案據該門西局稽核專員江純仁呈稱本月十八日。巡士李連城。在驗貨場服務時間。有旅客攜帶行李。該巡士竟不查驗。任其經過。迨至稽核將該旅客攔回。飭令查驗。該巡士始行着手等情前來。查攔驗貨物。為巡士最重要之職務。况該局地居繁衝。稍一放任。其損失何堪設想。乃該巡士李連城。在驗貨場內服務時間。對於攜帶行李之旅客。並不上前查問。竟自忘其身司何事。懵然罔覺。任令經過。殊屬玩忽職守。罪無可道。着即先行嚴加申斥。以後如查該巡士再有前項情事時。應即立予開除。決不寬貸。令到該局。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

阜成門海澱

稅局催報十月分減收原因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崇字第四三七號

為令催事。案查本署前以各稅局每月收數之淡旺。有非盡關人力者。其中如有因係特別情形。以致短收時。應於月底聲叙理由具報來署。則本署未嘗不予略迹原情。寬免處分。此項辦法。早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本年十月份各局經征正稅統計比較表內。該局計減收銀十元三角八分七厘。迄今尙未據將減收原因呈報前來。事關國課。不容延玩。合亟令仰該局。於令到後即日將此次減收原因。迅速查明。

據實陳報到署。以憑核辦。毋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

左右翼
海
淀
清河
南口
西直門

奉部令第一混成旅所購軍馬應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四三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財政部第一〇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陸軍部咨開。據陸軍第一混成旅長潘鴻鈞呈。派營長齊安等。前往張家口外。採購軍馬一百五十四匹。以便補充。請發護照一紙。并乞飭知稅關。以利進行等情前來。除由部發給購馬護照。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前項軍馬一百五十四匹。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局卡查驗數目與護照相符。准予免徵稅釐捐銀放行。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局處如遇重要案件仍用正式呈文仰遵照文

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四三九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署所規定之呈文式紙。并附以說明六條。業經通令頒發各該局。遵用在案。第查此項用紙篇幅太小。如作爲各局處呈報各項例案之用。尙無不便之處。倘遇有繁重案件。須以長文聲明者。若限於篇幅。實不足以暢叙原委。藉明真相。除分令外。合行令知。嗣後如遇有重要案件。須用長文呈明者。仍應照用正式呈文。其餘例行之件。即以前次頒發之呈文式紙呈署。以便彙存備案。着卽一體遵照。

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七十八

訓令穆家峪稽核專員

穆局填發稅單檢點誤書烏葉稽核專員竟未察出蓋戳放行着記過一次示懲

文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四四〇號

爲訓令事。查本署前於十一月六日。據安定門稅局呈稱。竊本日駝夫劉榮貴劉珍來局。持穆家峪丙聯稅單兩紙。經敝局檢驗穆字第三百六十五號聯單。上載烏葉十一駝。四千零六十斤。又第三百六十七號聯單。上載榆麪十二駝。四千一百七十五斤。經敝局詳加復查。該第三百六十七號聯單。貨名確經硃筆塗摸。而三百六十五號之聯單。仍係榆麪。票書烏葉。名稱既異。貨票不符。莫明真相。殊難稽查。茲據前情。相應將該駝夫并貨及聯單一併送請鈞署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駝夫劉榮貴劉珍等供稱。我等均係由石厘附近運來榆麪。走到穆家峪稅局上稅。至稅票上如何寫法。我等皆不識字。今由安定稅局查出。說是票貨不符。將我等送案。我等實不知情。并呈驗原報稅發貨單據各等語。據此。查此案細閱各項呈驗單據。証之該駝夫等所供各節。似屬實情。惟該局誤填貨名。又加塗改。何以荒謬至此。第猶恐該商等一面之詞。此中出入。關係甚大。自應澈底根究。方成信讞。除暫令該駝夫等取保候傳外。經即令該穆家峪稅局查復去後。茲據呈稱。奉令飭查劉榮貴等稅單榆麪填寫烏叶一案。遵即先爲暗閱職局所存穆字第三百六十五號甲乙兩聯稅單。上載榆麪十一駝。四千零六十斤。徵收正稅洋一元六

角二分四厘。惟榆麪二字。均誤寫烏叶。改爲榆麪。又閱穆字第三百六十七號甲乙兩聯稅單。上載榆麪十二駝。四千一百七十五斤。徵收正稅洋一元六角七分。惟乙聯係因誤寫烏葉。改爲榆麪。旋又邀集辦事員方榮澄書記鄭崇鼎詳細查詢。據辦事員聲稱。實係由鄭書記於上月三十一號。奉委到差。局長於本月二日早赴京繳卯。適遇二日零稅。格外增多。鄭書記書票五十餘張。匆忙寫算之際。因問烏叶與榆麪同一稅率。誤將榆麪書爲烏葉。丙聯稅單。已給駝夫不給追回。惟請求稽核專員將甲乙丁三聯改正榆麪。此穆字第三百六十五號聯單。誤寫榆麪二字爲烏葉之前後情形。至穆字第三百六十七號聯單。實因書記正寫穆字第三百六十六號羊皮稅單時。而駝夫劉珍到局報稅驗貨過秤之際。因劉珍欲趕前邊駝夫劉榮貴屢催起票。喊聲數起。鄭書記前錯未忘。執筆警懼。又將乙丙兩聯誤寫烏葉。隨即覺悟停寫。故甲乙兩聯由職員正寫無訛等語。局長詳細審察。猶恐不實。復又請詢稽核專員。並暗詰各巡士等。僉謂誤填貨名。確無別項情弊。惟鄭書記到差未逾三日。誤書貨名。疏忽之咎。實屬難辭。謹將確查詳細情形。具陳始末。可否從寬免予置議之處。呈候鑒核等情前來。查此案該穆家峪稅局。填寫聯單。竟誤榆麪爲烏葉。以致抵京門後。查出票貨不符。若非由本署察出。勢將拖累無窮。該局書記鄭崇鼎。實屬非常疏忽。本應立予撤差。姑念到差未久。一切手續生疎。亦係實情。應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最可異者。查該稽核專員。專司驗票。而於此等重大錯誤。竟未察出。即行加蓋放行戳記。亦屬漫不經心。有虧職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八十

守。并着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業將該駝夫等由署釋放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稽核專員遵照。自經此番訓飭之後。務即振作精神。盡心服務。毋得仍前疎忽。再蹈覆轍。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陸軍十三師軍馬六十四匹過局查驗放行文

十一月三日 翼字第四十六號

為通令事。案奉財政部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咨開。准陸軍部咨開。軍需司案呈。陸軍第十三師報稱。敝師駐平房二十五旅補充軍馬。業由師在京備妥軍馬六十四匹。擬派員郭隆亮於十月三十日。由清華園運至灤縣。轉運平房。請發護照等情。咨行到部。查前項軍馬六十四匹。既經陸軍部核准。應由經過各廳關局卡驗明數目。與護照相符。准免稅捐。即予放行。除分行外。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遇有前項軍馬過局。查驗護照。即予放行。並將馬匹數目。暨過境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訓令

各分局 稅契處 稽查處

稽查許得勝查獲永利糧店

所養牲畜弊混行賄一案不為利誘洵堪嘉尚傳諭嘉獎

文十一月六日 翼字第四十七號

為通令事。據本署稽查許得勝報稱。十一月一日到德勝門大街永利糧店。查驗有騾六頭。其毛色與票面所載完全不符。該鋪掌自知理虧。即取出現洋二元贈送。以求免罰。稽查力拒。繼又增加二元。稽查仍拒不受。該號懇請不已。稽查乃暫將其賄洋收下。一面通知內右三區警察趙文聲作證。並將賄洋四元。

呈繳前來。查該商號所養牲畜。既有弊混情形。復向稽查行賄。殊屬非是。除將賄款退還。並飭右翼分局照章從重處罰外。該稽查許得勝潔身自持。不為利誘。洵堪嘉尚。應即傳諭嘉獎。並特給獎勵金六元。以資矜式。合亟通令仰該局傳諭各員司稽巡人等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右翼分局 局長烏德壽承辦案件執行延宕傳諭 文十一月九日 翼字第四十八號

為令飭事。據左右翼稽查處報告。前查牛奶房林記百順齋永德順三家漏銷稅票各案。業由總局處罰。發交左翼分局執行取保。限期繳款。迄未交款結案。今又電詢該局。據答稱案係總局辦理。須由稽查處催傳等語。請核辦前來。本署查右翼分局所發牛奶房漏稅處罰各案。均已辦結。足徵辦事認真。乃左翼分局執行總局擬結之案。推諉延宕。竟出不負責任之語。殊屬非是。右翼分局長邢福蔭。應傳諭嘉獎。左翼分局長烏德壽。應傳諭申斥。以示分別獎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速將前案辦結具報毋延。此令。

訓令各分局釐訂經費嗣後調查一切費用不准另款開報

文十一月十日 翼字第四十九號

為通令事。左右翼所屬分局。此次釐訂經費。提獎加津辦公各費。較前充裕。各該局長。仍宜遇事撙節。務期款不虛糜。嗣後關於臨時調查一切費用。分局應自行籌畫。由經常費內動支。不准另款開報。但遇特

命令 本署訓令
別事項。由本署認可者。不在此項。合亟通令。仰各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八十二

訓令 左翼右翼土城關
什方院清河南口

各分局牲稅三聯執照加蓋戳記

填寫稅款數目 文 十一月十日 翼字第五十號

為令飭事。案查牲畜稅三聯執照。所有徵收稅款。均在騎縫處填寫。向來票面上並不寫明稅款數目。商人每多疑問。亦且不便稽核。茲令將三聯執照每聯均加蓋黑色戳記。文曰共完稅洋四字。於收稅時填寫數目。以資信證。而便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發戳記。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南口分局局長稽核員

現值分局牲稅旺月。准添臨時巡士兩名。稽核處暫設巡士一名。

文 十一月十日 翼字第五十一號

為令飭事。據外口總稽查報告。現值牲稅旺月。南口分局於該車站及各處商販繞越地點。均須隨時派巡稽查。該局原有巡士二名。不敷分佈。應准添設臨時巡士兩名。俟旺月經過。即行裁撤。又南口現派有臨時稽核員。該稽核處應暫設巡士一名。以供指揮。各該巡士薪餉。作為臨時費。按月核實開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稽核員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

左翼右翼土城關
清河南口什方院

各分局請准屠宰稅五厘獎款

增加各局經費 補助員司津貼 文 十一月十二日 翼字第五十二號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數月以來。成績優良。經徵稅收。均能超過比額。日有增加。足見各局員司。勤慎從公。辦事深資得力。殊堪嘉許。惟念本署經費困難。各局員司辦事均極清苦。曾經由署先後請准追加經費。及屠宰稅之五厘獎款。并化私爲公之牧放費。作爲補助公費。增加員司薪津之用。業奉財政部指令核准在案。亟應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按照各局情形。酌量增加。以資鼓勵。除左右翼兩分局。所收牧放費屠獎之一厘五各款。即以作爲補助各該局經費。不另增加外。其餘如土城關南口清河什方院等局。或因牧放費屠獎。爲數無多。或以陋規裁撤。經費拮据。均由本監督酌量各局情形。分別增加經費。以示平允。而資體恤。自此次增加經費後。務當撙節開支。共念時艱。力圖整頓。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各分局訂定屠獎牧放羊費兩項繳領造報

辦法暨各局支配分數標準 文十一月十二日 冀字第五十三號

爲通令事。本署呈請恢復屠稅五厘扣。援照向章留支津獎一款。又呈報稅局陋規。酌擬分別裁留案內。聲明。牧放羊費。化私爲公。作爲補助公費。及獎勵員司之用。令各分局按月呈報。由總局查核支配。業經先後呈奉財政部指令核准在案。以上兩款。無論補助公費。津獎員司。均須妥酌分配。核實動支。按月開報。不得稍有含混。茲由本署訂定屠獎牧放費兩項。繳領造報辦法。暨各局支配分數標準。應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合亟通令仰各該局遵照。將該兩項另單開列。分別辦理。除員司應得津獎之款。准各按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八十四

分領受外。至留局預備辦公一項。應由局長擇節支用。每屆月終核實報銷。如有餘款。仍須結存。不准濫支。仰併注意為要。此令。

訓令

左翼右翼
通縣盧溝橋
海淀東壩

土城關
南苑

各分局冬令牧放羊隻甚多

各局長應指示
巡士認真查驗

文十一月十二日
翼字第五十四號

為通令事。本署查照向章。指定羊隻牧放區域界限。業經佈告。並令各局派巡稽查在案。現屆冬令牧放羊隻甚多。查察稍有未周。難免影射之弊。該局長等。應就經驗所得。牧放羊隻如何弊混情形。向各巡士詳加解釋。並為指示查驗方法。飭其格外注意。無論羊隻出入。均須認真查驗數目。以杜朦混。合亟通令各該局遵照。一體認真稽查。切勿視為具文。致干譴責。此令。

訓令

古北口穆家峪
三道河白馬關

各局調查東北兩路進口牲畜隨時

稽徵

文十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五十五號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稽查報告。近日東北路繞越進口牲畜。多在石匣鎮發賣。西北路繞越進口牲畜。多在牛欄山鎮發賣。擬請飭令石匣及半壁店兩局。兼理查驗牲畜等情。本署當以該兩處發賣之牲畜。係經由何處局卡繞越。漏稅均係何種牲畜。亟應分別調查。並一面截堵稽徵。經令行石匣及半壁店兩局。兼理查驗牲畜。仍先將調查情形具覆。去後。旋據石匣分局覆稱。查牲畜由古北口稅局完稅起票者。必

經過石匣分局。取道穆家峪。若繞越古北口稅局。則從距古北口稅局六里之潮河關。順潮河套入內。徑至南台桑園。葡萄園。暖泉會。東莊北莊葦子峪分道赴平谷遵化峪口鎮一帶銷售。可以不取道石匣。即穆家峪稅局一併繞越。其牲畜種類。關係猪牛羊居多。騾馬尙少。又據半壁店分局覆稱。西北路運來之猪羊牛騾馬。赴烟郊夏甸楊各莊張各莊等處銷售。即由半壁店經過。查漏稅之各種牲畜。多由三道河附近各口者。亦有由大石峪所轄鷓子峪口者。查大石峪局。詎該口有大山阻隔。該局時常派人前往梭巡。至東北之猪羊牛騾馬。係在古北口白馬關兩局完稅。赴北京煙郊夏甸等處銷售。即由石匣局經過。聞漏稅者少。各等語。具覆前來。查東北西北兩路進口。各項牲畜。無論繞越何處。各該局調查所及均應隨時截堵稽徵。以重稅課。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穆家峪
古北口
三道河

大石峪
白馬關

等各分局呈准改計牛稅不分尖牛

乳牛統征四角
仰認真稽征

文

十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五十六號

為令飭事。案查古北口穆家峪白馬關三道河大石峪五局牛稅。舊分乳牛四角。尖牛二角。稅率輕重不等。近因南口牛稅。改征四角。查有商人避重就輕。繞越三道河各口之弊。茲經援照京城劃一牛稅原案。不分尖牛乳牛名稱。一律征收四角。業已呈奉財政部令准照辦在案。除佈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仍隨時認真稽征。毋任繞越偷漏。切切此令。

命 令

木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八十六

訓令通縣商稅局轉飭各分卡遇有商販馬匹等

牲畜經過一體協同查驗 文 十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五十七號

為令飭事。本署所屬牲畜商兩稅。各局遇事互相協助。不分畛域。近查通縣一帶。經過馬匹甚夥。應分飭該局。所屬各分卡一體協同查驗。以防漏稅。除印發佈告外。合亟檢同稅則。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轉發各分卡張貼佈告。並查照稅則一體認真查驗。遇有商販馬匹等牲畜經過。驗票相符。即予放行。毋得留難阻滯。亦勿任朦混偷漏。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各項稅票加蓋貨票相離即干罰辦戳記文

十一月十七日 翼字第五十八號

為通令事。各局卡稽查經過商販。憑票驗貨。如其貨票相離。易滋弊端。前經本署通令禁止在案。嗣後各項稅票。應加蓋紅色戳記。貨票相離。即干罰辦字樣。俾促商人注意。合亟令發戳記。仰各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右左翼分局各添派巡士一名由總局驗充文

十一月二十日 翼字第五十九號

為令飭事。據稽查處報告。左右翼兩分局各僅巡士二人。除在局中服役。此外巡查湯鍋長養牲畜。及牧

放羊隻等項。難期周密。擬請予添派等情。該兩局應准各添巡士一名。由總局挑驗派充。所有巡查事項。該局長應即妥為分配。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各分局遇有冒稱軍馬查無護照截留按章處辦文

十一月二十六日
翼字第六十二號

為通令事。前據南口分局報告。截留馬販楊蔭庭假借軍官名義。闖關漏稅一案。本署派員馳往查究。楊蔭庭所服軍裝。形跡可疑。訊據承認冒充軍官不諱等情。具覆前來。除飭將其軍服扣留繳署。並照章補稅。從重罰辦外。查向來各軍採購軍馬。須由陸軍部發給護照。咨達財政部核准免稅。令行本署。轉飭經過局卡驗照放行。歷辦有案。合再通令各局注意。嗣後遇有馬匹經過。未帶陸軍部護照。或假借他項護照影射者。或雖有部印護照。而馬匹數目不符者。均應查明按章徵稅。如或冒稱軍馬。闖關漏稅者。應即截留。按章補稅。並從重處罰繳款放行。至其假着之軍服。併應扣留繳署。以上各辦法。如或有抗不遵服。立即報告請示。或押解來署。聽候核辦。令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各分局所有舊稱算稅生錄事等各按所

司改爲批算文牘
寫票收支等職員
文十一月三十日
翼字第六十三號

為訓令事。案查左右翼所屬各分局委員。前經改爲局長。以崇體制。惟各局辦公人員。仍循舊稱。如牛羊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八十八

猪各項算稅生。稱謂既屬不雅。其辦理文牘或寫票及收支各員統稱錄事。亦覺名實未符。茲將各局算稅生。改為批算員。其他錄事各按所司。改為文牘員。寫票員。收支員。一律列為職員。各該員願名思義。須知公家既予提高其地位。即宜自重人格。愛惜身分。務各潔己奉公。勤慎自矢。庶幾無負厥職。本監督有厚望焉。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送巡士吳德魁等

保結相片應准備案仍仰迅飭該巡士等補取甘結送署 文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二三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送該局巡士吳德魁俞景伊公丁祁長發等。保結三紙。相片三張。應准先予備案。惟查吳德魁等應繳甘結。漏未一併送署。核與定章不符。仰該局長迅即轉飭該巡士公丁等。務將此項甘結補齊。呈送來署備案。以清手續。勿再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穆家峪稽核專員查驗進口羊隻

截留丁聯稅單辦理並無不合仍仰照舊截留 文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二四〇號

呈悉。查該員查驗新昌玉進口羊隻截留丁聯稅單一案。辦理並無不合。除已令知德勝門稅局及該稽核處。嗣後對於此項已經外口稽核專員截留之丁聯稅單。不得再向商人索取外。仍仰該員將進口各

貨。切實查驗。并照舊截留丁聯稅單送署可也。此令。

指令廣渠門稽核員據呈報誤將丁聯發出截留丙聯

應准備案 文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二四二號

呈悉該員錯截丙聯稅單。既據聲明繳署。應姑從寬准予備案。嗣後務宜謹慎將事。勿再疎忽舛錯。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請以鄭建義補書記應照准文

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二四四號

呈悉。該局書記李進祿既經因病辭差。遺缺准以鄭建義接充。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從速補填沿革表文

十一月二日 崇字第二四七號

呈及例言表均悉。查該局所轄分局共有十八處。而前所填送之表。只有十份。每處填表按一份計算。尙少八份。連同該局本處應填一份。共計九份。即便各分局中有事實簡單。毋庸填表者。亦須將所以不填表之理由。詳細申叙。仰該局長從速查照前頒表式并例言補填呈署。以憑核辦。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

指令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請以于連景補巡士仰飭取具甘文文十一月二日崇字第二四八號

呈悉。據稱請添巡士一名。以資辦公。併擬以于連景充補等情。令知在前。本應照准。惟未據遵章呈繳相片甘保兩結。碍難核辦。仰即轉飭所擬巡士于連景。取具正式甘保兩結。附以像片。備文送署。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准以劉玉庭等補巡士文十一月二日崇字第二四九號

呈悉。該局巡士二缺。准以劉玉庭苑廣平二人補充。仰即取具甘保一結。并本人相片。送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華商貨物均按值百抽四未扣辦法仰仍文十一月二日崇字第二五〇號

呈悉。該局對於華商估抽貨物。均係按值百抽四辦理。并未以九三五扣實收款。雖據稱狃於故習。尙非有意等語。然究屬難辭浮收之咎。仰仍遵照前令。將各該經手員照章記過。并查取職名聲復。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復造送九月分

華洋貨物統計表數目不符緣由情尚可原始免更正 文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二五二號

呈悉。據該局聲復造送九月分華洋貨物統計表內數目不符。係因習慣稅例所致等情。查本署考核此項表冊。對於外口各局。向來即係按照各該習慣稅例計算。此次簽註該局之錯誤。乃為貨量與稅數不符。并非謂稅例不合也。來呈所稱各節。殊屬誤會。惟既據聲稱此項表冊。係按照實征實報之數。依樣填入等語。恐係由於當初收稅時之錯誤。經即調取該局稅單對証。查有榆麪一項。九月一日之一千斤。稅數為四角四分。而九月七日之一千斤。稅數為四角三分六厘。似此情形。不一而足。然則此次錯誤。實因多項進零參差不齊之故。以致表內積數不合。其情尚不無可原。除此項進零辦法。嗣後須定有劃一之標準。應候另案飭遵外。此次姑免更正。以省手續。仰即知照可也。表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錯填商稅聯單情形

應准注銷着將經手員記過示儆 文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二五五號

呈悉。據稱郵字第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九號商稅聯單。因起單時。誤寫估洋。以致填錯。迨至查覺。已無從補救。懇請准將此單核銷作廢等情前來。除將繳到錯誤稅單。准予注銷作廢外。惟該經手員。實屬疏忽已極。應即記過一次。以示儆戒。仰即查取該員職名聲復。以憑備案可也。四聯全單存。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該局添蓋木板房應准

照辦所需各款仰於留支手數料項下開支

文十一月四日

崇字第二五七號

案據該局長面稱。正陽門東局辦公房屋狹窄。擬添做拐角木風擋及木板房。計估價洋一百六十七元六角。並呈圖式一紙。請予核辦等情前來。應即准照如擬辦理。仰於該局自十一月分起留支之四成手數料項下。按照估單核減數目。撙節開支可也。工竣後取具單據彙總呈署。以便轉報。切切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請以朱玉軒王文華

補公丁應照准仰送甘保結像片備案

文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二五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公丁劉玉庭苑廣平。業經呈准提補巡士。所遺兩額。擬請以朱玉軒王文華充補等情。應予照准。仰仍遵章取具甘保兩結。附以像片。一併送署備案。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徵收進口牲畜商稅應適用穆家峪向日稅率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二六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徵收進口牲畜商稅。自應依照向日穆家峪稅率辦理。以免商民疑懼。茲隨令抄發此項則例清單乙紙。仰即遵照查收引用。并將此項徵收數目。按月另款呈報。以備查考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入口牲畜改由古北口

征收與該局比額不無影響

文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二六一號

呈悉。據稱入口牲畜商稅。改由古北口徵收後。與該局每月比額。不無影響等語。尙係實在情形。現已飭令該古北口稅局。將此項稅收實數。按月另款呈報。以備將來重訂比額矣。至該局函索此項牲畜稅率。并即由局抄付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呈請添蓋辦公處一間。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十一月七日崇字第二六二號。呈及估計價單均悉。當經派員查勘。情形屬實。應行准照如擬辦理。仰即按照核減數目五十五元趕速動工。事竣取具單據核實呈報。以便由呈准留支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呈請建築辦公房屋。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十一月七日崇字第二六三號。據呈附圖已悉。當經派員查勘情形屬實。但該員所擬建築地點。因有別項關係。未便准照辦理。若於二聖廟門內。蓋一小間。尙稱適宜。仰即按照估計工價二十七元。趕日動工可也。工竣取具單據呈署。以便由呈准留支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文十一月七日崇字第二六四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財政部指令

九十四

據呈已悉。當經派員查勘情形屬實。准如所擬辦理。但原呈估計價單。為日已久。當然與今低昂不同。仰即按照新估計數一百六十元趕速動工。事竣取具單據核實呈報。以便由呈准留支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文十一月七日崇字第二六五號

據呈已悉。當經派員查勘情形屬實。應即照准如擬辦理。按照核減數目五十五元即日動工可也。工竣逐項取具單據呈署。以便由呈准留支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修理局房應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文十一月七日崇字第二六六號

呈及估計價單均悉。當經派員查勘情形屬實。應即照准如擬辦理。工竣後仍逐項取具單據核實呈報。以便由呈准留支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請加領巡士制服應准發給皮氈至公丁雜役改為巡士併予照准文十一月七日崇字第二六七號

呈悉。據請補領所屬各分卡巡士雜役等制服軍帽裏腿各件等情。查現屆冬寒。制服等尚非所急。應按

原定數目發給皮篋十四件。據稱該巡士等人數較多。准多發皮篋十四件。共二十八件。以示體恤。仰即來署具領。至請將公丁雜役改爲二三等巡士之處。併即照准。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罰辦王殿林漏稅情形仰

將補稅罰款各若干查復核辦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六八號

呈悉。查此案處罰該商以正稅六倍。究竟正稅應納若干。并繳罰款若干。均未據詳細陳明。殊屬疎漏。仰即迅速查明聲復。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稱書記石崇福周楫辭差請以

謝紹亭李皖生補充應照准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六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局書記石崇福周楫均經辭差。請以謝紹亭李皖生二員充補遺缺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請以紀長春補巡士白振鐸補雜役照准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二七〇號

呈悉。該局巡士李玉恆。雜役張武。既均經辭差。所遺巡士雜役缺額。准以紀長春補巡士白振鐸補雜役。仰即取具本人相片各一張。甘保二結各二紙。送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六

指令通縣稅局呈稱黃村花生行代

徵稅款等情辦理殊有未合仰速改定辦法呈候核奪

文

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二七一號

呈悉。查稅局收稅。當然以給票為憑。收稅而不給票。固屬違法。即收稅而遲給票。亦難免流弊。況來呈所稱。與黃村村長黃學文即花生行掌櫃商允代徵該處花生稅款。至晚交錢寫票等情。並非該局直接徵收者所可比。辦理殊有未合。仰速改定妥善辦法。呈候核奪。嗣後該局向商民收稅。仍應立時給票。毋再藉口商人不便。致干譴責。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仰恪盡職守據實報告文

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二七二號

據呈已悉。仍仰該員恪盡職守。悉心稽核。並據實報告。勿稍瞻徇情面。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請示雙合盛免征公賣費五年有無案卷文

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二七三號

呈悉。查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所出酒類免徵公賣費五年一案。現已咨准京兆煙酒事務局核復到署。合行抄錄原咨。令仰該局遵照。惟本署落地稅。係屬特別性質。不能援免。仍應照徵。切毋誤會。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准以穆瑞來王寬補巡士聶壽山補公丁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二七五號
呈悉。該局巡士穆瑞來既已調補曹路口支卡巡士。所遺該局巡士一缺。准以王寬補充。公丁一缺。即以聶壽山准補。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准添巡士一名文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二七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不敷調遣。諒係實情。請添巡士一名。應即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報各分卡十月分稅收互有盈細仰悉心 攷核實力整頓 文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七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所屬各分卡十月分稅收。互有盈絀各原因。尙屬實情。惟通盤計算。仍屬減收。仰即悉心攷核。實力整頓。其比較增收者。宜如何使其日益增進。其比較減收者。宜如何使其不致再短。以裕國課。而顧攷成。毋得稍事畏葸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該局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應准 備案 文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七九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七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八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布疋類之大布稅數多列一分。皮貨類之狗皮稅數少列一釐。當係筆誤。除此次已代爲更正外。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海澱稅局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等表應准核收文

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八〇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份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絨線絲麻類之棉花子一項。量數與稅數不合。復經調取該局稅單對証。查此項棉花子。該局十月經徵數目爲二千二百七十斤。而此次表內竟列爲二百二十七斤。想係筆誤。除此次已代爲更正外。仰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造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應准核收文

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八一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布疋類之色布稅數應爲三角二厘。而該局乃列爲三角三厘。想係筆誤。除已由署代爲更正外。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稅收減少原因應候派員復查文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八二號
呈悉。據稱本年十月分稅收減少原因。應候派員復查備案。惟該處稅源。不僅酒商一項。仰仍悉心整頓。以期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短收情形應候派員復查文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八三號
呈悉。據稱本年十月分稅收短絀情形。應候派員復查備案。仍仰努力整頓。毋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短收原因應候派員復查文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二八四號
呈及附表均悉。據報十月分貨物來源較上年十月互有增絀等情。惟通盤計算。仍係減收。應候派員復查備案。仰仍悉心攷核。實力整頓。以期上裕國課。下顧攷成。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送十月分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華洋貨稅 統計表發還更正 文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二八六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九十九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〇〇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份到署。當經詳細查核。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其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加給經費八元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二八七號

據呈已悉。案查該局近月以來。收數漸旺。自屬可嘉。著准自十一月一日起。每月加給經費八元。即由該局長自行酌量支配。所稱不敷之雜支旅費等項。應由該局留支之四成手數料項下彌補。至該局長薪水。前經自請減少。未免過廉。應歸本署現辦劃一薪俸案內。一併辦理。另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按率核稅後如有尾數方依四舍

五入辦法 十一月十一日 崇字第二八八號

呈悉。查毛布底一項。按例載係照鞋底減半字樣。鞋底每百雙既為四角三分。此則每百雙當為二角一分五厘。即使算稅時。有四舍五入之習慣。然必按貨數若干。照例核訖。以後如有尾數。方依此種辦法辦理。并非謂於稅則之根本上。即先行進舍也。來呈所稱。未免誤會。惟據稱該局歷任習慣。已是如此。應即寬其既往。姑予免究。嗣後務須遵照定章辦理。不得再行歧異。致貽商人口實。是為至要。除將另行解到

之少收賠補洋一厘如數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卽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該局巡士孫寶元准免斥革改記大過一次文

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八九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孫寶元。既非托故偷安。荒弛公務。所請暫免斥革。改記大過一次。姑予照准。仰卽嚴加約束。毋使故態復萌。貽悞要公。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嗣後曹路口卡用存票照數目應附

表後併發式樣文
十一月十二日
崇字第二九〇號

呈及附件均悉。惟曹路口支卡。嗣後呈報用存票照數目。應即附列該局總表之後方。勿庸另行造表。以免紛歧。茲隨令頒格式一紙。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應准備案文

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二九二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油蠟類中錯稅一項。應爲八分八厘。而該局乃列爲八角八分。藥材類中甘草稅一項。應爲八角。而該局乃列爲七角九分四厘。當係筆誤。除已由署代爲更正外。仰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報十月分短收情形應候派員復查文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二九三號

呈悉。據稱本年十月分稅款短收情形。應候派員復查。仰仍努力整頓。以期稅收日有起色。毋得稍形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所呈不敷經費一百四十三元准由十月分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一百元以資彌補文十一月十三日 崇字第二九四號

據呈已悉。所呈該局經費七八九十四個月中。共計不敷洋一百四十三元。超過預算。無款挹注。所呈似尚屬實。著准由本署十月分所收八成手數料項下。給領一百元。以資彌補。仰即造冊連同原取單據一併呈署具領可也。至其餘不敷之四十三元。可由該局十一月分留支之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嗣後務須力求撙節。切勿再行超過預算。以重公款。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任重遠郝吉福劉濬應准補充巡士文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二九五號

呈悉。據稱巡士董振興。王奎。李小樹。面請辭差。擬以任重遠。郝吉福。劉濬補充等情。應即照准。除將所具保結存查外。仍應補送相片。以符定章。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據請以馬景麟補充巡士
應照准仰取具甘保 文十一月十四日
兩結相片送署備案 崇字第二九六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士李先澤。因案斥革。遺額擬請以馬景麟補充等情。應即照准。着仍遵章取具甘保兩結。附以像片。送署備案。合行指令該局。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西局稽核員據呈大同元報
運青布一案姑念已結免 文十一月十四日
予置議嗣後應接估抽 崇字第二九九號

呈悉。此次大同元報運青布一案。既據聲稱該商情愿以一疋作兩疋。按照青串布例算稅。暫予通融辦理等情。姑念業已辦結。從寬免予置議。惟究非正當辦法。嗣後如再遇有此項貨物。仍即按照估價抽收。不得隨意比附。致失公允。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據呈復東壩周珍卿等自種
芝蔴收稅一案應再 文十一月十五日
查明分別辦理具復 崇字第三〇〇號

兩呈均悉。查本署徵收商稅。自以販運行銷之貨為限。若其他本地農家自種收穫之物。則當然在不應徵稅之列。來呈謂周珍卿等之芝蔴。如係自種磨成香油而自食用者。稅局當然不能過問。今既磨油售賣。開設生理。發生交易行為。當然應盡納稅義務等語。未免誤會。應即再由該兼局長詳細調查。現在該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〇四

商所存之芝蔴。究竟內有自種者若干。運自外間者若干。其運自外間者。當然照徵。其自種者。即不妨寬免。如此分別辦理。尙覺公允。至經此次清查以後。該商等如再來芝蔴。則其非自種者。已無疑義。爾時再責令完全納稅。想該商等亦無從規避也。總之國課固在增收。人民亦宜體恤。該兼局長應勉諭此意。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據稱徵收黑棗稅情形嗣後應按小紅棗減

半徵稅 仰遵照 文 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一號

呈悉。查黑棗一項。雖為現行則例所未載。而歷來習慣。向按小紅棗例減半抽收。每百斤稅洋八分。行之已久。乃據稱德勝門稅局竟謂無稅。殊屬非是。除已儆告該局外。嗣後如再遇有此項貨物。應仍按照舊例辦理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據稱藍靛廠徵收荊條按照

工率等情嗣後應按估抽辦理填用商票 文 十一月十四日 崇字第三〇二號

呈悉。查荊條一項。既為商例未載。工例載有之貨。雖該局並不徵收工關木稅。然亦須按照估價徵收商稅。正不得謂棄而不徵也。此次藍靛廠支卡。經徵此項貨稅。並無不合。不過竟按工率抽收。亦屬非是。嗣後如再遇有此貨。應即按照估抽辦理。填用商票。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據呈該門車捐處隊兵漏報襪帶等情嗣後宜加意稽徵文十一月十五日崇字第三〇三號
呈悉。查此案已據該門稽核員呈同前情。准予備案。仰即對於經過貨稅。加意稽徵。毋得稍事疎忽。致滋偷漏。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廣渠門稽核專員據呈該門車捐處隊兵漏報襪帶業經補文文十一月十五日崇字第三〇四號
呈悉。據該前稽核員呈報軍人匿報洋襪等件。會局辦理情形。應准備案。嗣後對於該門貨稅。務宜加意稽查。毋任偷漏。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准以胡炳彝補充巡士文十一月十五日崇字第三〇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該局巡士馬樹田。既准長假。所遺巡士缺額。准以胡炳彝補充。仰即知照。甘保各結像片均存此令。

指令郵包收稅處稽核專員據請以于連景補充巡士應予照准文十一月十五日崇字第三〇九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〇六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處新添巡士一額。擬請以于連景充補等情。應予照准。所送甘保結各一紙。像片一張。併准備案。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呈請添加員司以資辦公照准 追加經費三十元仰自行支配 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〇號

呈暨預算書均悉。着准自十二月分起。每月增加經費三十元。仰該局長自行酌量支配。添派員司務須奮發精神。努力振作。以期日進有功。勿負厚望。并仰另行造具支付預算書從速呈署備案。如若再有不敷。可由該局留支四成手數料項下彌補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請領呈文式紙仰備價來署領用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一號

據呈已悉。查所請暫行發給呈文紙一百張。俾便備用等情。應准照發。至此項製定呈文式紙。係每本五十張。計合價洋二角。合行令知該局。仰即備價來署領用可也。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准添緝查車站巡士二名以防繞漏 仰即遴派安人呈請充補 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適當京綏西直兩站衝途。客商往來如織。盤查對待。在在需人。擬請添設巡士二名。職司

查緝車站各路各口及貨站事宜。以專責成而防繞漏等情。事屬可行。應即照准。惟所添之巡士。須覓妥實可靠者充任。並由該局長完全負責。着即慎選妥人。請補任使。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造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內有錯誤查明更正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一份到署。當經詳細查核。其中多有錯誤之點。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嗣後對於此項表冊。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東字商稅四聯單

填寫錯誤請准作廢等情。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局填寫東字第五萬二千三百五十五號商稅聯單。因驗貨員慕理程錯寫核算單。以致聯單隨之錯誤。懇請將全單註銷作廢等情前來。應即照准。惟查四聯稅單最關重要。乃該局迭出錯誤。殊屬非是。仰該局長轉令各該員司。嗣後務宜小心將事。不得再行舛錯。是為至要。四聯全單存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〇八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應准備案

其錯誤處已代為更正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香料類中有芸香一項。乃該局誤列為檀香。又羽毛骨角類之碎骨。其稅數應為一元二角六分七厘。而該局乃列為一元六角二分七厘。藥材類之雲苓稅數應為二十一元三角零六厘。而該局乃列為二十一元二角零六厘。當係筆誤。除已由署代為更正外。嗣後對於此項表冊。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是為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補解磚稅洋五分業經照數核收

仰即遵照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七號

呈悉。據補繳十月二十四日磚稅少解洋五分。業經照數核收。除批廻印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稱分卡書記郭永傑乞假遺缺

請以巡士房鑑明提升應予照准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一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南門分卡書記郭永傑乞假遺缺。擬請以巡士房鑑明提升等情。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請以巡士郝貴華升補辦事員黃天才

補巡士均照准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二一號

呈悉。據稱該局辦事員曾景明既已辭差離局巡士郝貴華服務勤慎稅則嫻熟准予破格提升辦事員以示鼓勵所遺巡士一缺准以黃天才補充除另給委狀外仰將黃天才本人相片暨甘保二結送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稽核專員陳繼昌所請加給書記朱醒伯津貼照准文十一月十九日崇字第三二二號
呈悉。據稱書記朱醒伯辦公勤慎。着准自十一月分起。每月加給津貼洋二元。以資鼓勵。巡士郝得林。即照下土工資給領可也。此令。

指令右安門稽核員據呈報誤截內聯稅單嗣後勿再舛錯文十一月十九日崇字第三二三號
據呈已悉。仰嗣後對於截留丁聯稅單。務宜謹慎辦理。勿再疎忽舛錯。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廣渠門稽核員據呈報漏截丁聯稅單嗣後勿再疎漏文十一月十九日崇字第三二四號
呈悉。仰嗣後截留丁聯稅單。務宜謹慎辦理。勿得再行疎漏。是爲至要。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一〇

指令右安門稅局據呈碎骨一項向按慣習

徵收所有少收之數請免賠補應准寬其已往

文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三二五號

呈悉。據稱碎骨一項。該局向按慣習徵稅。所有少收之數。懇請格外體恤。免予賠補等情。應准寬其已往。嗣後務須按照定率核算。不得再行少收。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辦理洋商正廣和

一案着將該局長等記功取銷。做告暨記過處分並分另給獎。

文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三二六號

據呈已悉。查洋商正廣和於天津海關子口單外。多帶洋酒啤酒七十六打。復於事後另補常關稅單。以圖影射彌縫。該局查其單貨不符。照章將貨悉數充公。此案該局長及驗貨員交涉員等。俱能不畏強禦。據理力爭。處置得宜。俾能折服。並使外人不敢輕視。再違稅章。豈惟本署之聲譽。即國家亦與有光榮。辦事認真。實堪嘉尚。該局長楊慕時。着即記大功一次。並將從前做告處分取銷。交涉員張珉林。蒯毅。着各記功一次。驗貨員萬啟宇。着取銷記過處分。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所有該項洋酒啤酒充公變價洋三百五十元。准先按六成提出二百一十元充賞。着獎給楊慕時洋五十元。萬啟宇七十元。張珉林。蒯毅。各獎給三十五元。出力巡士共賞洋二十元。其餘四成解部之款。擬即呈請悉數充賞。俟奉准後再行飭令分配。除呈明財政部。並通令崇翼各稅局一體知照外。合即指令該局遵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多有錯誤發還更正文十一月十九日崇字第三二七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當經詳細查核。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其減免稅釐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多有錯誤發還更正文十一月十九日崇字第三二八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當經詳細查核。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其減免稅釐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數目多有不符發還更正文十一月十九日崇字第三三〇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巡士報告表各一分到署。當經詳細查核。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多有不符之處。合將原表簽註發還。限於文到三日內查明更正。迅速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其減免稅釐表與巡士報告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一二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應准備案

惟內有筆誤處已代更正 文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八二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磚瓦類中之磚瓦一項。漏填量數。及稅則數目。絨線絲麻類中之黃白絲一項。應爲五百零七斤。乃列爲五百零四斤。當係筆誤。除已由署代爲更正外。仰嗣後對於此項表冊。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行舛錯。是爲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

統計表係自新局長接事日起殊屬不合原表發還另行補造 文十一月二十日 崇字第三三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一分到署。當經詳細查核。其表內數目。祇係由該局長接事之日起填造。殊屬不合。查此項表冊。原係按月造報之件。雖中間局長遇有新舊交替情事。亦應由繼任者擔負完全責任。固不得以事屬前任。即付闕如。茲特將原表發還。仰即於日內迅速按照全月數目另行編造補送到署。以憑核收。再造送表冊逾限處分條例。前已公布在案。乃查該局造送前項表冊。逾限已九日之久。姑念該局長繼任之初。一切手續。尙未熟習。着從寬免予處分。嗣後務須照章辦理。毋得延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據呈四二六號聯單

錯誤情形着從寬做告四三三號聯單多填稅數應准改正

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第四百二十六號商稅聯單多收稅款一案。既據聲復因書記薛文治初行到差。事繁手生。以致錯誤等情。姑從寬加以做告。至於第四百三十三號商稅聯單。雖騎縫稅數相符。惟票面實多填一分。應准該局派員來署更正。以昭核實。除繳到賠補稅款業照核收。批廻印發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蘆溝橋稅局據呈第七七一七號聯單實因疎忽

改誤應准來署更正文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橋字第七七一七號錯誤聯單。既據聲稱。實因疎忽致誤。應准該局派員來署更正。以昭核實。至繳到賠補稅款。并已如數核收。批廻印發矣。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表暨減免稅

厘表應准備案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復平曠支卡遺失稅單迄未尋獲上半段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三四二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一四

呈悉。據稱平曠支卡遺失甲乙兩聯稅單。其上半斷已無法尋覓等情。查四聯稅單。關係重要。該李家橋分卡卡長尤仲斌。平日應如何告誡所屬各巡士。務宜謹慎保管。以免發生意外。乃該平曠支卡巡士師國友。竟至將平字第六十號甲乙兩聯稅單被人撕去。事後僅據找獲下半段。而其商姓名貨色數量以及收稅若干。又無從證明。雖曰並無舞弊情形。亦非尋常疎忽可比。該巡士師國友。即行開除。又查部頒查驗單票科罰章程第八條內載。如各關局遺失票單。非有特別事故。具報在案者。經核對查出後。每失稅票一張。罰銀洋五十元。歸公等因。此案自應根據辦理。所有應賠之洋五十元。並即由該李家橋分卡長尤仲斌。如數賠出。另文呈解來署。以憑歸公。而昭炯戒。除報部備案外。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准添巡士二名以資辦公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三四三號

呈悉。據稱該局所轄地面遼闊。局務浩繁。諒係實在。准添巡士二名。以資辦公。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准將漏稅之東洋毯子二十一條存局備案文

十一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三四四號

呈悉。據稱前查獲日商清友洋行漏稅之東洋毯子二十一條存局。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據呈麥精粉一項驗貨員不知何物該員做告查復姓名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五號呈悉。查此項麥精粉。該驗貨員既不知為何物。自應設法調查。然後估價課稅。何得遽聽商人一面之詞。竟按味之素估抽。殊屬非是。應即加以做告。以示懲戒。嗣後查驗貨物。務宜切實注意。不得再有錯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華貨

估抽一案。答有應得除書票員雲現吉業。已開缺免議。批算員華寶元應加以做告。文十一月二十六號

據呈已悉。除寫票員雲現吉業經開缺。免予置議外。批算員華寶元應即加以做告。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該局驗貨員黃元喆

乞假二十日。回籍所遺職務。准暫交批算員勞元瑀兼代。文十一月二十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驗貨員黃元喆。因親喪久懸未葬。擬請給假二十日。回籍治喪等情。自應照准。俾盡子職。所遺驗貨員職務。併准以批算員勞元瑀暫行兼代。自兼代之日起。月加薪水十元。合即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一六

指令白馬關稅局嗣後對於私運制錢與地

方保衛團互助緝私辦法以明權限 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三四八號

呈悉。據稱密雲縣保衛團團勇劉鳳山。由白馬關外距局十里地方。跟蹤私運制錢。經過該局。至夢僧峪。因在管轄區域以外。聽其自行跟緝等情。辦理尙屬得宜。至慮發生爭議。請示辦法一節。查此案保衛團所獲制錢。既在該局所管轄區域之外。自無問題。嗣後倘再有由保衛團跟蹤查緝。而在該局管轄區域以內。或係經該局幫同出力者。應即由保衛團辦理。仍以該局為協獲者。若係由該局自行查獲。而保衛團亦協助出力者。即逕由該局呈報本署。亦認保衛團為協獲者。以明權限。而昭公允。合亟指令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據呈接收前任移交私置物

品准由該局留支手文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三四九號

呈及清冊均悉。據稱接收前任移交私置物品。既屬必需之物。應准如擬辦理。作為該局添置公用物件。價洋二十元。即由該局留支手數料項下。作正開支。仍仰月終將單據檢送來署。以憑轉報。並以備案。此令。册存。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呈荆條器按照柳條器例

每百斤徵洋七分應准照辦惟須填用商票 文十一月二十三號 崇字第三五一號

呈悉。該局擬請將荆條器一項。比照柳條器例每百斤徵稅洋七分等情。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須填用商稅聯單。不得再行重徵工稅。以免與向章抵觸。除已由署備案并通飭各局卡一體仿照辦理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請將前經劃

定新築局室酌量變更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招工估價報署

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崇字第三五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擬請將該局前經規定新築局房圖式酌爲變更。其前面南房。改作五間。後院北房五間。西房二間。房間略事更改。以利辦公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仍仰該局長迅將招工估實價目。尅日報署。以憑核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圖存。

指令半壁店稅局據請飭令各門局嗣後對於出

城貨物可發給出門驗照文

十一月二十三號崇字第三五四號

呈悉。查所請自係爲避免重征。體恤小販之意。事尙可行。應准照辦。惟此乃係專對於進城時已經納稅之熟貨復行出城。轉銷於該地者而言。至原呈內稱。大宗貨物。及軍人運出貨物。若係未經徵稅者。尙不能照此辦理。須仍由該局分別照章徵稅。方屬正當。除通令各門局外。仰即遵照可也。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一八

指令半壁店稅局據送十月分華洋統計減免稅釐

等表應准備案 文 十一月二十三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釐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據送十月分

華洋統計表漏填磚瓦貨稅數目。趕即補造其曹路口分卡。應列入該局表內。 文 十一月二十六號

呈悉。據該局造送本年十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各一分到署。當經查核除減免稅厘表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外。惟查華洋貨稅統計表該局祇係就其經徵商稅數目編列。其磚瓦一項并未填入。殊屬非是。仰即趕於日內另造磚瓦貨稅統計表一紙。補送到署。以憑彙核為要。至曹路口分卡經徵貨稅亦當然歸入此項統計表各該貨物類中彙總合算。以省手續。嗣後應即毋庸再行另列。免涉紛歧。仰即遵照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三道河稅局已令催劉卡長從速到局開辦仰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三號 崇字第三五七號

呈悉。據稱該局時屆旺月。人少事繁。自係實情。已令催新委劉卡長。尅日來局。速籌開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銅幣折合銀元務須按照市價出入一律文十一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三五八號

呈悉。據稱該局以銅元易洋元種種困難情節。地居僻壤。自係實情。惟查各局收稅遇有以銅幣替代銀元時。須按市價折合。業經通令在案。即或鄉村各處市價不同。亦須以不虧國課。不累商民爲主。所請照舊習慣每收銅幣一元。按照市價加收十枚。度理揆情。似有未合。嗣後應仍以銀元爲本。凡足一元者。即收銀元。設遇商民未携現洋。必須以銅幣替代時。亦務須按照市價折合。總以至能買出銀元數目爲止。出入皆應一律。不得相沿舊習。於市價以外。加收十枚。致貽商民口實。合亟指令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指令朝陽門稽查專員擬請添加巡士一名應即照准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六〇號

呈悉。據稱朝陽門關廂過大。商旅往來如織。擬請添加巡士一名。補助稽查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應即照准。嗣後該員務須督同各巡士認真稽查。不得疎忽。致損國課。合即令仰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來呈漏蓋鈐記應予駁回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六三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二〇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局長接收交代之始。關於與前任存墊各款。向來不必報署。至車前局長墊購各物。應移歸公有開支之款。准在手數料四成項下陸續彌補。俟將該款彌補結清後。再行開單呈署備案。惟查來呈並未加蓋鈐記。殊屬疏忽。本署碍難備案。應將原呈及清單發還。仰即另案呈報。再行核辦。切切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所請給薪加薪在手數料截留四成

內開支均照准 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六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添設錄事趙樹筠一員。月薪十五元。辦事員白耀庭王汝璋二員。各擬加薪五元。請在截留手數料四成項下開支。均予照准。至錄事趙樹筠請給委狀一節。查本署向無此例。准其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

稅局西局稽核

據呈請將青鞋布每疋估洋六角應准照辦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六六號

呈悉。查所擬青鞋布估價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通令各局一體仿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送東字五五四號

商稅聯單錯誤情形應准註銷 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六七號

呈悉。據稱驗貨員鄧日瓏。因忙誤將起單錯填斤量。以致東字第五萬五千四百五十四號商稅四聯全單。隨之錯誤。懇請准將該號稅單註銷作廢等情到署。應即照准。仰即轉飭各該員司。嗣後務宜謹慎將事。不得再行舛錯。是為至要。單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東局稽核據呈報東

局填發聯單錯誤并另填稅單等情其錯誤聯單已准予注銷 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六八號

呈悉。除錯誤聯單已另令該局准予注銷作廢外。仰即轉知該員。嗣後務須謹慎將事。不得再行舛錯。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局據呈送東字五四八一

二號商稅聯單錯誤應准注銷該經手員從寬免議 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三六九號

呈悉。據稱交涉員張現林。因忙誤填核稅清單。以致東字第五萬四千八百十二號商稅四聯全單。隨之錯誤。請將該號稅單准予作廢。等情前來。查該員錯誤聯單實屬疏忽。姑念平日辦事尚稱耐勞。應即從寬免議。其錯誤四聯稅單。并准注銷作廢。仰即知照可也。單存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據補送十月分華洋統計

表應准備案批算員李鏡從寬免予議處 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三七一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三二

呈表均悉。批算員李鑄。姑從寬免予議處。仰嗣後造報此項表冊。務須依限呈送。不得再行延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到差辦理情形

已悉足見實心任事仰仍認真文十一月二十六日整頓積極進行以期稅源日裕崇字第三七二號

呈悉。查該局長常川駐局。督率司巡。以及收欸開門一切情形。辦理尙屬得宜。足見實心任事。嗣後仍仰認真整頓。積極進行。以期稅收得以日裕。本監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榮豐恒運來洋燭應令照章納稅文

十一月二十七號崇字第三七四號

呈悉。查此案已據東路總稽查劉玉山報告到署。蓋該商榮豐恒運來洋燭。隱匿子口單。欲援照隨時估價納稅一節。實緣從前正陽門稅局。對於此項貨物。曾有甚低之估價。其十二兩者。每箱僅合洋二元七角三分。乃子口單內反為四元四角一分。故該商避重就輕。希圖取巧。然本署向來承認洋商之子口單。原係由彼自行要求而致。茲該商如果竟隱匿子口單。堅欲按照本署估價納稅時。亦未為不可。不過須由該局告知以後將永遠取銷其洋商資格。凡再運貨來京。應一律按照本署則例辦理。即此次洋燭在本署現行則例內。即係載明估抽之貨。亦當然隨現時市價。由該局另予核實估抽。該商亦正不得藉口

正陽門稅局曾經估抽有案。即為永久不易之例也。即仰該局傳知該商。尅日到局照章納稅。毋得任其狡展。致碍稅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廣安門稽核處據呈報誤截內聯稅單嗣後

務須慎重 勿再錯誤 文十一月二十七號

呈悉。嗣後截留丁聯稅單。務須格外註意。慎重將事。不得再行錯誤。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補送十月分華洋

統計表應准備案惟以後填造此項表冊不得華洋屬雜 文十一月二十八號

呈表均悉。惟查本署前頒華洋貨稅統計表格。其中附列說明。載有編造此表。須先辨明華洋貨類。首將華貨填列。然後再填洋貨。不得華洋參錯。致碍彙核等語。乃該局造送此項表冊。仍係華洋屬雜。殊屬不合。除姑予存查外。仰嗣後務須查照前令辦理。毋再舛錯。是為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穆家峪稽核專員呈報古北口徵收牛羊各稅損失稅收文

十一月二十八號 崇字第三七九號

呈悉。查該穆家峪稅局。從前經徵此項牲畜商稅。原為牛一隻收銀九分。羊一隻收銀二分。豬一口收銀三分。以之折銀為洋。適為牛一角三分一厘。羊二分九厘。豬四分四厘。並無錯誤。乃來呈謂古北口稅局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三四

不遵則例。損失稅收。殊屬誤會。且此項稅率。原係由署抄發。亦正不得謂該局無所根據也。不過既據該員聲稱。該穆家峪稅局係是牛一隻徵洋一角三分五厘。羊一隻徵洋三分。豬一口徵洋五分等語。想係改兩爲元時。將其奇零少數。過爲增進所致。但使行已久。商民間不致嘖有煩言。則該古北口稅局。亦未嘗不可援照辦理。以期集少成多。裨益稅收。現已飭令該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矣。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報古北口稅局徵收牛羊等稅不遵定率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八〇號

呈悉。查此案已據稽核專員金壽昌具呈到署。除指令呈悉。查該穆家峪稅局。從前經徵此項牲畜商稅。原爲牛一隻收銀九分。羊一隻收銀二分。豬一口收銀三分。以之折銀爲洋。適爲牛一角三分一厘。羊二分九厘。豬四分四厘。並無錯誤。乃來呈謂古北口稅局不遵則例。損失稅收。殊屬誤會。且此項稅率。原係由署抄發。亦正不得謂該局無所根據也。不過既據該員聲稱。該穆家峪稅局係是牛一支徵洋一角三分五厘。羊一隻徵洋三分。豬一口徵洋五分等語。想係改兩爲元時。將其奇零少數。過爲增進所致。但使行已久。商民間不致嘖有煩言。則該古北口稅局。亦未嘗不可援照辦理。以期集少成多。裨益稅收。現已飭令該局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復矣。此令印發外。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朝陽門稽核專員據請以賈葆成充補巡士應予照准仍仰迅送甘保兩結暨相片備案文十一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三八一號

指令白馬關稅局准以林崇翰升辦事員張永成升巡目徐連城補巡士文十一月二十八日崇字第三八二號
呈悉。據稱該局巡目林崇翰。既係勤慎耐苦。成績優良。應准予提升辦事員。所遺巡目一缺。即以巡士張永成升充。遞遺之巡士一缺。併准以徐連城補充。除林辦事員應另給委任狀外。仰取具徐連城甘保二結。呈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東壩稅局據呈復辦理周珍卿等芝蔴一案情形應准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九日崇字第三八四號
呈悉。據呈復辦理葉家墳周珍卿等芝蔴一案情形。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西局稽核專員據稱旅客遺下眼鏡已飭巡士持送東局出示招領等情應准備案文十一月二十九日崇字第三八六號

命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二六

呈悉。據稱本月十四日旅客遺下眼鏡一付。已飭巡士持送東局出示招領等情。該稽核專員辦理此事。尙屬妥協。應俟有人來領時。仰仍詢明實情。妥為交付。并取具領狀備案可也。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據呈報本年十月份稅收暢旺情形

仰仍加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三八七號 意整頓

據呈報本年十月份該局稅收暢旺情形已悉。除俟按結彙核外。仍仰該局長加意整頓。毋稍鬆懈。以期稅收日有進步。本監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請加修局房屋頂准由本署

撥給二十元 崇字第三八八號 以資補助

據呈已悉。查前據該局呈請修葺局費八十元。業經照准由本署呈准留支八成手數料項下撥付。並令行各該局自十一月起所收手數料。准截留四成。以資臨時修繕。獎勵有功。以及補助辦公費之不足各在案。茲據續請前來。覆經派員查勘情形屬實。此次加修工料。估計洋四十六元。本應悉由該局留支手數料項下開支。惟查工程較大。除由本署撥給二十元以資補助外。其餘之款。即由該局十一月分截留四成手數料項下彌補。工竣取具單據。分別領支呈報可也。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黃村稽徵處徵收稅款陋規尙未審除仍仰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呈據已悉。惟現據密查報告。該黃村稽徵處徵收花生稅款。陋規尙未盡除等語。仰該局長仍即切實整頓。務期弊絕風清。以副本監督歷次誥誡之至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切實整頓 崇字第三八九號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添建客商候票處木風擋工竣并請發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給建費一半照准 崇字第三九〇號

據呈添建客商候票處木風擋一段。木板房一間。業已工竣。附來天錫木廠包工單一紙均悉。所需建築費洋一百六十七元六角。准由本署發給一半。其餘一半。即由該局十一月分提留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仰即分別支領可也。此令。

指令穆家峪稽核專員據呈報古北口稅局對於大宗貨物稽徵文十一月三十日
不力損失稅收 崇字第三九一號

兩呈均悉。查古北口稅局對於大宗貨物。不能認真稽徵。以致損失稅收。殊屬非是。除已令行該局分別加以懲儆外。至該員此次查驗各貨。尙稱盡職。所有責令各商補稅之處。辦理亦甚妥協。仰仍不避勞怨。切實稽核。總期稅有增收。貨無繞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一二八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擬在西駝股設立分卡應准先試辦兩月文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九二號

呈悉。查所請擬在該局迤東二十里之西駝股地方設立分卡一處。自係為防堵繞越起見。事尚可行。應准先試辦兩月。即由該局選派妥人。迅速前往籌備。所有應需經費。併即撙節開支。實報實銷。一俟試辦期滿。如果着有成效。再行呈部核準備案可也。仍將開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商人李福蘭所請各節既無不合應准照辦文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九四號

呈悉。查該商李福蘭所請各節。既核與關廂商號報存辦法尚無不合。應即准予照辦。惟於來貨後。仍須由該局隨時稽查。毋任漏稅。是為至要。仰即轉飭該商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准以陳如莫派充辦事員文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九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裁去巡士二名。添設辦事員。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所保之陳如莫。既係才學兼優。着即派充該局辦事員。除另給委任狀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書記鄭崇鼎誤寫稅單應記大過一次。稽核員加職。放行記過一次。局長來京繳卯從寬免議。文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三九六號

呈悉。查該局填寫稅單。竟誤榆麪爲烏葉。以致抵京門後。查出票貨不符。若非由本署細心察出。勢將拖累無窮。該書記鄭崇鼎。實屬非常疎忽。本應立予撤差。姑念到差未久。一切手續。尙屬生疎。亦係實情。應卽記大過一次。以觀後效。最可異者。該處稽核專員金壽昌。專司驗票。而於此等處。竟未察出。卽行加蓋放行。截記亦屬漫不經心。有虧職守。並卽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至該局長闔煒。本亦負有失察之咎。第此案發生之日。正該局長來京繳卯之時。既身不在局。應從寬免其議處。除已由署將該商等釋放。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仍着該局長嗣後務須督率全局員司。振作精神。盡心服務。毋得再蹈覆轍。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左翼分局呈請換給巡士韓興昌印照隨文檢發文

十一月三日
翼字第二十二號

據呈繳巡士宋朝昇舊印照。已存銷作廢。茲換給韓興昌印照一方。隨文檢發。此令。

指令左翼分局呈請以李存仁頂補安定門巡士應照准文

十一月三日
翼字第二十三號

據呈該門巡士王春元因病告假。遺額請以李存仁頂補。應照准。仍取具甘保各結送署備案。此令。

命令 本公署指令

二二〇

指令土城關分局暫准羊商仍在昌平順義兩縣牧放文十一月十日 翼字第二十四號

呈悉。本署限制京北一帶來羊地方。不准牧放羊隻。以防朦混之弊。據呈各情。為便商起見。暫准在昌平順義兩縣牧放。仍應於各羊商起票時。註明確實地址。無論趕去趕回。均須認真稽查羊隻數目。以免弊混。仰即示諭遵照。此令。

指令左翼分局呈報查覆吳亭芳請發屠稅月票文十一月十四日 翼字第二十五號

呈悉。既據查覆東壩天順館肉鋪。平常每月宰豬十餘口不等。姑准暫照該商所請。按每月屠豬十二口。納稅四元八角起領屠票。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土城關分局呈擬改訂外館牲畜稅辦法印發佈布轉飭遵辦 文十一月三十日 翼字第二十六號

案據該局尹前局長呈擬各節。查外館牲畜。無底票者。向准商民自行投稅。按照稅額加收幾倍罰款。原係該局通融辦法。與罰款名實未符。着即取銷。嗣後此項無票牲畜。應補正稅。按照南口騾四角五分。驢三角。駝三角三分之稅率。分別徵收。不加罰款。但如係匿報漏稅者。仍須按章處罰。茲特印發佈告。仰即張貼。轉飭外館分卡照章收稅。並隨時向商民解釋為要。至馬稅一項。暫仍照舊辦理。此令。

法
規

明鏡止水以存心

泰山喬嶽以立身

青天白日以應事

光風霽月以待人

（葉繩祖語）

◎法規

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對於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以及各王公世爵典買不動產。與特別新蓋改建。或添蓋房屋。領契納稅者。適用之。

前項契約用紙。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每契紙一張。收費大洋五角。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即須報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並帶同買典契約。及老紅契。依左列稅率。赴本公署報稅。如查老紅契無直接之上手契者。應責成該買主。或承典人。通知原業主來署照章補稅。原業主無從追究時。應由該買主或承典人負補稅責任。典契並須註明典期年限。

一、買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二、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三、先典後買之買契。如在典期年限內。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

人者爲限。

四、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照章以六個月爲限。逾限處罰。現定以三個月爲領取市政公所契稅憑單之期限。以三個月爲來署繳納契稅之期限。若逾此定限。仍未投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但此六個月期限內。因有特別障礙。未能納稅時。得於期限內赴本署呈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四條。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屬實者。除另換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罰稅額之一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三倍。

第五條。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及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三個月內。即赴本公署。按照

買契稅率納稅領契。而於納稅領契時。尤應報明建築費額。夾呈木廠工料價單。如係自工自料建築。無木廠工料價單。須取殷實之鋪保結。呈明本公署。俟派員調查屬實。始予照稅。逾期六個月不報稅者。照第三條分別處罰。匿報費額者。一經查覺。照第四條分別處罰。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惟新蓋者。須帶同空基紅契。添蓋改建者。須帶同原稅房間紅契。一併呈驗。

第六條。凡租民地自建房屋者。先查明該地。是否已稅。如地未稅。限三個月內。由地主先稅地基。後稅房屋。倘逾期無力全稅。即由地主照稅地契。租戶照稅新建房屋。但於租戶契約上書明。此係租用某人地基一段。自蓋房屋。除地基已由地主稅訖外。茲按建築工料價目補投契稅。投稅之後。其地仍歸原地主所有。租戶不得侵犯地主權限。如地主經濟充裕時。仍可償還建築工料費。及所繳契稅。收回房屋等語。至於徵收稅率。與買契同。無論地主全稅。及地主租戶分別投稅。均限工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結。若逾期半年以上。尙未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

第七條。凡鋪戶租用市房。如遇有添蓋房屋。或拆改重修。赴警廳呈報建築時。須先聲明竣工後。應繳

法 規 京師稅契施行細則

四

契稅係歸房主。或鋪戶何方完納。如有漏報此項契稅。即責成鋪戶。用房主名義代爲完納。以免延誤。

第八條。凡房地非現時價買。因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或照向章行查。或取殷實之鋪保結。始予照稅。惟最低價格洋式樓房每間不得在二百元以下。樓房每間不得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瓦房每間不得在一百元以下。棋盤心及仰瓦灰梗。與瓦房同。灰房每間不得在五十元以下。普通地基每畝不得在一百元以下。若投稅列價不及此數。須飭令增加足額。其他坐落在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爲例。若年久工程朽壞。房間實不值前列價值者。亦可呈明派員勘估。以昭公允。但至少須符原訂瓦房七十元。灰房三十五元之數。

第九條。凡關逾期不納稅。及匿報價格之處罰者。應掣給處罰收據。並得扣留憑單及契紙。經本公署公示後。逾三個月延不繳納稅罰各款時。得依左列方法。斟酌情形。施以一種之處分。

- 一、憑單及契紙。一併註銷作廢。並通知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停止登記。
- 二、函請警察廳傳案押追稅罰各款。

前項處罰收據。應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

第十條。本公署依左列限期。將所收各款數目。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如有人舉發違本細則第三四五六等條之規定者。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四。

第十二條。凡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契稅。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濫收。以清權限。如有越界濫收。或倒填年月等情弊。除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部契。並請由部行廳。轉飭大宛兩縣退還稅款外。應再由部酌予處分。

本公署查有故意違反前項規定。向大宛兩縣稅契者。應飭其換契補稅。如係逾期。或匿報契價者。並依第三條。或第四條。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關於契稅事項。本細則規定尙有不完備者。仍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徵收考核標準

法規 徵收考核標準

百分之八十以上			百分之五十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按比較			增收稅數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滿百萬元	滿百萬元	滿百萬元	
請實獎			升調			加薪			或大功			記功或大功			獎勵別
升	升	或	加	升	升	或	加	加	傳	諭	嘉	獎	記	功	
百分之四十以上			百分之三十以上			百分之二十以上			百分之十以上			減收			稅數
3	2	1	3	2	1	3	2	1	3	2	1	過百萬元	過百萬元	過百萬元	
撤差			降調			記過			傳諭			記過			懲戒別
減	降	撤	記	減	降	記	記	減	傳	諭	做	戒	記	過	
薪調			過薪			過薪			戒			過			

公

續

每

日

勤

一

勞

積時

十之

年

雖

愚

亦

智

(斯邁爾語)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本署積存七年底以前甲聯稅單業經由部院所派各員監視焚燬文

爲呈報事。案查本署前因所存七年底以前舊稅單存根。尙有一百六十八萬餘張。房屋窄小。無地收存。呈請 鈞部派員監視焚燬。旋奉指令照准。並派部員賓玉瓚監視。嗣復奉訓令內開。該關呈請焚燬積存甲聯存根一案。經本部咨請審計院派員會同辦理。茲准審計院咨復。准其銷燬。派候補員陳林丙陳光曙。會同部派員前往監視等因。令仰遵照。仍於焚燬後呈報備案等因奉此。遵即函商京師警察廳。指定在先農壇地方焚燬。業經本署派委總務科科長孫晉陞。科員米瑞雲胡乃澄邱年於十月四日前往先農壇請由 鈞部派員賓玉瓚。審計院派員陳林丙陳光曙會同監視。將舊存甲聯存根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張。焚燬完竣。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一四號呈悉此令

呈財政部送九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請分別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報至第十期（即本年

公 牘 呈 文

二

八月分)在案。所有九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第十一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五八號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呈財政部郵包貨稅減收懇予核咨交通部以資整頓文

呈爲郵包貨稅減收。懇予核咨。以資整頓事。案查本署所屬之郵包收稅處。即設于郵務管理局附近。專收郵京包裹貨稅。原爲便利商民。易於稽查起見。查郵局定章。凡京師地面所屬支局二十有六。每日均有貨來。但須送由總局照單分發。其辦法係于貨未到京以前。先將郵京之詳細包件清單。郵至京師郵務總局爲憑。再由郵務總局按次第抄交收稅處清單一紙。以便按貨徵稅。歷來辦理無異。惟邇來由外寄京之貨包。多有不遵向章。逕向各支局領取者。以致流弊百出。偷漏不少。前八月三十一日。曾經本署總稽查劉玉山在花市郵務支局查獲狐皮等貨包二十三件之多。足見寄貨商人。向各郵務支局領貨一層。其弊不可勝言。若不嚴加取締。誠恐此項郵包稅。形同虛設。迭據本署所屬郵包收稅處。暨正陽門稅局稽查等。請予整頓前來。竊徵收稅款。係本署專責。不敢稍存敷衍。致損國課。擬懇 鈞部准予核咨交通部。令行郵務管理局。嗣後凡屬寄京之貨包。均照向章在總局領取。并按次第抄單交郵包收稅處

照章納稅。庶乎易于稽考。可免種種偷漏之弊。而收稅收暢旺之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予核咨。以資整頓。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七二號呈悉已據情咨行交通部行局查照辦理矣此令

呈財政部請將廣安門稅局修理費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案據本署所屬廣安門稅局局長陳登甲呈稱。竊查職局共有房屋一十四間。其中倒塌破爛不堪者。已居大半。除辦公室佔去兩間外。所餘能住宿者。不過四五間耳。若令職局現有員丁三十一人一律搬住局內。而房屋既不敷分配。床板亦概屬缺無。倘仍照前散居局外。則往返道塗。諸多不便。有負監督整頓稅務之至意。局長籌思再四。本擬將倒塌破爛者。全行重修。奈值此財政困難之際。需款過多。殊不易辦。茲擬因陋就簡。將房屋破漏者。稍加補蓋。墻壁倒塌者。畧事修葺。業經鳩工估計。約需洋二百餘元方能竣事。局員即可一律移住局內。辦公既免往返。外表亦屬雅觀。所費無多。爲用甚宏。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鑑核示遵。以便招工修葺等情。計清摺一份到署。當經派員前往該局勘驗工程。去後旋據覆稱。查驗該局長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各等因。竊查該局地當衝要。徵收稅務較繁。既經本署查驗該局所有修理之必要。似應准如所請。惟所需修理之費。計有二百餘元。本署每月額定經費內不敷

公 牘 呈 文

四

動支。理合繕具清摺呈請 鈞部察核准將此項修理費作正開支。是否可行。伏乞指令祇遵。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七五號呈摺均悉。廣安門稅局修理房屋計需費洋二百一十三元。既據該監督派員勘驗屬實。應准作正開支。仍俟工竣後取具書據呈送查核。此令摺存。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一結收支統計比較表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一年度第四結及全年度收支統計等表。業經遵章造送在案。所有十二年度第一結。即十二年七八九月份收支統計比較表。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七六號呈悉。查所送監督京師稅務署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分局十二年度第一結稅收經費統計各表。列數尚無訛誤。表存此令。

呈財政部請將庫存各物按案變價歸公嗣後如有似此貨物

過百日後不領者即由本署處分

文

為呈請事。案查本署查獲闖關漏稅例應充公或處罰扣存各貨物。前於民國五年十月間。按照津海關成案。擬具辦法。凡漏稅貨物例應充公者。由本署估定價值後。牌示限期。先儘原主價領。如逾限不領。即

另行拍賣變價。至應行處罰之貨物。經本署照章酌定應罰若干。示知該商後。限定一星期內。將罰款呈繳。領回原貨。倘逾限不繳罰款。又不遞呈聲明理由。即將該貨照充公之物一律辦理。呈奉 鈞部指令照准。歷經遵辦。上年十二月本年一月間。因歷年庫存舊物。堆積太多。復經前監督陶立兩次呈請將應行充公及查獲違禁各物品。分別處置。亦經奉令准行各在案。茲查自本年四月以來。庫存充公各物。無人繳價領回者。及前由正陽門稅局呈送歷年積存客商未納稅貨物六宗。統計又有多件。詳加檢視。半係不能久儲之物。兼有前獲酒犯連帶充公破大車一輛。在署前置放。誠恐爲日太久。朽蠹堪虞。擬請援照歷次奉准成案。及時招商拍賣變價歸公。嗣後如有前項充公存庫之物。過百日後。而無人來領者。擬即由本署援案逕予處分。以清積儲。而益帑項。理合將現存各物先行繕造清單。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九五號呈單均悉所報該署本年四月後查獲關漏稅各物擬請援案變價歸公一節既爲清理積儲起見自可照准惟仍應遵照前令由署通告予限半個月如屆時仍不到關領罰再行招商拍賣免滋流弊并仰嗣後一律照此辦理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擬設京師稅務講習所培養人材用備任使乞鑒核文

公 牘 呈 文

五

呈爲擬請籌設京師稅務講習所培育人材以備任使恭呈仰乞鑒核事。案查本署直轄各稅局所用驗貨批算兩項人員關係緊要。而近日此項人材甚爲缺乏。每遇更調需員。輒難其選。若任濫竽充數。固屬貽誤堪虞。設欲拔擢真材。必須培養有素。監督詳加計畫。擬即在本署附近地方。創設京師稅務講習所。招收具有中學畢業資格者。入所練習。以備效用。又查各稅局所用巡丁。從前充補之人。並不限定資格。其中有智識者。洵不易覯。且多沾染惡習。動思從中作弊。擬即提高人格。一律改爲巡士。並招高等小學畢業之人。令其入所隨同授課。俟期滿後。發交各局實地見習。依次充補。如此辦理。數月之後。儲材待用。自必成效可觀。除將釐訂章程暨預算書一併附呈候核外。所有請設京師稅務講習所。藉以培育人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一〇八號呈及附件均悉。所擬籌設京師稅務講習所招收中學及高小畢業生兩班入所練習。分別派補驗貨批算暨巡士等以備任用。一節尙係爲培育人材起見。復核擬訂章程預算書等亦尙妥協。可行。應准照辦。所有月需經費洋六百八十二元。除由應收講義費項下留支五百元外。其不敷之一百八十二元。連同開辦費洋四百元。卽在留支手續料項下撥節動支。列冊具報。仍將開辦情形隨時呈部候核可也。此令。附件存。

呈財政部補報本署華洋納稅章程請准備案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本署徵收到京落地各項貨稅。凡華商洋商運來貨物。均應遵章報稅。惟關於前項貨稅。外人往往以不知納稅章程藉口。而華商更有多方取巧之事。交涉頻繁。處理深感不便。前於民國二一年間。曾經前北京商稅徵收局局長陸鍾岱。擬訂華洋納稅章程十一條。將華洋人等運貨到京。應如何報驗納稅手續。以及偷漏處罰辦法。明白規定。並用中英合璧文字。布告實行。復於三年五年及本年一月。本年九月間。重行印刷通告在案。十餘年來。所有華洋人等。於此項章程。無不承認遵守。遇有交涉。輒相援引。是前項章程。雖未經歷任正式呈報。鈞部備案。而實際上已不啻爲本署一種有力之法規。且沿用已久。華洋商人。皆已周知。核與通行法規。亦無抵觸。監督爲鄭重手續起見。理合將此項華洋人等納稅章程。具呈補報。伏乞 鈞部准予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一八二號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呈財政部添設九道河分卡整頓稅收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增設九道河分卡以資整頓而裕稅收呈請鑒核備案事。查本署所轄三道河稅局。兼管商貨牲畜兩稅。地勢僻遠。徑路紛歧。關係至爲重要。茲查該局所管區域內。有九道河地方。爲來往三道河最易繞越偷漏之要路。若不預爲籌備。設法堵防。影響稅收。實匪淺鮮。擬請原照前次古北口稅局添設曹路口

分卡辦法。於九道河地方添設分卡一處。即隸屬三道河稅局。就近督率指揮。俾得認真截查。以免奸商取巧繞漏。庶於國課不無裨益。至該分卡應需經費。暫定爲每月八十元。除令行三道河稅局先行遴員設卡試辦。並俟補造支付預算書另行呈送外。所有添設九道河分卡以資整頓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一八三號呈悉。所請於三道河稅局添設九道河分卡。既係爲防堵繞漏起見。應准備案。月需經費八十元。即在稅款項下支撥。仍仰將預算書冊呈送候核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正陽門局添設水關分卡擬請咨商交通部轉知京奉路局

借用房屋
由局認租 文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呈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一案。前奉 鈞部指令照准。當經轉令正陽門稅局遵照。將該分卡籌設事宜。迅速規畫。刻日成立。並將設立情形具報。以憑轉呈在案。茲據該局呈稱。案查職局前擬添設水關分卡。已奉鈞署指令准予添設在案。現值稅收暢旺之時。亟宜勘定地點。繪具圖式。招工估修房屋。惟查水關地方。正臨鐵道車站左近。全屬交通部地界所有。應設局卡地點。既不能購爲局有。似未便自行修築。擬請鈞署向交通部商請借用房屋數間。或按月付給租資。抑或請其另爲修蓋。租與職局應用。如何之處。仰候鈞裁。所有籌設水關分卡租借房屋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令遵等

情前來。查水關地方。添設分卡。前經呈明擬飭正陽門稅局商明京奉路局車站。擇扼要地方。借用站地。建房數間。以資辦公。茲據前情。該局所稱各節。亦係實在情形。所擬借用該站房屋。按月付給租資。或請另爲修葺。租與該局應用辦法。似亦尙無窒礙。擬合呈請 鈞部。咨商交通部。轉行京奉路局。飭由該站妥爲酌核。與正陽門稅局就近商洽辦理。俾該分卡得以早日成立。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施行。並賜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呈悉查該署添設水關分卡擬請咨商交通部租用京奉站房屋一案業經據情轉商交通部茲准咨復以京奉路局呈報稅局所需房屋須在機車場距水關最近之處現本路在該處並無房屋可以撥租惟機車場內尙有餘地可以修葺房屋一所此項房屋可由本路擔任修造租給稅局應用估計修蓋十二英尺見方之屋五間需價銀一千八百元正按成本百分之十核算每年應收租金銀一百八十元咨請查照前來查路局既允在機車場內擔任建築房屋轉租備用似可卽由該監督轉飭正陽門稅局速與接洽辦理仍仰將接洽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核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呈明正陽門局辦理正廣和洋酒漏稅充公變價情形

請將變價之文
欸悉數充賞

爲呈請事。案據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十一月九日。有洋商正廣和持天津子口單報稱洋酒二百三十打。計二百三十件。並有天津估定價值銀一千六百二十兩。以六錢五分合洋二千四百九十二

元三角。當經驗貨員萬啟宇親往查驗。除子口單註明已在天津上稅之二百三十打洋酒不計外。計多出洋啤酒三十八打。洋酒三十八打。查係單貨不符。照章應將多出貨物悉數充公。惟該洋商一再狡展。諉以天津辦事人將洋酒數目報錯等語。嗣經驗貨員萬啟宇交涉員張琨林一再駁詰。該商理屈詞窮。迺派人往天津於十一號另補常關稅單一張。單上註明洋酒三十四件。計一百二十打。實在所來之洋酒僅四十四打。欲將九號所報子口單上多出七十六打洋酒啤酒補入十一號常關稅單。短少洋酒數目之內。十二號該商復持此項常關單。隨同英使館洋人來局聲稱。此項貨物。係在天津裝運時舛錯。復經驗貨員萬啟宇交涉員蒯毅向其詰問。以子口單係天津五號日期。在京係九號報稅。自應以九號為標準。該項常關單日期若在九號以前。對於多出洋酒情形。尙屬情有可原。茲在九號以後。顯係有意以子口單希圖偷漏稅款。英使館洋人亦以該洋商種種手續。殊為不合。該洋商始無詞可對。始認可將多出之洋酒洋啤酒七十六打。遵照充公。惟該商懇求將此項充公洋酒。仍擬自行備價贖回。當經擬定贖回貨價洋五百五十元。該商以為數過鉅。請求減輕。局長以既係充公貨物。仍由該商贖回。似不宜再事苛求。已允照所請減洋二百元。作為三百五十元。於十四號令其具結贖去。至單貨相符之洋酒。亦於十四號照天津子口常關單分別納稅矣。查奸商運貨。每多借單影射。倘查驗稍有不周。即難免偷漏之弊。此次正廣和報洋酒等。經驗貨員萬啟宇查出漏報七十六打之多。足見辦事認真。至交涉員張琨林蒯

毅幫同交涉。據理力爭。亦屬不無微勞足錄。應如何獎勵之處。出自鈞裁。所有查驗正廣和多出洋酒洋啤。酒充公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前來。查洋商運京貨物。所持海關子口單。及常關稅單。往往貨色不同。數目不符。到京後稅局按章查驗。向其究詰。該商動輒持符狡執。辦理各員司。對於此等案件。深感困難。此案洋商正廣和。在正陽門局報稅。按照所持子口單填列貨數。多出啤酒洋酒共七十六打。已屬單貨不符。迨經該局驗貨員萬啟宇等查出。一再駁詰。輒復於事後另補一常關稅單。以圖影射。居心尤為狡詐。該局長楊慕時。及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會同驗貨員萬啟宇交涉員張現林。蒯毅等。認真交涉。據理力爭。卒使英使館主持公論。該洋商帖然就範。將其多出貨物照章充公。俾稅章賴以保守。辦理頗為得宜。除由本署分別予以記功抵銷處分。並將該酒充公變價洋三百五十元內。遵章提出六成洋二百一十元。獎給該原辦員司外。其餘四成照章。應行呈解。鈞部。惟查此次該局辦理本案。往返交涉。不為稍屈。使外人不致輕視。不敢違章。實非尋常查獲漏稅案件出力者可比。擬請鈞部俯准。破格獎勵。將應歸公四成。一併截留。悉數充賞。以為破除情面。力顧稅收者勸。理合具文呈請。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二六六號。查部定各關罰款章程。均係以四成充賞。六成解部。前據該監督呈請。將該關罰款改為六成充賞。四成解部。經予核准。照辦已屬特別通融。此次正陽門稅局員司查驗正廣和洋商漏稅洋酒充公一案。自應仍遵前次核准辦

公 牘 呈 文

十二

法辦理所有此次之驗貨員萬啟宇交涉員張琨林副毅等仰即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本署屬員成績及獎勵辦法請鑒核文

呈爲彙送本屬所屬職員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成績及獎勵辦法仰乞鑒核事。案查本署於民國六年三月間奉 鈞部頒發修正徵收人員考成條例分按年考核。按結考核兩種。前經根據此項條例規定本署人員及直轄各稅局職員考成條例暨考核標準呈送 鈞部鑒核在案。茲查監督到任以來截至九月底止已滿三月。適爲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之期。亟應遵章辦理以資勸懲。謹按照本署屬員考成條例及徵收考成標準所有在職滿七十日以上人員均列入考核。其不滿七十日而職務重要著有特別勞績者亦由本署額支經費範圍內分別加給薪津。除將各項考成表令知所屬各員遵照外。理合將十二年度第一結考核成績及獎勵辦法繕具清摺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三四號呈及摺表均悉查所擬該署屬員考成辦法及標準大致尙屬可行應准備案惟呈請給章應俟年滿考核時彙案擬辦再各項條例應經過法制局審核依照法律手續公佈原摺所用條例字樣應即改爲考成章程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呈明中國化學工業社請照原估價值百抽三未便照准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九五八號內開。准農商部第一五二八號咨開。據中國化學工業社無
限公司呈稱。商公司鑒於舶來化粧品暢銷於國內。漏卮甚巨。乃仿製三星商標各種必要化粧品。以期
抵制。前經呈奉核准註冊。並蒙准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免厘各在案。商公司所製各貨。運銷各地。均經
遵章報由第一關之江海關核定估價。完納正稅。其運銷京師各貨。並遵章在北京崇文門完納落地稅。
惟疊據京師辦貨客商報稱。商公司出品。逆經沿途各關卡。均一體驗照放行。但運抵北京崇文門時。稅
務公署並不依照江海關所估之價額。按該署稅單所載值百抽三之稅率征收。致成本過重。往往貴於
洋貨。行銷甚難等語。查機製洋式貨物。依照歷來成案。均係按切實值百抽五徵稅一道。沿途稅厘。免予
重徵。原爲提倡國貨。保護商業起見。北京崇文門落地稅。既以特殊關係。仍應重徵。苟貨物同一。數量同
一。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事。似不應以同寓國家徵收機關。此不信彼。致發生重行估價問題。况仿製
各貨。貨價不能超出洋貨。而原料價格已昂。益以江海關所估之價。又較原值爲多。若京師稅務公署更
從而益高。則商公司仿製各貨。立時不能行銷。而抵制洋貨之願。益不能償。殊與發展國貨前途有關。尤
非振興實業之意。請咨財政部。轉令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嗣後商公司三星商標各種出品。經過崇文門
時。准予依照江海關估定貨價。按值百抽三之率徵稅。以恤商艱。而重國貨等情。應咨請查核辦理。見覆
等因到部。查該公司三星商標各種出品。經過該署時。究係如何估價徵稅。所請依照江海關估定貨價。

按值百抽三之率徵稅。可否照准。合行令仰該監督查明核議具覆。以憑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逕呈到署。當經批以呈悉。查本署徵收京師落地稅。係屬特別性質。原與其他海常各關情形不同。故向來對於此等化粧品。有照關單估價加四成五成徵稅之說。此外若係運自華商。則於值百抽三之外。并有徵收三加一附稅之規定。茲據該商懇請減輕稅率前來。應准於該公司所出三星牌商標各項化粧品。運抵京門納稅時。從輕改照原關估單加三成徵收。以示提倡國貨之意。其餘各項習慣。仍即照舊按華商之例辦理可也。至原請依照江海關所估價額。值百抽三之處。碍難准行。仰即遵照此批等語。掛發在案。誠以該公司所出此項化粧品。係屬奢侈一類之物。在徵稅原則上本無從輕之餘地。況曾經本署詳細調查。該公司雖曰中國化學工業社。然其製作之原料。仍多取資於舶來品。年來此種營業甚夥。而抵制仍難。未始不為中國實業前途之恥。本署落地稅。原屬特別性質。一切章程習慣。由來已久。當與其他海常各關之辦法。未能強同。即如此次對於該公司出品。減作加三成徵稅。已是格外體恤。至原呈所請依照江海關估價切實值百抽三一節。委有空碍之處。似難照准。奉令前因。擬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四七號呈悉應准如議辦理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報至第十一期（即本年九月分）在案。所有十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解外。理合造具第十二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五〇號呈表均悉此令表存

呈財政部送八月分崇翼兩局經徵各項稅款收入計算書罰款一覽表等件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年八月分。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卡。經徵各項稅款。暨手數料罰款等項。計收正稅洋十四萬一千六百零六元六角八分二厘。工關稅洋一千七百二十一元零六分八厘。燒酒洋商糖貨稅洋五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六分三厘。磚瓦木炭稅洋六百三十七元八角三分四厘。煤油稅洋一千八百五十九元六角四分二厘。火柴稅洋三百九十三元。免稅單費洋六元八角。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六角。通縣稅局正稅洋五百八十六元五角一分七厘。工關稅洋二百三十八元零八分三厘。手數料洋二千四百四十三元三角。六成罰款洋二百七十六元一角九分三厘。合計洋十五萬六千三百零一元九角八分二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五千二百

六十七元七角五分。屠宰稅洋二萬五千一百零七元七角。房地契稅洋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九角。契紙價洋三百三十三元。六成罰款洋一千一百九十九元五角八分四厘。合計洋九萬一千八百六十三元九角三分四厘。統計洋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九角一分六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六角另文呈報外。計應解庫洋二十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一元八角一分六厘。理合先行造具收入計算書二冊。罰款一覽表一冊。左右翼稅局收入分類表二冊。罰款報告表二冊。連同繳驗單據四十七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七五號呈悉。所送十二年八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財政部彙訂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條文繕呈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京師契稅施行細則。前經職署擬訂修正第八條。又修正第二第九第十二各條。先後呈奉 鈞部指令。應准試辦。並飭將修正細則各條。彙訂報部備案。各等因奉此。遵即將該細則第二第九第十二各條辦法查照施行。惟第八條酌擬猶豫期間。定於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分別佈告外。茲將京師契稅施行細則條文。彙訂繕摺。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二四六號呈暨清摺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呈財政部擬廢除古北口各局尖牛等名稱劃一牛稅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職署呈准南口牛稅。比照京城牛稅。改徵四角。以裕稅收。業經佈告施行在案。茲據南口分局局長劉鳳奎聲稱。遵令加徵牛稅。自實行後。各商多藉口古北口三道河等處稅章。有乳牛四角。尖牛二角之別。避重就輕。將繞行三道河各口通過。若不劃一各口牛稅。恐於稅收前途有碍等情。查先年京城稅章。原有尖牛乳牛使牛等名稱。民國六年改章統稱牛稅。此次南口牛稅實行改徵。而古北口等局猶有尖牛乳牛名稱。且尖牛收稅二角。稅率參差。該局長所稱商人藉口繞避。亦係實在情形。惟有將牲畜稅簡章第二條規定。古北口穆家峪白馬關大水峪三道河五局。尖牛乳牛名稱。一併廢除。統稱爲牛。征稅四角。庶可以杜取巧之弊。所擬劃一牛稅緣由。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再大水峪牲稅局。係大水峪商稅局兼理。原屬同地異名。現擬將大水峪局名。改爲大水峪。以歸一致。合併除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〇四五號呈悉所擬將牲畜稅簡章第二條規定古北口穆家峪白馬關大水峪三道河五局尖牛乳牛名稱一併廢除統稱爲牛徵稅四角並將大水峪局名改爲大水峪均准照辦此令

●咨文

咨天津海關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三十一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五十箱。小瓶啤酒一百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五十元。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鈔共重十三萬七千五百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二百七十五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咨撥解等因。開單咨請查照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等因到署。當經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應將上項稅款共計三百二十五元。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十月分左安門稅局代徵菸酒公賣費稅款文

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三十二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據左安門稅局呈解本年十月分共代徵菸草公賣費洋九角七分。連同應繳四五兩聯稅單各三紙到署等情。據此。相應將原解煙草費洋暨稅單等。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三十四號

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百六十二箱。小瓶啤酒一百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九十七元八角。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鈎酸鈉共重二萬二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四十四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咨撥解等因。開單咨請查照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各等因到署。當經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相應將上項稅款兩宗共計洋一百四十一元八角。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德勝安定兩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十六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徵菸酒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據德勝門稅局解到本年九十兩月分。共計代徵烟酒公賣費洋一元一角一分。連同應繳第四五兩聯稅單各九紙。又據安定門稅局解到十月十一月分共計代徵洋六角四分。連同應繳第四五兩聯稅單各五紙。相應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款及現金

繳入通知書請
查收掣付收據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三十七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年九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十月分代售印花稅款。計收現洋九十四元四角六分。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結存洋八十五元零二分。除造具報告册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

十一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三十八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威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百三十箱。小瓶啤酒三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十一元。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威稅司咨稱。茲有華商和記代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鈎酸鈉八萬二千五百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六十五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咨撥解等因。開單咨請查照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各一件到署等因。准此。當經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應將上項稅款共計洋二百二十六元。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批示

批海澱估衣商人王雨亭等呈請將城外估衣免稅着不准行文

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五號

呈悉。查本署向來對於該商等在海澱地方販運之估衣。除來呈所稱運自城內者照例出門驗免。及由外運貨入城銷售者遵章落地納稅。兩種辦法外。其餘如係在京城關廂及海澱本街當舖倒出。由該商等承買銷售各貨物。亦均在應徵之列。雖前於民國九年二月間。曾據該商等分別請免前來。然本署並未完全照准。僅予規定本地當舖之貨由本地商人承買。而仍就本地行銷者。方能免稅。至其本地當舖之貨。雖由本地商人承買。若尚須運往其他關廂。或入城內行銷。以及另由外間販來之貨。運至海澱本街落地售賣者。仍當照徵。以示限制。當經飭由海澱稅局轉知在案。誠以本署徵收百貨。凡一經落地銷售之物。即應照章繳納稅項。況估衣一項。種類繁雜。易滋弊混。實無分別外來。與轉當之必要。即就前項准在海澱本地買賣免稅一層。已屬格外通融。茲閱來呈。謂該商等向來拘買各關廂及京營左近與本街當舖貨物。一律免稅等語。查無此項辦法。所請將城外估衣。暫予寬免稅項之處。着不准行。仰仍遵照定例。分別繳納。以符前案可也。此批。

批炭商田文輝等稟請進城白炭准免卸馱過秤茲

定估斤標
準仰遵照
文十一月七日
崇字第六號

公 廣 批 示

二十一

公 牘 批 示

二十二

據稟已悉。該商等請將進城白炭。免准拆卸過秤。仍按舊章估斤納稅等情。事尚可行。應准照辦。茲由本署酌量規定估斤標準。嗣後此項貨物進城納稅。着以每駝駄估重三百斤。每騾駄估重二百斤。每驢駄估重一百五十斤。每担估重一百斤。每背估重五十斤。驢拉手車估重八百斤。單套車估重一千五百斤。雙套車估重兩千斤。三套車估重二千三百斤。三套以上。每多一套加估重二百斤。似此辦理。該商等既無虧損。而於手續上亦覺簡捷。除通行各門局外。仰該商等即便遵照。此批。

批新中罐頭公司請將各種罐頭食物減輕估價等情

應俟查明核辦 文 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七號

呈悉。據該商所請核減估價各節。已令飭正陽門稅局核議具復矣。俟呈覆到署後。再行示遵可也。此批。

批蔴商惠源楊記等懇請承辦代納稅款碍難照准文

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八號

呈悉。查該好蔴行商公舉行董承辦代納稅款。本署從前并無成案可稽。且近日方嚴行取締各行棧代客報稅。所請碍難照准。仰即知照可也。此批。

牌示商人吳賓如郵包寄來秧參徵稅手續尙無不合

仰即照章納稅領貨 文 十一月七日

爲牌示事。案據商人吳賓如稟稱。該商於本年十月間由長春寄來秧參二支。赴正陽門郵包收稅處查驗。該處向征稅額太重。當將原物存放。陳請查究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轉飭確切查明。並調閱原核稅單內註明自用中等人參六兩。稅洋二角一分。該商所稱該處欲課大洋二角四分一節。係屬錯誤。又查本署向來收稅辦法。除綢緞外。其餘各貨物均連皮計算。如係自用者。按例徵稅免交手數料。該處此次辦理手續。尙無不合。原稟所稱各節。亦係誤會。合行牌示該商。仰即前赴該收稅處照章納稅。取回原貨。以資完結。是爲至要。特此牌示。

牌示吳樹春攜帶西瓜水膠因係掩藏煙土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十七日

爲牌示事。案查前據永定門稅局呈送商人吳樹春及其攜帶之煙土七包。計重十九斤。并水膠三筐。西瓜一筐。到署。業將煙土人犯。一併送交法院懲辦。所有攜帶之水膠西瓜。係用以掩藏煙土之物。照章應行連帶充公變價。並經本署將此項變價洋二十二元九角二分。全數充賞在案。合行牌示。仰即遵照。此批。

牌示廣安門稅局查獲董常盛等販運制錢已逾限定數目悉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 牘 批 示

二十三

公 牘 批 示

二十四

為牌示事。案據廣安門稅局報稱。于本月二十一日查獲守備隊營兵董常盛王志和二人販運制錢一百六十餘串。計重二百十斤。按章已逾限定數目。謹將人貨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由本署訊問屬實。除將董常盛王志和二人開釋外。所有制錢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稽核專員前後查獲私酒十二斤照章

充公文十一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二號

為牌示事。案據右安門稽核專員報稱。於本月二十二日查獲私酒一罇。計重五觔半。酒犯乘隙潛逃。送請核辦。又於二十三日查獲私酒二罇。計重七觔十二兩。酒犯棄酒逃逸。送請核辦。各等情前來。本署當將所送私酒過秤。前後共計十三觔四兩。業將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稽查員查獲沙德壽私酒二十二斤照章充公變價文

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四號

為牌示事。案據稽查員報稱。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八時在朝陽門外五條胡同查獲酒犯沙德壽沙氏二名口私酒七罇。計重三十二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由本署訊明。販運私酒不諱。除將酒犯沙德壽沙氏二名口取保開釋外。所有私酒悉數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私酒十八斤照章充公變價文十一月三十日崇字第五號
為牌示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報稱。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查獲私酒五罇。酒犯逃逸。回局過秤計重十八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業由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前半壁店稅局辦事員何毓安造詞訛詐傳訊悔過姑准取保開釋文十一月三十日崇字第六號
為牌示事。案據半壁店稅局呈稱。該局前辦事員何毓安又名獨兼來。捏造無稽之詞。本可置諸不理。惟念名譽攸關。誠恐別生技節。送請究辦。等情前來。查何毓安屢來求事。本署置之不理。乃竟捏造謠言。向該局長施行訛詐。殊堪痛恨。當經傳署面加質訊。據何毓安供稱實係自己荒誕無知。求事不遂。憤而出此。今被查實。情願取具妥保。以後不敢妄為。姑念一再懇求。從寬免究。除將何毓安准保開釋外。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批南振清呈為房間納稅懇請恩准寬限文十一月一日翼字第五一號
呈悉。應准予寬限十五日。仰於限內將款備齊。屆期携帶契據。遵章呈驗報稅。事關國課。毋得延誤。切切此批。

公 牘 批 示

公 廣 批 示

批王煦呈為稅契憑單尙未領到懇恩再准展限十日文十一月一日
翼字第五二號

呈悉。准予展限十日。仰於限內呈催市政公所速發憑單可也。此批。

批褚鎮江呈為順義興羊肉鋪鋪底字據尙在山東懇請展期投稅文十月三十日
翼字第五十三號

呈悉。准予展期半月。仰於展限內迅將鋪底字據取回。屆期來署呈驗投稅可也。此批。

批梁玉興呈為備陳困苦情形實屬情出無奈再懇垂憐免罰文十一月一日
翼字第五四號

呈悉。據稱各節。情有可原。姑准免罰。以示體恤。仰速遵章完納正稅可也。此批。

批劉祥光呈為聲明外左二區蒜市口大街三盛永並無鋪底文十一月八日
翼字第五六號

呈悉。查三盛永油糞鋪。既據房東劉祥光與該鋪長鍾延慶雙方同意聲明並無鋪底。應准備案。此批。

批周恒升堂呈為趙雲鏐以房產抵借債務糾葛請備案勿令捏報
補契文十一月十三日
翼字第五七號

呈悉。查趙雲鏤以王大人胡同觀音寺兩處房產抵押。借取周恒升堂足銀四千兩。至今本息尙未償還。何得託故索回房契。茲據周恒升堂呈稱。因有債權關係。恐趙雲鏤另生枝節。或有託詞呈報。遺失補契等情。呈請備案前來。應准備案。原契發還。此批。

批王煦呈爲稅契憑單尙未領到再請展限文

十一月十四日
翼字第五八號

呈悉。再准展限一星期。仰於限內再催市政公所速發憑單。屆期來署投稅。事關國課。毋得久延。致干罰譴。切切此批。

批南振卿陳明稅契困難情形再懇寬限三十八日文

十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五九號

呈悉。據稱各節。情有可原。再准予寬限三十八日。仰於限內趕緊辦理。屆期來署照章納稅可也。此批。

批王十臣呈爲租照未發不能投稅據請聲請立案文

十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六〇號

呈悉。據稱各節。亦屬實情。姑准備案。惟事關國課。未便久延。應由該王十臣一面向農商部催發租照。領到時即行來署投稅。仰即遵照。切切此批。

批育英學校校長陳明購買增幼鶴房屋純為開闢校舍懇請准予免納契稅文十一月二十日
翼字第六二號

呈悉。查該校購買增幼鶴房屋。據稱係為開闢校舍之用。究竟是否以收益為目的。本署殊難核定。應由該校長李如松。呈請學務局備案。轉函本署證明。再行照辦。且係外國教會所設學校。仍應由該校呈明外交部。以資保護。仰即遵照。此批。

批劉成邑呈為雙興館粥鋪舖底糾葛未清懇將姜旭令住址批示以便尋覓交涉文十一月二十一日
翼字第六三號

呈悉。查姜旭令前稟。係由郵局遞送來署。稟內亦未載有住址。如果雙興館舖底糾葛未清。仰該劉成邑自行尋覓交涉清楚投稅可也。此批。

批穆藍田為批賣府學胡同房屋俟手續辦清後即呈驗老契納稅文十一月二十六日
翼字第六四號

呈悉。查穆藍田置得府學胡同三十一號房屋一所。因未遵照章繳納契稅。業經本署派員通知催稅在案。如果批賣於金劉氏。即應由該氏另行投稅。該穆藍田何得藉此久延。顯係玩視國課。本應從嚴罰辦。茲為體恤起見。姑准限三日內。迅速呈驗契據。遵章納稅。毋得再延。仰即遵照。此批。

批王云斐爲東合聚鋪底字據帶回原籍懇請展限投稅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六五號

呈悉。姑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迅將字據取回。屆期來署呈驗納稅。事關國課。勿得延誤。切切此批。

批張仲謙聲明絨線胡同七號德茂成油鹽店堆房無鋪底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六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佈告

佈告商民找補輔幣不准貼水文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二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所屬的稅局。對於徵收貨稅。除了正款外。不准多收商民分文。早已令行各稅局。一體遵辦了。但是關於一元以下的貨稅。勢必非用銀角子銅元找算不可。查近來本京市面上。對於用銀角子時候。發見有一種貼水的事情（即如用銀角子一角。須找補銅元二枚的事）。這種辦法。在各商店鋪戶幾乎家家一律獨我們稅局裏。却不一樣。照現在規定上說。大凡上稅。在五角以上的。就由商民拿大洋一元給稅局。再由稅局找補零角子。或銅元給商民。不許由稅局另給銅元貼水。如係在五角以

公 牘 佈 告

三十

下的。就由商民以零角子或銅元給稅局。也不許稅局另收貼水費。倘若收稅的人。有向商民收受貼水錢的。就按照浮收稅款論罪。但是一般納稅的商民也要知道本人應繳的稅款。既在五角以上由稅局所找出銀角子或銅元。也不該有貼水費了。合行佈告。仰納稅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果各稅局此後有浮收貼水費的事情。准當事人來署告發。本局定當分別懲治。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佈告商民三月以來整頓稅務之標準文

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二二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師人烟稠密。商賈輻輳。稅務繁重。整理維艱。欲求措置之適當。端賴任使之得人。篤躬駑駘。忝膺斯任。夙夜徬徨。時虞隕越。收數不暢。自覺有負國家。擾累商民。時時問心增愧。再四思維。只有以不肯裕國便民四字爲唯一宗旨。以期無愧於天職。回溯三月以來。各局或拖延客商。或各收稅款。或驗貨不愼。或處罰不當。業經先後分別懲戒。並令將多收及不應罰之款如數退還。各在案。雖經覺察。實深內疚。而未經篤躬查覺者。尙不知有若干起。商民受累者。尙不知有若干人。撫衷自省。寢魄難安。竊思徵收固有專章。而臨事必準乎人情。苟能於章程人情雙方兼顧。縱不能盡善盡美。亦或可免於大過。故對於整頓稅務之方針。不憚隨時告誡。

一日當剔除中飽。務期弊絕風清。

一日當防止偷漏。不使稍有朦混。

一日對於遵章納稅者。須格外愛護。

一日對於作弊取巧者。須從嚴懲治。

一日對於窮苦之小商。須加以體恤。

一日對於無心取巧者。不准任意濫罰。

以上數端。爲我稅務人員治事之標準。特恐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刷新權政。終不可期。用特佈告。咸使聞知。倘各局員司有不遵此而行。或有營私舞弊情事。願各界人士隨時函告。一經查實。定即分別處治。篤躬學識淺陋。縵短級深。緇愆糾謬。期望惟殷。邦人君子。幸垂察焉。此佈。

佈告商民添設九道河分卡一體周知文

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二三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所轄三道河稅局。兼徵商貨牲畜兩稅。現查該局迤西七十餘里。爲商貨牲畜來往繞越之要路。亟宜設卡堵防。以維稅收。而免偷漏。茲由本署飭令三道河稅局。在九道河地方設卡一處。以資防堵。除呈部外。合亟佈告商民一體周知。嗣後該商民等。運來貨物及各種牲畜。經過九道河一帶地方。務即遵照定章。就近赴該分卡報驗完稅。毋得繞越偷漏。致干罰辦。是爲至要。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須開明報稅貨物清單文

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二四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署向章商人赴各稅局投稅除零星貨物外。凡屬大宗貨物。須由報稅商人交出報稅貨單。經稅局核驗無錯。始准照章徵稅。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近來到各局報稅之商人。往往僅用口頭報貨。各稅局即爲填發稅單。以致有因所報不符。動輒處罰者。殊非慎重公務。整頓稅收之道。合行佈告。嗣後商民到各稅局報稅。務將所報之貨色件數斤兩。詳細開列報稅清單呈閱。以憑核驗徵稅。切勿含混遺漏。致有單貨不符。被罰情事。除令行各稅局遵照辦理外。仰各商民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告奉部令所有儲存漏稅違禁各物限期變價充公文

十一月十日
崇字第五號

爲通告事。案查本署儲存本年十月以前漏稅違禁各物。業經呈部准予按章處理。合亟開單通告。展限十五日。如屆期各該商民等。不再來署認罰領貨。即行照章變價充公。特此通告。

計開

破大車一輛(九年二月張五私酒案)

廢鐵軌零件等四袋重六百斤(十二年四月馬樹子案)

黃白蠟十八斤(十二年七月安定門稅局送)

青毛鹿茸一架復泰(十二年九月正陽門稅局送)

鷄血藤膏十二包鴻慶成 藥包一個李姓 汽槍彈紙包一個福隆洋行
人參木匣一個 肉桂二斤柳條箱一個 牛奶小木箱一個高姓

佈告商民納稅爲國民義務倘有員司遲緩留難定行懲戒文

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二十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納稅義務。載在憲法。凡屬國民。咸應遵守。無論官商士庶。所操職業雖殊。而階級無不平等。既同爲國民之一份子。孰無愛護國家之心。本署爲徵稅機關。職責所在。苟有應稅貨物。自應一體待遇。既不敢違背稅則。額外浮收。亦不敢瞻徇情面。致損國課。惟有恪遵章程。盡心將事。審明貨物之價值。照徵稅額之輕重。收一文之稅款。給一文之稅票。必令絲毫不爽。涓滴歸公。在旅客行色匆匆。一經檢查。自感不便。而稅局執行職務。若含糊放過。即屬有曠厥職。至於同一貨品。或係自用。或係販賣。原無一定之標準。可資證明。即令確係自用品。而稅則上既無免稅之規定。本署亦不敢變更成憲。致虧職守。此種困難情形。當爲各界所共諒。倘所屬員司手續或有遲緩。對待或未和平。一經查出。定行儆戒。絕不稍事縱容。自取咎戾。特此佈告。

佈告商民不得有行賄情事以免觸犯刑章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崇字第二十六號

公 佈 告

公 牘 佈 告

三十四

爲布告事。案查官吏受賄與人民行賄。律有專條。厥罪維均。迺自本監督到任後。恒見有商民對於本署職員或巡士行賄之事。即如本年十月三日據海滄稅局局長吳秉濂報稱。有藍靛廠街北同合油酒店。因燒酒報稅不符。經巡士馬起鳳姚崑山查悉。該鋪掌程耀南竟出賄洋一元。求免追究等情。又同月四日據吳局長呈稱。有青龍橋分卡巡士王得順在門頭村因查私酒。曾受商人王開貴賄洋三元等情。十一月十四日據本署北路總稽查孫繼善報告。在安定門外查獲漏稅之大豆。當由芽豆作坊店人李芝出賄洋三元。呈請核辦等情。十一月一日據本署稽查許得勝報稱。頃到德勝門永利糧店查驗有騾六頭。其毛色與票面所載不符。該鋪掌自知理虧。先後出賄洋四元。以求免罰。并呈繳賄款。請予核辦等情。十七日又據許稽查報稱。查得右翼所轄絨線胡同公和恒糧店養騾二十一頭。內有二頭。毛色與票面所載不符。該商竟敢出賄洋一元等情。以上各案。雖經本署分別處治。而此種行賄舉動。確係刑事犯罪。本監督忠厚存心。甚不願各商民不顧利害。以身試法。合行佈告。仰正經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納稅。迺國民義務。行賄。即有觸刑章。在本監督爲商民等設想。與其違法行賄。有損個人之名譽。孰若遵章上稅。以求良心之平安。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倘再有漏稅行賄甘蹈刑網之人。本監督惟有照章移送法院。從重治罪。如本署職員有敢於索賄受賄者。亦望據實報告來署。一經查實。無不立予懲辦。決不瞻徇。以儆刁風。而肅權政。併仰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佈告東壩各鄉村豢養屠宰牲畜限自佈告後十日赴

左翼分局 文十一月七日
報稅起票 翼字第三六號

爲佈告事。查東壩地方屠宰牲畜。及各鄉村豢養牲畜。向歸左翼報稅起票。嗣因歷久未經稽查。漸有養牲私宰漏稅情事。現據左翼分局呈報。有吳廷芳在東壩擺設浮攤。售賣猪肉。私宰未稅。查出罰辦。又增順粉房源豐和粉房。養豬數目。與票不符。均經罰辦在案。猶恐鄉村商民。未及周知。特此佈告。凡在東壩開設湯鍋擺攤賣肉。及村戶養豬。應納牲畜兩稅。均准於佈告後。寬限十日。遵章赴左翼分局報稅起票。嗣後如再有偷漏情事。查出定行照章處罰。切切此佈。

佈告古北口等五局牛稅無論乳牛尖牛每隻均收稅四角文

十一月十一日
翼字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案照古北口穆家峪白馬關三道河大石峪五局牛稅。舊分乳牛四角。尖牛二角。稅率輕重不等。近因南口牛稅。改徵四角。查有商人避重就輕。繞越三道河各口之弊。茲經援照京城劃一牛稅原案。不分尖牛乳牛名稱。凡係牛稅。統徵四角。以免參差。而杜取巧。業已呈奉財政部令准照辦在案。合亟佈告。仰各商民等知悉。自佈告之日起。凡販運牛隻。經過古北口穆家峪白馬關三道河大石峪。赴局報稅。無論乳牛尖牛。均按每隻稅率四角。毋得繞越偷漏。致干罰究。切切此佈。

佈告販運馬匹各項牲畜經過通縣一帶須報商稅局卡查驗放行文十一月十五日 翼字第三八號

為佈告事。案照稅章。凡販運牲畜之商人。均須赴本署所屬稅分局繳稅領照。方准通行。本署迭令商稅分局兼管查驗牲畜。以防漏稅在案。近來通縣一帶。經過馬匹甚夥。除再飭通縣各分卡一體認真查驗外。合行佈告。凡販運馬匹及各項牲畜。經過商稅局卡。均須報明查驗稅票相符。即予放行。該局卡決無留難阻滯。各商販等亦勿朦混偷漏。望即一體慎遵。切切此佈。

佈告各羊商牧放羊隻遇有稽巡等隨時呈驗票照文十一月十八日 翼字第三九號

為佈告事。本署查照向章。指定羊隻牧放區域界限。業經佈告。並迭令各局認真稽查在案。嗣後羊商等牧放羊隻。在外遇有各稽查或巡士等查驗時。只看帶有本署徽章。或公文。及身穿制服者。該牧放人應隨時呈驗票照。不得借故拒絕。為此佈告各羊商等。須知羊隻准其牧放。所得便利已多。幸勿影射弊混。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佈告各商販馬如有冒稱軍馬經過局卡截留按章補稅重罰文十一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四〇號

爲佈告事。前據南口分局呈報。馬販馮明善冒稱山東督軍署馬衛隊。託購馬匹。請予免稅。驗其護照程式不合。又交出張家口稅票多張。詳查票載馬匹種類數目。均不相符。顯係影射漏稅。當經該局責令補稅。並按四倍處罰。具結完案。旋又據報馬販楊蔭庭。假冒直魯豫巡署憲兵第二營連長名義。闖關漏稅。截留請示核辦。經本署函詢該營。並無其人。當飭將其軍服扣留繳署。並照章納稅。從重按十二倍處罰。各在案。合亟佈告各商販等。須知軍馬免稅。應憑部印護照。經過局卡查驗放行。現已通令各局。嗣後如有冒稱軍馬。未帶部印護照者。或假借他項護照影射者。或雖有部照而馬匹數目不符者。各局應查明按章徵稅。如係闖關漏稅者。應將馬匹截留。按章補稅。並從重處罰。如或假穿軍服。併應扣留繳署。情節重者。押解本署送交憲兵司令部懲辦。各商販馬幸勿假冒嘗試。希圖漏稅。致蹈罪愆。切切此佈。

佈告外館驛驢駝無底票者按照南口稅率徵收文

十一月三十日
翼字第四一號

爲佈告事。案照牲畜稅簡章。外館稅率驛八分。驢六分。駝一角五分。係指其有底票者。換票收稅而言。若其無底票者。商民自行投報向來按照稅額。另加幾倍罰款。此係該分卡通融辦法。與罰款名實未符。前項自投罰款。應即取銷另補正稅。以重稅章。合亟佈告仰商民人等知悉。嗣後外館收稅。凡牲畜換票者。仍按向章驛八分。驢六分。駝一角五分徵收外。其無底票者。如經商民自行投報。應准按照南口驛四角

公 積 佈 告 函 電

三十八

五分。驢三角。駝三角。三分之稅率。分別補繳正稅。不另加收罰款。但如係匿報漏稅。經局卡查出者。仍應按章罰辦。希即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 函 電

函農商部藍甸棉場該場入城美種棉礙難免稅函請查照文

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九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場函開。敝場為推廣美棉改良品種起見。年植棉數百畝。本年產棉約計二千餘斤。現擬運往城內新街口交三義公花店代彈。查敝場歷年產品進城或出城。曾蒙貴局免稅通行有案。本年事同一律。擬請貴局通知西直門稅務分局。屆時驗明標記。仍予免稅。並希見復。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此項美種產棉入城。本署從前並無免稅成案。茲准前因。所囑將進城棉花飭知西直門稅局驗明標記免稅之處。礙難照辦。相應函復貴場。希即查照為荷。此復。

函左營河陽汎守備署前送私酒販墨清福供認

變夥販私酒不諱私酒

文 十一月一日 崇字第九七號

逕啓者。案准貴署函開。敝汎前奉步軍統領衙門傳知。准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函開。本署總稽查劉玉山等。查緝私酒至朝陽門外苗家地地方。被酒匪拒捕。搶酒逃走。僅獲吉瑞一名。供出同夥瞎墨大全子等。

由雙橋天佑酒局各販私酒。伊等逃走。函請在逃各犯務獲。移送本署歸案究辦等因。隨即督飭巡緝官兵等一體訪緝務獲。今據左哨巡緝官外委張玉回稱。於本月二十九日夜內四時餘。帶兵巡夜。在朝陽門外土城外地方。拿獲販運私酒人犯墨清福一名。私酒六泡。連皮計重二十四斤餘。一併帶案。訊據該犯供認與伊叔父瞎墨即墨林當伙計。由雙橋天佑酒局販運私酒不諱。合亟函送貴署查收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前此接收貴署所送緝獲私酒販墨清福一名。私酒六泡。計連皮重二十四斤。當經本署派員研訊。據供伙販私酒不諱。此案仰承貴署協緝補助。實深感謝。所送私酒二十四斤。現已變價洋二元零三分。按照部章以五成充賞。計洋一元零一分五厘。用特如數送呈。請即代為分賞出力員弁兵士等。以資鼓勵。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東便門稅局拿獲烟膏烟灰烟具等件

送請查收
案案燬銷 文 十一月三日
崇字第九八號

逕啓者。案據東便門稅局局長張振聲呈稱。十月三十日午後四點鐘時。開門巡士張鈞。正在值班。忽有一人攜帶小包袱一個。倉皇入城。見其行迹可疑。當即向前攔詢。該客見係官人。棄置小包袱於地。飛馳而去。無法追逐。乃將包袱携局。當衆開驗。內係烟膏二小銅盒。過秤連皮二兩五錢。又烟灰一小盒。小包。過秤共連皮重二兩五錢。又烟燈一個。小烟槍一支。餘爲散亂報紙。別無他物。理合檢同所獲烟膏等

件。一併送請核辦等情。據此。查該東便門稅局所獲烟膏烟灰以及烟具等件。均係有干例禁物品。除原客當場逸去。不識姓名。無從追緝。毋庸置議外。相應將原辦烟膏二小銅盒。烟灰一小盒。一小包。烟燈一個。烟槍一支。一併備函送請查照驗收。彙案燬銷。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京外各局限於定章不能搭券請轉致

東壩各商號查照

文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九九號

逕啓者。案准貴會函開。案據東壩鎮分事務所聲稱。近日以來。時有北苑軍人。持財政部特別流通券。來敝鎮糧店。購買麪粉物品。勒令按現使用。敝鎮糧商。以此項特券。市面不能通融。拒絕不要。該軍人等以有總商會及收稅機關担保。載在票面。非令行使不可。敝所爲維持國庫信用。市面安寧起見。勸該糧商暫爲收留。俟有錢糧報稅之時。可以搭使。該商等始允收留。刻下積留數十元之多。商等納稅搭成使用。本鎮稅局。拒絕不收。日久積多。納稅又不搭用。應向何處行使。嗣後再有軍人買物。如有絕對不要流通券之表示。不惟國家信用全失。且軍人必因此攪擾市面。言念及此。深爲可憂。查東壩鎮距北苑十餘里。常有軍人持財部到期流通券購買物品。商家不能抗拒不收。納稅又不能搭成。致使商人受此損失。殊欠平允。北京十三門收稅機關。皆搭收二成。東壩鎮亦在京師範圍以內。且有維持國庫信用之義務。允許搭交。方爲公允。敝所爲維持市面計。懇貴總會轉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飭東壩鎮稅局准予流通。

券搭交稅款。以免商累而昭公允等因據此。查該分事務所陳述各節。委係現在困難之事。既據前因。相應據情懇請查核設法維持。予以通融。俾軍人商人。不傷感情。市面亦不至受虧。是爲至幸。等因准此。查東壩鎮分事務所聲述各節。自係實情。事關體恤商艱。本應准予通融。以副貴會苦心維持之至意。惟財政部所頒搭收流通券辦法。無論何項票券。僅限於京門以內。一律通用。京外一概不能搭收。是以前此海淀蘆溝橋等稅局。僉以搭用流通券爲請。限於定章。悉未允准。東壩地居京外。事同一例。甚感困難。未便獨予搭收。致貽口實。貴會明達。諒能俯鑒苦衷。尙望代將敝署碍於定章不能曲允搭券情形。轉致東壩事務分所。以便婉復各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無任感企。此致。

函復宛平縣創辦織布廠請予免稅已據情呈部文

十一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〇號

逕復者。案准貴縣函開。查敝縣轄境。地瘠民貧。里多窮困。非實行家庭工業計畫。殊不足以資救濟。現已著手進行。并擬先由織布一門爲入手辦法。當在北京崇外東利市營。開辦總傳習所一處。名曰宛平第一織布總廠。復在京南龐各莊。榆垓鎮。京西蘆溝橋。城子村。京北清河鎮等處。分別設置分廠。專收地方貧民。入廠肄業。將來所出布疋。多係運京銷售。既非營業性質。尤屬慈善範圍。事關公益。用特函懇貴署俯賜提倡。所有此項布疋。進京行銷。准予免稅。并請填發免稅執照。或由敝處發給護照。以資遵守。仍希

公 廣 函 電

四十二

分飭各門稅局一體查驗放行。俾利分銷。藉資克久。至佩公誼。尙希惠覆等因。准此。查貴縣創辦織布工廠。既係爲貧民代籌生計。性屬慈善。自與其他謀利之營業不同。來函擬將該廠出品運京銷售。布疋免稅之處。似尙可行。惟事關免稅。例須經由財政部核准。現已據情呈請部示。除俟飭遵到署後。再行奉達外。相應先行函復貴縣。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函 津海關稅務處 送古北口稅局截留德商魯麟洋行土貨聯單文 十一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四號

逕啓者。案據古北口稅局呈繳截留德商魯麟洋行所領宙字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土貨聯單一張。當經查驗單貨相符。照章填給古字第三號連照一張。發交該商收執。茲將三聯單截留一聯存查外。其餘二聯備文送呈查核等情到署。除將上項聯單函送一聯至 津海關稅務處 備案外。相應將其餘一聯。函送貴 公署 查照備案。此致。

函 昌平縣添設九道河分卡請隨時協助文 十一月九日 崇字第一〇五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所轄二道河稅局。兼徵商貨牲畜兩稅。地勢遼廓。道路紛歧。最易繞越。距離該局七十餘里之九道河地方。尤爲商牲各貨往來繞漏之要路。現由本署詳加計畫。即在該處地方。設立九道河

分卡。仍附屬於三道河稅局。以資防堵。業經呈明財政部。並遴派劉永崑為該卡卡長。暨布告商民一體周知各在案。查該處隸屬貴治。所有設卡試辦之初。一切均需籌畫。相應函達貴公署。請煩查照。並隨時予以協助。以維權政而利進行。實紉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總商會已函請步軍統領衙門拿辦私抽稅

用之尙文十一月九日崇字第一〇六號

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開。案據京師乾鮮果行商會聲稱。前以廣安門外深州館尙四劉福。在該處私立市面。截留果貨。拆整為零。巧省門稅等情。曾經函請貴總會轉請查辦在案。但近日尙四劉福。仍在該處盤踞。肆行無忌。惟有再請貴總會據情轉請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咨行步軍統領衙門。飭汛查辦。以重稅收而維行業。實為公便。再前函廣安門外深州館。誤為右安門外。合併陳正等因據此。相應據情懇請查核辦理為幸。等因准此。查此案上月接准貴會函請查核辦理到署。當即函請步軍統領衙門查照。轉飭該管營汛。將尙四即尙祥劉福等。傳案究懲。嚴行驅逐。以維權政而順商情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函稅務處
津海關

送通縣呈繳截留英商新泰興所運土貨聯單文

十一月十五日崇字第一〇八號

公 牘 函 電

四十三

公 牘 函 電

四十四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英商新泰興所領洪字第九十八號土貨聯單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運照。呈請轉送等情到署。除將上項土貨聯單分送一聯至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外。相應將一聯函送貴署查照備案。此致。

函外交部查明阜成門稅局對於英商熙君僕從衣物

並無扣留情事 請咨復英使 文十一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〇九號

逕啓者。案准大部函開。准英國使館函稱。匯豐銀行經理熙禮爾君之華僕。於十一月五日上午十點二刻。由八里莊熙君別墅進城。將隨帶物件裝載驢馱之上。被阜成門分稅局攔阻。當經聲明係熙君之物。乃稅局竟將驢馱及物件扣留。並將該華僕毆打後。雖將物件發還。但仍扣留內裝華服小衣包一件。查本國人民。赴京西一帶別墅。必由阜成西便等門出入。如果長此干涉。深感不便。此次該華人當場聲明係熙君僕從。而稅局竟仍行毆打。尤為無理。請轉飭各該稅局。以後對本國人民或其僕人。來往京西別墅者。不再加以干涉。並令阜成門稅局。迅將扣留之衣包放還等因到部。查該華人。既係英人熙禮爾之僕從。如無運私漏稅情事。行李入城。自未便加以攔阻。相應函請貴署查照。轉飭阜成門稅局。迅將該僕華服衣包發還原主。並飭各分局一體注意。仍希見復為盼等因准此。當經本署轉飭該阜成門稅局。切實查明。呈復核辦去後。茲據復稱。竊職局門前。於本月五日午後。見一驢馱經過局門。當由巡士詢問內

載何物。並囑其打開查驗。詎料該驢夫非但不服查驗。且云內係烟土嗎啡。洋人物件。無查驗之必要。即辦事員向渠剖解。亦不聽從。竟將行李及毛驢棄置局前。掉頭而去。約一時許。即持滙豐銀行鄧君文藻一函。內云係洋經理熙君之行李。不應扣留。希即放行等語。後由辦事員向其分說。既是洋人行李。亦要打開一看。此是我等應守之職。該驢夫始肯受查。確係洋人行李。當囑渠將各件檢點。並無短少。此當時經過之情形也。乃該驢夫進城回來。携一失單。交局而去。竊思職局檢閱之時。該驢夫亦曾在場。如有短少。當時即可知覺。何得於事後忽然發生短少之說。足見該驢夫倚恃洋人。藉詞欺詐。似此行爲。實屬可恨。用此據實直呈。伏乞鑒核等情。據此。本署以事關外交。又經派員復查無異。查中外過客。携帶行李。恐其中夾帶貨物。由各局加以查驗。乃稅務官吏應盡之天職。其並無應稅貨物者。自即予以放行。決無留難。此次滙豐銀行經理熙禮爾君。係屬外國商人。對於內地情形。或未盡悉。且核其情節。當時熙君似已先行入城。至其華僕與趕脚驢夫均爲本國人民。應知本國法令。不意當該局欲行查驗時。倚勢蠻橫。不受檢查。該局員司。向其婉言開導。亦置之不理。竟將驢頭及行李等件棄置。掉頭不顧而去。約一時許始持滙豐鄧君函來。又復力勸。始受檢查。當時驗明點清。並未聲言短少。業即如數領去。乃竟向熙君捏詞報告。既謂被局扣留毆打。又謂短少物件。信口誣譏。莫此爲甚。本署名譽所在。萬難容忍。應請大部與之交涉。使其賠償損害。至所請英國人民來往京西別墅不再加以干涉一節。查本署職司稅收。對於華洋

公 牘 函 電

四十六

人等入城帶有行李者。當然照章查驗。有無應稅貨物。方准放行。嗣後該洋商所運行李等若能遵章先向大部領有免驗護照。自當循例放行。倘無文照証明。則稅局責任所在。惟有仍加查驗。分別辦理。斷不敢瞻徇溺職。故違國家定章。想英使明達過人。當能諒解一切。相應函復。請煩查照。咨復英使。轉致該商。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兆印花稅處送十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報告册文

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號

逕啓者。案查本署暨所屬各局本年九月分代售印花稅票數目。業經填表函送貴處在案。茲查十月分本署代售前項印花稅票。暨各局代售數目。相應填具報告表一紙。函送貴處。希即查照備案可也。此致。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借東便門甕城內空地建築

稽核處
文十一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二號

敬啓者。案據東便門稽核專員謝申藩呈稱。竊查職處向設蟠桃宮廟內。距稅局將及半里之遙。且隔有大橋。稽查諸多不便。其間有便道一大道。均在大橋以北。商旅往來。稽查貨物。必須立於橋上。方能察其繞越。種種困難。筆不勝書。是非另想良善辦法。不足以便稽查而重公務。查便門甕城內東偏。有空地一段。可容房三四間。地當扼要。控制城圍。檢查順利。既能便予商民行旅往來。又復便于瞻顧。謹爲防止

繞漏起見。特謀改良便利之方。可否借此建築房屋。以爲稽核處永久住所。如蒙允准進行。即請派員察視。所有擬就便門內甕城另建稽核處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東便門稽核處。原設在城內蟠桃宮。雖直對城門。而中隔大橋。且有便道大道均在迤北。於稽查偷漏。甚爲不便。該專員所陳各節。委係實情。業由本署派員覆勘無異。惟該門甕城內空地。向歸貴衙門管轄。相應函達奉商。請煩查照。轉飭該管營汛。會同履勘。接洽辦理。並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實紉公誼。此致。

函通縣警備隊司令部請查明劉玉山是否在該部供差見復文

十一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一三號

逕啓者。案據敝署所屬正陽門稅局。於上月查獲有闖關包運鞋鈕之劉玉山。呈報來署。據稱劉玉山係貴部人員。當飭該局從寬免罰。令其補稅放行在案。茲又據該局呈稱。于本月十五日在正陽橋地方。查獲劉玉山私帶銅釘等兩包。未經納稅。確係繞越偷漏等情。并將銅釘等貨。解送前來。查該劉玉山所稱。現在貴部供差。是否屬實。有無假冒情事。相應函請貴部查明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函地方檢察廳送代報稅款併單掉券取巧接貨人崔八請

訊追正文
十一月十九日
崇字第一一四號

逕啓者。案據本署稽查處呈報。登接報告。僉謂果行接貨人崔八。併票搭券。羅列種種情形。請求查辦。並

經人報告該接貨人崔八自搭券後發財約在二三千之譜等語。本處以事關侵蝕公款。急待整頓。以裕稅收。即派稽查員丁耀洲等密往萬成天興興隆三家果店。詳慎調查。除將一切情形另單詳陳。取具各該號水印以資證明外。謹就所得者崔八以流通券掉換現款。計已六十三元。以此類推。其所吞沒之款。爲數當尙不止此。理合先將調查所得萬成果店之右安門稅票十三紙。崔八小票五十一紙。天興果店之右安門稅票四紙。崔八小票八紙。興隆果店之右安門稅票三紙。一併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本署當將所呈各稅票。暨該接貨人所發各小票。逐一詳加核對。實因併票搭券。從中漁利。得洋七十七元。遂傳該接貨人崔八即崔成祥到署。當面質問。供認併票搭券。希圖漁利不諱。取具親供在案。本應立即送請依法懲辦。因念其年逾六十。格外從寬。飭將前所吞沒之款七十七元如數賠補。並再加罰十倍合洋七百七十元。以示薄懲。該接貨人崔成祥。當時並無異言。情願認罰交款。不意屢次討限。延抗不交。時逾五旬。仍無消息。一再催問。亦屬徒然。若竟聽其在外逍遙。不但無以維持法紀。亦殊不足示儆將來。相應將該接貨人崔八即崔成祥。連同抄錄原具供結賬單等。計五紙。備函送請貴廳查照。依法辦理。以維稅政。至紉公誼。此致。

函
津海關
稅務處

送通縣呈繳截留荷蘭商海通所運土貨聯單文

十一月二十七號
崇字第一一七號

逕啓者。案據通縣稅局呈繳截留荷商海通所領黃字第八千八百十八號土貨聯單一張。驗數相符。發給運照。呈請轉送等情到署。除將上項土貨聯單分送一聯至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外。相應將一聯函送貴署查照備案。此致。

函

京師各行商會
京師總商會
各報社

檢送納稅須知請查照代為傳播

俾衆週知并
乞指教糾正

文

十一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一八號

逕啓者。篤窮猥以菲材。謬管樞務。汲長綆短。深懼弗勝。近慮所屬應徵之京師落地工商各稅。以及左右翼牲畜房契鋪底轉移等稅。名目各異。則例繁多。人民未能盡悉。不免時感困難。用特編述納稅須知一書。擇舉各種稅例之大要。暨完稅時之手續等。分條詳列。藉達衆聽。茲敬檢寄十本。隨函送呈。即希垂察。酌代分贈各商店。以廣流傳。惟稅務情形。異常複雜。倉猝出版。其中疏漏之處。知不能免。還望不吝指教。多所糾正。俾得隨時斟酌損益。以臻完善。曷勝欣幸之至。相應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為邱金坡會同房東徐宅張宅投

稅典隆
館鋪底

文

十一月一日
翼字第四三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邱金坡訴傅亮苒芝久查封異議一案。訊據原告邱金坡供稱。伊在石

駙馬大街六十一號房開設粥鋪。後院有北房二間。房東徐姓係有鋪底。呈有鋪底驗照。據被告芮芝久供稱此房二間。係伊由徐姓買來。並無鋪底。如有鋪底報稅時。必經房東到公署畫押。或打水印。可以行文調查。果有徐芮二人畫押。或打水印。就有鋪底各等情。爲此函請貴署查明該房開設興隆館粥鋪報稅。有無經徐芮二人畫押。或打水印。詳爲見復。以憑核辦。實紉公誼等因。准此。查商人投稅鋪底。本署歷來辦法。應由鋪東會同房東呈驗房摺。證明真實。始予照稅。無須房東畫押。及打水印手續。茲查邱金坡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來署投稅。前項興隆館粥鋪鋪底。曾經會同房東徐宅張宅呈驗取租房摺。證明該鋪確有鋪底。惟呈驗房摺。並無芮姓關係。本署當以邱金坡手續相符。業經准予投稅。發給天字第七千四百二十七號鋪底驗照一紙。並將徐姓張姓取租房摺。蓋有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京師鋪底轉移稅處驗訖戳記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復地方審判廳送本署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至三十一日止

房地稅契表 文十一月初四日 翼字第四四號

逕啓者。茲將本署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經徵城廂內外房地契紙共一百九十八件。列表函送。即請貴廳查照登記可也。此致。

函步軍統領衙門請飭西山各營汎遇有土城關稅局

查獲案件 隨時協助 文十一月六日 翼字第四五號

逕啓者。據土城關分局局長尹銘績呈稱。職局徵收外屠羊稅。各屠戶散處京西西山一帶。南至長辛店。西至三家店香山。北至西北望樹村清河等處。地方遼闊。屠戶衆多。局長親赴各處。或派巡士一二名。分投稽查。私販私屠。往往有狡黠之徒。頑抗不遜。若不認真稽查。恐於稅收有碍。倘遇應行帶局訊辦之案。僅恃局巡一二人。決難聽命。可否函請步軍統領衙門。飭知西山各營汎部隊。隨時協助。幫同緝辦。以利公務等情到署。查該局長所請。係爲執行公務起見。相應函請貴署查照。煩爲轉行西山各營汎。遇有該稅局通知查獲案件。隨時協助。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東安市場稅契寬限兩月已滿請派警

協助 催稅 文十一月九日 翼字第四六號

逕啓者。案查敝署函請協助查催東安市場稅契一案。前准貴廳函覆。據該商等懇請暫緩投稅。承囑寬予限期。或酌減稅額等因。當經敝署以調查市場建築。應視其租約。原訂有無年限。分別按章徵稅。似難自由酌減。擬即酌予寬限兩個月。再令投稅。於本年九月一日函覆查照在案。茲查限期業已屆滿。該市場各商。均未前來稅契。顯係觀望。若非依限嚴催。誠恐稽延稅課。有違定章。除派稽查員楊繩魯王鴻綬前赴東安市場挨戶催稅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行知該管警署。派警協助該稽查等前往催辦。以重稅

公 牘 函 電

五十二

課。而符前案。實紉公誼。此致。

函覆審計院所請免稅核與定章相符希將契紙費五角

以便送到署
翼字第四七號

逕覆者。案准貴院函開。本院建築公署。現已陸續竣工。亟宜從速稅契。以資信守。而符定章。茲送上地基四至。暨房圖一紙。即祈按照官署稅契向章查核辦理。附房圖一紙等。因到署。查貴院建築公署。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照章繳納契紙費五角。准予免稅。茲特送上契紙格式一紙。送請貴院照式填寫。連同前項契紙費洋五角。一併函送過署。以便填具免稅契紙。呈部蓋印。除將房圖留存備案外。相應函覆查照辦理。見覆爲荷。此致。

函市政公所送本年九十月份所發印契表冊文

十一月九日
翼字第四八號

逕啓者。查本年截至八月底止。所發印契。均經按照類別列表。函送貴公所在案。茲將本年九十兩月分。所發印契一千三百十三件。仍照式列表函送。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內務府派員商借承租官地租戶花名清冊文

十一月十八日
翼字第五〇號

逕啓者。敝署前以清室所有地基房產。經商民承租轉租者甚多。僅向貴府請領標書。並不稅契。較之普通官地租戶。均須照章納稅者。未免顯示歧異。當經呈訂京師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房屋契稅簡章。旋奉財政部指令內開。呈悉所擬簡章各條。尙屬妥協。應准試辦。除咨達內務部。轉函內務府。暨市政公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遵於本年十月二十日。佈告施行在案。現查前項租戶。遵章稅契者。尙屬寥寥。顯係意存觀望。亟宜挨戶通知來稅。以符定章。惟戶名住址無從查考。茲擬派員李啟源。前詣貴府商借租戶花名清冊。携署閱畢。卽行奉繳。相應函請查照。煩爲接洽辦理。實紉公誼。此致。

函步軍統領衙門派員商辦前三門城根一帶官地租戶稅契文

十一月十八日
翼字第五一號

逕啓者。本署函請諭飭前三門城根一帶官地租戶稅契一案。前准貴署函覆。該地係浮租性質。商民建房於退還時一律退還。如納建築稅。是於前途收地時有碍。囑暫緩辦理等因。准此。本署復將該項租建契稅性質。詳加研究。比照典契收稅。似與貴署收地主權無碍。且調查該商民等建築營業。歷有年所。現已享有居住營業之權利。當然應負納稅之義務。援照稅章辦理。該租戶等當無異詞。茲特備函奉商。並派員王鴻綬前詣貴署面謁。申述一切。卽請查照。賜予接洽。並希見覆。實紉公誼。此致。

函京綏鐵路局派員會同諭知關廂左右沿鐵路

一帶官地 租戶稅契 文十一月十八日 翼字第五二號

逕啓者。查京師人民承租官地。建築房屋。比照典契納稅。敝署訂有簡章。呈奉財政部核准。歷經遵辦在案。現查京城關廂左右沿鐵路一帶官地。經商民承租建築營業者。歷有年所。按其租限。雖分長短。但既享建築之權利。即應盡納稅之義務。茲以鐵路附近地基。係屬路局管轄。擬請貴局煩為曉諭該商民等。俾知斯義。並派員會同敝署委員挨戶通知。來署投稅。相應備函派總稽查胡傳璐前詣貴局面謁。申述一切。至希查照。賜予接洽辦理。並盼見覆。實紉公誼。此致。

函市政公所請將本年八九十各月份憑單列表彙送過署文

十一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五四號

逕啓者。案查前經商准貴公所。將每月所發憑單列表彙送。俟左右翼稅務總局稅契後。再將印契列表送請貴公所稽攷。數年以來。歷經查照辦理。敝任已將本年七八九十各月份所發印契。先後列表彙送在案。惟查貴公所八九十各月分憑單。尙未准列表彙送到署。按照京師契稅施行細則。各業戶報領憑單。有關敝署稅契手續。歷承彙送表件。具紉協助之誼。所有前項已發憑單。亟盼貴公所照案列表。函送過署。以便稽考。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雜
錄

欲去驕字

總以不輕

非笑人為

第一義欲

去惰字總

以不晏起

為第一義

(語正文會)

◎雜錄

●會議紀錄

十一月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李總辦 過會辦 科長陳宏裕章炳昭主任張昭胡傳

聯科員張文棟

主席 現值各機關遵令裁員之時。本署各科處有無冗員可裁。至被裁之員。遇有他缺。儘先派用。或改調他處辦事。應即斟酌辦理。

總辦 本署員司。均有相當職務。實無閒冗之員。

主席 稽查處報告。某案稅契逾期。照章應予罰辦。但該業戶延不繳款。將正稅一併拖延。是因處罰未成。反至影響正稅。應予通融辦理。或即用強制辦法。

總辦 此案若不繳款。可將契紙扣留註銷。

主席 救世軍建築房屋。未經稅契。應先派人直接交涉。使之投

稅。倘其不按稅章。無法交涉。再行呈請財政部轉咨外交部辦理。

經費一項。以收支適合為標準。凡薪水公費。應由經費開支者。由經費開支。其他津獎雜用。即可由屠獎開支。切記不可超過預算。

章科長 每月火食及津貼。擬由屠獎款內開支。

主席 屠獎以一成五留分局。以三成五繳總局。其分配法應令各局劃一。

陳科長 各局算稅生。應改稱批算員。錄事各按所司。應改稱文牘員。寫票員。或收支員。一律列為職員。身分提高。自應努力振作。潔己奉公。擬將此意通令知照。如此辦理。庶名實相符。與崇署亦歸一致。

主席 可以照辦

陳科長 收放羊費可否取銷。

會辦 商人收放羊隻亦樂於納費。可暫緩取銷。

主席 公家收稅應除煩苛方能便民。即為人民加一分正稅。

亦當樂從。至於零星剝削則於良心未安。應研究裁撤收放羊

費之辦法。

會辦 按收放費情形未便取銷。或即化私為公。完全解部如何。

請再研究。

陳科長 南口驗馬驗駝費。可否取銷。酌加該局公費。即佈告并

呈報財政部備案。

總辦 此事可再研究

主席 本署人員擬加津貼。已否定妥。先從科長以至錄事。酌加

若干。應處置妥當為要。

十一月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鄧總辦 科長孫晉陸米瑞雲董儒林處長梁家義段樹

榮王世釗稽核趙顯德李向機 臨時列席局長楊慕時主任

主席 王廣

主席 牲商合併之局。所收稅款。應由稽徵會計兩科分別註明。

以便易於查考。

孫科長 查牲商合併之稅局。一局而用兩顆鈐記。似有未妥。

議決改換一顆。

主席 稅款在五角以上。一元以下者。如何徵稅。

王秘書 應收大洋。

主席 某大學教授應納郵包稅銀六角一分。繳納輔幣。并照市

價貼水。稅局拒絕不收。來函質問。語多誤會。由秘書處從速函

復。

孫科長 貼水易滋流弊。業經禁止。惟限制徵收輔幣。乃防奸商

取巧。對於旅客似可酌量變通。

楊局長 凡在一元以下之稅款。應以不限制徵收輔幣為便。

董科長 實收實解。無損於公。可不必限制。

米科長 輔幣市價日趨低落。不可不先慮及。

孫科長 限制徵收輔幣。鐵路郵電各局。均如此規定。議定仍

照原案。稅款在五角以下者收輔幣。五角以上者收大洋。遇有特別情形。可以臨時變通。

主席 剪開綳緞非整疋者。亦征稅否。

段處長 按重量征稅。剪不剪無關係。

主席 其由郵寄一二件衣料稅銀甚微。可以豁免。

王局長 原定重量滿一斤征稅。不滿一斤者免稅。

段處長 仍不够稅。征稅為當。不可拘泥斤量。致虧國課。

主席 辦事以不舞弊不違法為主。以通權達變為輔。萬不可拘泥章程。致滋紛擾。

王局長 前日某機關科長從郵局取出價值四十元之外衣。不服理論。強不納稅。

主席 無論官民均應納稅。何不將各種稅章及通令出示之。

王局長 所有稅章通令。均存正陽門稅局。

主席 以後發出通令前門稅局應發三份。分存正陽門東西兩局及郵包稅局。以便曉示商民。

米科長 查房產牲畜各稅。均有稅章。惟落地商稅尙付缺如。亟

宜厘訂。以資遵守。

主席 可由總務稽征兩科。妥為試擬。

楊局長 監督認真頓整以來。各局員司無不勤慎從公。其有核算書票偶有錯誤者。多屬過出無心。擬請改訂考成條例。以示寬大。

主席 自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辦理。總務稽征兩科應加注意。

十一月三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查閱關廟區域圖。勘繪尙詳。應再由胡主任前往覆查一次。將圖內各小胡同。未具名稱者。詢明註載。另加例言說明。以便呈報財政部查核。轉飭大宛兩縣會勘確定後。公佈遵行。

胡主任 據南口吳稽核員請示。以截留票根。為手續上妥當。似應攜帶送署。但每期來京一次。無暇分身。且往返多費。應如何指示遵行。

雜錄 會議紀錄

主席 准按期交由郵局寄來。以期便利。

主席 前據調查各飯店。既係租用教堂地基建築。按條約只准外人在內地建設教會及辦理學校等項。不准經營商業。若以教會名義建築。而招租營業。未免不合。此與主權有關。應調查明確。方可為之稅契。

總辦 按約辦理。教堂房產租作飯店營業。有碍主權。本應禁止。但既准其營業。即未便放棄稅收。可呈請財政部咨商外交部核辦。

陳科長 此事根本解決。當以主權為前提。至呈請財政部咨商外交部一節。自係正當辦法。

主席 關於稅契。有原報房價過低者。如何按章加估價格。須由稅契主任負責。至於處罰事項。應由總會辦核准。批以照辦或核減等字樣。分別施行。

總辦 罰款事項。有須隨到隨辦者。即由總會辦核批。若遇有重大案件。擬仍由 監督批示遵行。

主席 凡案情重大者。由 監督批示。其餘情節較輕之案。可隨

時斟酌辦理。

稽查處對於漏稅各案。查獲報告。責任已盡。至於罰款。應由總會辦處理。以避嫌疑而昭慎重。

檢閱薪金表。按其月薪少者酌加。並考查成績優良與否為標準。至於稽查處責任頗重。今既加薪。則權利義務相對待。尤不可以稍懈。

嗣後查有勤勞者。應隨時增加薪金。以資鼓勵。

會辦 此次分發員津貼。均未增加。
主席 凡分發員。由崇署另行考核。酌量辦理。
本月六號。為局長會議之期。應將屠獎加薪情形。公開宣佈。俾其周知。

十一月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主席 總辦

列席 會辦各科長主任南口局長

主席 前日南口分局呈報處罰馬販票貨不符一案。辦事固屬

熱心。但查馬數僅差一匹，即按販馬一百零七匹全數處罰，未免過重。

南口劉局長 該馬販關經過分局，派人追逐十餘里，始行截回。據其呈出護照程式不合，扣留不認有效，飭候報告。監督核辦。伊乃情虛，又取出稅票註明一百零六匹，查驗實有馬一百零七匹。且覘馬騾馬種類不符，顯係一票兩用，而關漏稅情節稍重，故不得不予重罰。該馬販當即認咎，遵罰完案。

主席 南口驗馬費情形如何。現擬裁革，事實上有無窒礙。

劉局長 按照馬稅情形，驗費似難裁免。蓋南口經過馬匹，有在張家口已稅者，有從他處進口來南口報稅者。南口收稅，不過三分之一耳。彼此稅率不齊，張家口代收馬稅加以驗費，尙不及南口稅率之重。若再不收驗費，他口進來之馬商，將避重就輕，均轉由張家口報稅，則南口稅收，大受影響。

主席 驗馬費取銷，既於稅收不無影響，擬將南口裁驗費之公文，緩發候報告。監督斟酌辦理。

十一月七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

主席 財部來文請將征收某外交官行李稅款退交原人，以示優待。查退回稅款，關係票照與公署體面，應呈明財部以後應預先通知，飭秘書處擬稿。

商人報稅往往以貴報賤，以精報粗，訂有罰條，應明白解釋。

段處長 商號報稅查驗不符，罰商號。若由行棧報稅查驗不符，則罰行棧。然此對於大宗貨物，估抽者而言。至於旅客零星行李，可逐件查驗者，雖所報不符，不能藉口議罰。

孫科長 業經通令不許行棧代客報稅，此節似不適用。

段處長 應憑原報稅單。

總辦 重在征稅，不再罰款。對於旅客及肩挑小販，尤應寬免罰款。已於昨日昨局卡長會議席上，重鄭聲明。

主席 應由總務科征兩科，審查稽查兩處，妥議抽查全查標準辦法。

辦事貴乎中庸。責己應嚴。對人應恕。若駭貨錯誤。應負責悔過。若商民漏稅。情有可原。應變通辦理。不可拘守章程。飭秘書處擬稿通令各局卡知照。

稅務講習所已派員籌備。限期成立。課程為修身國文珠算英文。本署所編征稅須知。司巡須知。交涉須知。可作為課本。

米科長 言語應列為一科。

主席 應取具妥實鋪保。

梁處長 鋪保難取。能得同鄉京官之保結即可。

主席 改訂稅率。華洋商人平等待遇。應速議定。以便與商會交換意見。

每逢局卡長會議。外口局卡長不能到會者。應將提議案件。及注意事項。由郵寄達。俾令周知。

本署職員應有保障法。不隨局卡長為進退。飭由總務科擬訂。每月通令摘要。各科處應隨時查看。如各局應填報之表冊。查有逾期不到者。應即嚴催。不可稍忽。

孫科長 各局所造免稅貨物表。幾全填無字。查免稅貨物甚多。

各局以貨既免稅。多不精心檢驗。故無從填註。此種表冊等於具文。可否取銷。

主席 各局冊報之重要者。固應按時具報。若認為不甚重要。自應取銷。以省繁難。至於總稽查稽核查獲特別案件。應迅速報告。其普通情形可於月終彙報。此外對於員司功過。各科處應留心考核。以憑獎罰。而昭激勸。

趙稽核 本署通令之不甚重要者。應彙齊一次通令。不可分作數次。免致膜視。

十一月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九時至十時）

主席 總辦

列席 會辦各科長主任王稽查員

會辦 昨晚南口報告查獲馬匹一案。據趕馬人楊蔭庭提出憲兵二營連長王振英名片。意圖關關漏稅。現該局已將馬匹扣留。應函詢該主管官有無其事。

主席 向來各軍隊採辦馬匹。均由陸軍部轉咨財政部。行知本

署轉飭局卡驗照放行。此次南口攔獲馬匹。既經扣留。應速函致保定憲兵第二營。詢明究竟有無購馬之事。再行核辦。

前次提議驗馬費取消。恐於稅收不無窒礙。並因張家口代征馬稅甚輕。經過南口分局驗票收費。藉可抵補。倘此費取消。則向來由他處進口之馬匹。將多改道由張家口經過。而南口稅收。頗受影響。俟征求南口局長意見後。再行酌核。

陳科長 若此費不裁革。似可改爲手續料。請 監督斟酌辦理。

主席 土城關局長呈爲羊商懇請在昌平順義兩縣牧喂羊隻。既有特別情形。暫予照准。惟飭令該局無論羊隻出入。均須認真稽查數目。以免弊混。

前次提議花市猪集。應禁止猪店收票。並不准收錢。擬出佈告取締。究應如何辦理。

王稽查員 花市集猪店只有一家。所有猪稅均託該店代辦。如禁止收錢。則商人不入其店。即可向各處任意售賣。稅局無從查考。恐屠宰稅將受影響。應研究之。

主席 此事既與屠宰稅有關。祇可仍令該猪店完全負責。似應

准其收錢。以免猪商偷漏之弊。

會辦 猪店既完全負責。應由左翼隨時督察。其一切賬目報單。應令該店按時報告。以便查考。

主席 花市猪集擬暫仍舊辦理。後隨調查情形。再爲酌議。

十一月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查郭分發員

主席 正陽門稅務狀況表。昨始填具來署。已逾限數日。應於本月稽查稽核會議時。提出嗣後限期造報。不得遲延。

各局巡士所着皮衣。應作爲交代物品。不可短少。并應加意愛護。不得污壞。應通令各局知照。

德勝門查獲進城小販帶生地二十三斤。應納稅銀數角。因極窮苦。將身穿皮衣典銀繳納。未免不近人情。應於本月稽查稽核會議時。提出以後當酌量免稅放行。

總辦 若許免稅放行。恐發生流弊。

雜錄 會議紀錄

孫科長 人情鬼蜮。是否恒為襁褓情形。應在局中考核。不可明定免稅。

米科長 應由各門局隨時電達本署。請示后。再查明放行當無流弊。

主席 各局對待人民固應和平。本署對待各局亦應和平。如查獲各局辦事錯誤。及有舞弊嫌疑者。不妨嚴加責備。其尋常公文措辭。力求委婉。以免誤會。至於各局員司。因公來署。應優禮待遇。其請領票照者。應迅速發給。職務雖有上下級之差。然為國服務則同。故宜平等待遇。庶無隔閡之弊。

對於洋商罰款章程內所列隱藏貨物希圖漏稅者。查出充公一條。與部章抵觸。應刪除之。

孫科長 關於外交章程不應紛更。此項章程既經承認。可否仍舊。

主席 交涉須知編完否。

梁處長 正在清查舊案。查畢即行趕編。

主席 大石峪局長請增加薪津。自應照准。其他各商稅局依責

任輕。重事務繁。簡酌量加增。由總務會計兩科核辦。
通縣李家橋分卡。遺失甲乙兩聯稅單。照章處罰。并應將此項罰則。編入征稅須知內。

十一月十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總辦 擬裁南口驗馬費。前次提議。據劉局長意見。該局查驗張家口已稅之馬。向收驗費。因張家口代徵馬稅較輕。經過南口。按馬之種類每匹加收銅元三五枚或十枚不等。猶較南口徵收馬稅為輕。若再裁免驗費。則商人避重就輕。恐於南口稅收不無影射。擬請從緩辦理。

會辦 驗馬收費。有關查驗手續。若裁去此費。不但稅收短少。而商人認為毫無關係。即不赴局報驗。流弊更多。

主席 既不便裁。暫從緩議。

近來整頓結果。稅收成績甚好。且增加預算恢復屠獎辦公各

費亦覺充裕。尙望總局全體員司努力進行。益加奮勉。不可積久生懈。尤要考察各局。嚴防弊端。對於各分局長。並非不信任。惟以各局及各門之巡士。雖有各局長督率。誠恐不肖之徒。難免玩公舞弊。亟應隨時嚴密查察。昨聞某門巡士索取商人花生或小石塊等。其事雖細。尙幸早日查覺。否則日久成習。甚至向人索錢。流弊滋甚。蓋吾輩初到時。辦事或稍未妥。尙可自解。今已經四閱月。設有弊病未除。或已除而故態復萌。則殊愧對職務。故非總局注意考察不爲功。至總局對於各局公事文件。措詞須要得體。不可有驕傲語氣。如崇署稽徵科前發一公事。因文詞口氣不合。以致分局意見隔閡。有碍公事進行。故非上下和衷共濟。難期整頓。卽對於納稅人民。亦要事事遵章而行。尤須和平接物。庶幾催科不擾。免生齟齬。吾人辦事不求有功。祇求無過。總局與各局應聯絡一氣。互相勉策。各盡職責。斯余所厚望耳。

主席 嗣後所有文件送崇署用印時。卽送至總務科摘抄案由留備查考。

雜 錄 會議紀錄

陳科長 近數月來已如此辦理。總辦 花市集猪店。向來收票收錢。藉以查考漏稅。若禁止收錢。則王三不負漏稅之責。於屠宰亦有關係。應如何辦理。會辦 猪店既已收錢。所有報單賬目。應令按時送稅局查考。惟不准其收票。以免商人誤會。

十月十四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講習所主任

主席 各局應與所在地方文武官廳聯絡。以便協助。

崇翼兩署近日查獲冒充軍人。希圖漏稅之案甚多。應將各案彙齊。以憑查考。

廣安門於昨日查獲烟土三包充公。又聞安定門有調換烟土情事。可否通令各局。嚴行禁止。

孫科長 派人監視進烟之門局。並面諭各局長。卽可杜弊。若辦通令。恐不好措辭。

主席 某科員條陳實行八年稅則取消三加一附稅及九三五扣。並開放私酒照章徵稅。可否採用。應詳討論。

李秘書長 九三五扣隨三加一附稅而發生。若取消附稅。應同時取消九三五扣。

孫科長 估價提高。便有伸縮餘地。可以抵補取消附稅。

段處長 八年稅則。係劉前任內倉卒編訂。調查不確。物價懸殊。須再付審查。妥為厘訂。始能施行。

王處長 改兩為元時。即當取消附稅。

米科長 現正在妥訂中。只以舊案太多。故未竣事。

主席 取消附稅使華洋商人受平等待遇。不獨關係國課。即物價高低。商業興衰。實有間接影響。稽徵科既負專責。應妥速訂定。早日實行。

米科長 工關則例。所附例外則例。適用與否。尚屬疑問。因所載貨名。與稅率互有參差。

李秘書長 查例外則例之規定。實因當時交通不便。外口之貨與京門不同。現時交通便利。外口所有之貨。京門亦有。似不必

特別規定。

段處長 開放私酒徵稅一條。歷任監督曾經屢次討論。若徵零酒。則私酒增多。漏稅亦多。而酒店酒行所納之正稅。反有減少之虞。故遂中止。

主席 飭令各門局嚴密防堵。何處漏稅。

段處長 查私酒進城多不經城門。而於黑夜踰垣偷越。故無法防堵。

主席 稅務講習所籌備就緒否。

柏主任 約計開辦費須五百元。每月經常費須六百元。

孫科長 若不寄宿留餐。則用費自可節省。

總辦 可不必寄宿。

主席 公家預算每月只津貼三百元。相差既鉅。可打銷寄宿原議。惟教員若干。聘請何人。薪水幾何。講台桌椅之設備。最關重要。宜精密計畫。

十一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稅則章程。已否彙訂齊全。

陳科長 原章程內。關於牲畜稅率。尙有應加修正之處。擬提議

修訂。報部核准後彙編刊印。

會辦 松劉氏等稅罰各款清繳。其契紙上應將房屋間數核實

註明。不得欺已交清。即予含糊寫契。

胡主任 昨已通知令其照辦。惟馬寶文等欲將房產劃分。各自

立契。當然不能照准。至彼前後幾次繳款。統計現洋二千一百

七十五元。搭券九百七十五元。核與現行搭券二成辦法不符。

蓋因此案罰款。有在改革前早繳者。搭券數多。將來解款報部。

可聲明之。

主席 各分局成績考核表。所訂標準。未知完善否。

會辦 此表考核標準。係按收入之多寡。及比例之分數定之。願

稱周密完善。

總辦 按三道河分局稅款。比較增收三倍。可予獎勵。

主席 凡成績優良者。可予津獎。或呈請獎章獎勵之。

應將各局稅收情形。按月彙集列表。登載月刊。以備查考。

稽查處報告各局狀況。左右兩局各只巡士二名。該管區域遼

闊。誠恐巡查難周。應准其各添派巡士一人。但必須擇其妥實

可靠者充之。

會辦 各局巡士。應由總局隨時挑驗派充。以免各局濫保之弊。

主席 分發員鄭代祐現辦何事。

總辦 此人辦理稅契處文牘。如有暇時。常幫辦稅契事件。

主席 凡稅契處所任之職務。應由主任妥為分配。

南口局長陳述駝馬費。不便裁撤情形。即可緩議。不知此外尙

有漏規否。本署總要認真查考。務求弊絕風清。以收整頓之效

果。

章科長 按照財政部慣例。收支統計表。不便將屠獎留支之款。

列入正稅。只可提出另款開報。

主席 可照辦。凡報表只求核實而已。

十一月六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

米科長 稅票過疎。原以防添註塗改之弊。查各局過疎稅票。多

隨意亂畫。應行糾正。

孫科長 若有心作弊。即過疎亦不能防。此係沿襲清代遺制。於

稅務上無關緊要。

主席 遇有各局徵收貨稅。不能自行決定。來署請示時。稽徵科

應妥爲答復。答復後尤應妥爲研究。以昭慎重。

爲便民起見。故局長必常川駐局。查各局員司。每因局內不起

火。往外用膳。致商民投稅時。有遲留情事。從十二月一日起。各

局一律起火。其應備之爐灶食具。即由手續料內作正開支。

孫科長 各稽核處公費不足。冬季煤火費用較多。可否從十二

月起。至明年二月止。酌加三個月公費。以示體恤。議決照加。

米科長 稽核專員截留丁聯稅單。原爲復核稅票。防局舞弊。查

各局稽核。有委託局內代爲留存者。殊失立法本意。應行嚴禁。

主席 若局長得人。稽核專員本可裁撤。若稽查得人。稽核專員

更可裁撤。只目下難得相當人材。故不能不率由舊章耳。

梁處長 稽核專員責在復核稅票。在事實上稅票錯填者少。無

特設稽核專員之必要。故其職責。遠不如稽查之重要。

段處長 稽查分路。似亦未妥。因其既經分路。則對於他路。放棄

不查。即所分之路。情形稍不熟悉。便無法稽查。

趙稽核 稽查責重事繁。而用費尤鉅。自宜厚其薪俸。以養其廉。

主席 余意久擬裁去稽核專員及總稽查之職。選操守廉潔。辦

事勤勞者若干人充稽查。厚其薪俸。人數少而得助獨多。應由

稽查處慎選賢才。

訂定本署職員保障法。各局職員除會計員及收支員外。不隨

局長爲進退。

各局搭收銅元。折合市價。應懸牌以歸一律。

十一月七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王稽查員

總辦 前三門外城根一帶。官地稅契事。步軍統領函覆。謂係浮租性質。將來公家收地。該租戶所築房屋。隨時拆退。不便令其納稅云云。查該處租戶實已經過多年。既享營業之利益。即有納稅之義務。況比照典契收稅。亦與公家地主權無碍。應備公函說明理由。並派稽查前往接洽。以便催各租戶投稅。

會辦 昨有人來函報告李姓房屋匿價一案。應如何辦理。

總辦 據查該項房屋。價值有限。稽查處。應即催傳。由稅契處酌量處辦。

會辦 前赴各分局查視。見其鈐記大小式樣頗不一律。應由公署另定劃一式樣。刊就頒發。以資信守。

總辦 總局擬添派巡士四名。及左右兩局所添巡士二名。共需

皮衣六件。應由庶務備製。以便照發。

陳科長 南口添派巡士三名。所需皮衣。應一併備製。前在某鋪定製皮衣。價值尙廉。可仍令其照製。

會辦 昨赴南口查馬販楊蔭庭冒充軍官案。尙未辦理完結。當

將該馬販訓斥。渠俯首認咎。已飭罰十二倍。限五日內。照繳罰款完案。

主席 該馬販冒充軍官。應將扣留免其再犯。即傳諭南口局長照辦。並飭依限照繳罰款。如或抗延。即行押解本署核辦。

總辦 修正契稅細則第八條。係整頓估價辦法。並非增加稅率。且前經呈奉部准。似可佈告定期施行。

主席 即發佈告。酌予猶豫期間。定於十三年一月一日實行。

總辦 救世軍房產未經稅契。前擬呈部交涉。現在情形如何。王稽查員 前與該代表人說明。候其商酌答覆。迄今多日未接

回音。只可呈部交涉。

主席 呈部公文即可繕發。

十一月廿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賄賂事件。按法與受同科。應佈告商人。以賄賂為法律所

不許。並傷害個人名譽。勿因漏稅行賄。自誤誤人。須剴切勸告。即由崇署秘書處擬稿。

會辦 前聞某稽查。恃長官信任。赴各局挾持一切。並稱稅局有錯。經伊報告即可撤差。故各局人員。對於稽查異常注意。

主席 此種稽查。斷不可用。應查問其姓名。以憑核辦。

會辦 前此查視各局鈐記。頗不一律。應由崇署另行刊發。以資信守。

主席 應從速刊發。以昭劃一。

十一月廿二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楊局長

主席 昨閱東方時報批評本署人員辦事粗暴。損壞貨品。征稅超過。認為所取征收方法不當。應加改良。純係誤會。因余自蒞任以來。即以和平二字勗勉同人。決無粗暴之事。至於征稅。按照定章。絕無額外多征。可否布告。

孫科長 該報所指。當是對郵包稅局而言。

梁處長 查前清時。有洋商持子口單免稅之事。後由駐京奧公使領銜。訂約五條。有京城三英里內值百抽三之規定。民國元年。有限定九月以後。不許再設行棧之議。後有財政部向參事。與外使訂約兩條。一凡貨在京落地者。征稅。二洋貨值百抽三。惟條約含糊。只稱洋貨。并無無行棧不為洋貨之限制。若出布告。恐反引起誤會。

主席 似此應將稅章廣為傳布。在商人不致違章漏稅。在局員可以省事。

楊局長 檢驗物品。外人不親自臨場。派跟丁照顧。故每藉口損壞。

孫科長 軍人進城。亦多不服檢查。

主席 查荷蘭人運進手槍兩支。無護照。應如何處辦。

楊局長 前此葡萄牙人亦運進手槍。查有護照。海關征稅放行。在理論上。此項違禁物品。不僅應有該國使館護照。并應有我國陸軍部護照。方准放行。否則只有扣留。

主席 按照財政部指令。扣留物品。限期充公。

孫科長 三月以後。若不來領。再出布告。限期十五日。期滿仍不來領。即牌示宣布充公。議決凡運進違禁物品無護照者。一律扣留。補照無效。

主席 交涉處議定洋商持有子口單者。概不加價。若貨價與稅單所填價格相差太遠者。臨時酌量加價徵稅。是係正當辦法。烟葉徵稅。按包與按斤孰為合宜。

米科長 按斤為宜。

段處長 稅則上規定。每包重三百二十斤。徵稅五元一角三分。

事實上。每包只重二百二十斤。若按包徵稅。則損失國課。

孫科長 若通令按斤徵稅。是違背稅章。在未改正稅則以前。為維持國課損失計。只有依照慣例徵稅。不明令規定。

十一月廿二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南口分局截留馬販冒充軍官一案。已飭扣留軍服。並照章補稅。從重罰辦。應將此案情形及辦法。通令各局嗣後注意。

會辦 古北口亦常有此項情事。已囑李局長到差。即就近與毅軍接洽。請其協助辦理。以免違抗。

主席 關廂左右沿鐵路一帶。官地租戶稅契一事。據稽查處報告。赴京綏路局接洽情形。可即照路局答覆之意。呈請財政部咨商交通部飭辦。其屬於步軍統領所管者。亦可併案辦理。

總辦 市政公所近三月來。未送憑單。關係因其憑單所開房產價值。有經本署認為不實。另飭業戶加價之事。稍存意見。憑單開載建築移轉情形。向例按月移送本署。以憑催稅。至房產價值。如有匿報者。本署當然有審查更正之職責。何得藉詞不送憑單。擬備函催其照常移送。

主席 此事主管長官。未必得知。應先與接洽。告以前項情形。請其查考。

會辦 花市小豬會集。仍以遷設城外為販賣場所。便於收稅。可免種種弊端。

陳科長 俟勘定地點即可佈告令其遷移。

十一月廿三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王秘書郭分發員

主席 前日某新聞記者由津購用價值二十元之自用電爐來京。正陽門稅局按原價加三成徵稅。本係慣例。該員認爲苛斂。實因不明稅則所致。應由稽徵科速編稅務說明。登入本署月刊。或送登各報。及北京指南。以廣流傳而免誤會。

財政法規。海關貿易冊。海關則例。京城關廂地圖。關係重要。應即購置。以備查考。

京師稅務法規。應責成編輯處蒐輯本署各科處章程。早日編成。以爲各局參考之用。

正陽門驗貨員。應兼交涉員。以便聯絡。決定通令各員知照。會計科應將各局驗貨員薪水列表填明。以便規定增薪。

孫科長 此表業經填註。按其特別情形。貨票多寡。以定事務之

繁簡。而作增薪之標準。

米科長 新訂四聯稅單上。應加蓋某稅局字樣。以清眉目。

孫科長 新稅單應從明年一月一日起用。

主席 此外應從一月一日實行之事。各科處應先預定。以免臨時遺誤。

米科長 改正稅則。華洋商人一律值百抽三。亟宜提出八年稅則。徵求商會同意。俾早實行。

孫科長 應先計較取消附稅之損失。列爲總表。有所根據。然後再徵求商會同意。

主席 以八年稅則爲藍本。不作爲定案。不適用者修正之。以後對於旅客攜帶物品。可免加三成稅率否。

段處長 當初本不一律照加。臨時參照情形。分別加免。行之既久。乃普通均加。不無流弊。凡有貨價相符者是應免加。

梁處長 正陽門稅局。對於洋商亦有加者。嗣後會議結果。以不加爲原則。若貨價相差甚遠者。則酌量照加。

米科長 查外口過路貨征半稅。落地貨征正稅。各處慣例不同。

奸商因之取巧。可否劃一稅率。即以過路貨爲原則。征半稅。落地貨按京門則例征正稅。

孫科長 則例未載者。按慣例減半征稅。

十一月廿四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科長主任

主席 昨閱財政法規一書。關於稅務各項事情。搜輯甚爲詳備。擬即購買數部。發交各科處。藉作參攷。

各分局長接替。向來交代手續不完。應飭將現有文件及各種物品。清查一次。繕單呈報存案。嗣後遇有局長交替。一律列入交代。以重公物。

烏德壽調回本署。已分配職務否。

總辦 此人現在總務科。擬派赴稅契處。辦理招待事宜。

主席 德勝門外羊商。新興店等。呈請將古北口稅款。仍在土城關征收一節。大家研究。

會辦 該羊商等另呈一件。聲明販羊到京。有應歸屠戶担任之稅。現今穆家峪分局。截收此稅。於該商等不便。尙係實情。惟關係商稅。可移送崇署核辦。

主席 此件即歸崇署辦。可由陳科長携同卷宗。前往接洽。

十二月廿七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九時至十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會辦暨各科長主任

會辦 昨有一信函。面寫南橫街一號張宅收啟字樣。經該宅現在住戶黃姓粘簽。交由郵局退回本署。拆閱係催告張姓稅契。顯係有人假借公署名義發函。藉端訛詐。應由稽查處嚴密查訪。捏寫信件之人。以憑究辦。

主席 此信若不嚴行根究。將來發生詐財行爲。有損公署名譽。察看函內情節。張姓或係該宅房東。可派人赴該宅。向黃姓探問。張姓住址。即與接洽。俟詐財之人到時。設法扭獲送送。以儆效尤。

胡主任 稽查處研究此信措詞。並審查其字迹。決非局中人所為。已抄留底稿。即當派人向外間密訪。並赴南橫街該宅。調查情形。

陳科長 各科處平日各種公文。固皆隨到隨辦。毫無積壓。但轉瞬月終。凡已辦未結之件。大家皆可速為清理。以期事無宿諾。案無留積。是為至要。

十一月廿八日署務會議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郭分發員

主席 稽征科提議查獲漏稅貨物充公變賣之款。應提成充賞。以獎勵查案出力人員。可否採用。應請討論。

梁處長 充公乃罰之重者。罰款既可提獎。則充公尤宜充賞。總辦 充公提獎。事屬可行。議定充公變賣之物價。提成充賞。以資獎勵。

主席 有人主張於本署搭收流券。票面加蓋戳記。以限制流通。

梁處長 財部曾擬設兌換處於平市官錢局內。收兌之券。不再流通。在未兌以前。仍應流通。似不宜由本署限制。

主席 烟葉征稅。曾經議定每包重量不得過二百十斤。征稅五元一角三分。未審當否。

米科長 因與稅則不合。若奸商故意質難。實無辭對答。

總辦 可由稽征科查明每年烟葉實數。若損失無多。應核實估抽。以昭公允。

主席 稽查報告。由古北口運進安定門絨氈六十條。因在古北口未征半稅。故不補稅放行。應查明懲處。

郭分發員 應補正稅三十條半稅三十條。

段處長 貨品研究會開會時。稽核專員亦應列席。因其不研究貨品。則不能執行職務。同於虛設。

主席 每派一稽核專員。稽征科應訓話一番。並發給稅則一份。總辦 稽查條陳各門巡士。應常調動。防其人地兩熟。致生弊端。自應採納。

十一月廿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暨各科長主任

主席 郭稽查條陳鋪底稅調查辦法。擬請警廳抄送各商號呈報開市及歇業之件。以憑查考。並擬凡商號有鋪底者。須在本署納稅後。方准開市。此種限制。是否可行。須研究之。

總辦 本署前派稽查楊繩魯赴警廳調查他案。據云檔卷繁多。無暇檢查。似以向各區署檢閱為便。至該條陳。可以採用。

主席 商號呈報移轉之件。應警無暇抄送。應派員赴廳接洽抄錄辦法。

總辦 左翼局長呈報昨日早晨親查朝陽東便兩門巡士。有不在局及私赴通縣者。分別降等開除。所擬可予照准。

主席 各門門役改設巡士。併歸商稅局管轄。今該兩門巡士有不在局。或擅離職守者。各該局長毫無覺察。殊非原令兼管督察之本意。應嚴加儆告。並通令十三門局長。嗣後均須注意查考為要。

雜 錄 會議紀錄

南口局長呈擬查緝漏稅請咨京兆尹轉行地方官保護辦法。現因本署與京兆地方收稅權限。有未劃清。不願屢過公文。致惹麻煩。應由該局長直接與昌平縣知事接洽。斟酌進行。

陳科長 關廂地圖。已否勘竣。此事最關緊要。應即趕速繪妥。以便與大宛兩縣知事接洽。確定稅契界限。

胡主任 現正積極進行。

十一月三十日署務會議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各科處長稽核郭分發員楊局長

主席 稽查報告。廣渠門巡目販運私酒。當有挾嫌情事。應查明。正陽門辦事規則。已厘訂數條。此後辦事。既有標準。當不至再出差錯。

孫科長 第三條所載旅客初次闖關免罰。孰是旅客。頗難分別。梁處長 限制商人冒名旅客。往來運貨。初次晉京旅客。易於分別。

郭分發員 巡士檢查旅客行李應有職員監視。

主席 洋蠟依子口單徵稅。無單者按已稅之子口單。比照徵稅。

孫科長 對於華商應憑報稅單。

趙稽核 各公使館使用物品。應以有本署免稅執照。而貨照相符者。始能免稅。

段處長 各門局罰款正稅滿五角者。送公署處罰。其不滿五角者。由各門局酌量處辦。以杜流弊。議決通令知照。

主席 稽查條陳商貨存站。應由稅局指定地點。分開存放。不可混放。貨物出站入站。應加蓋戳記。則不致蒙混漏稅。

有人指摘郵包稅局過稱抬高。局員言語強硬。商民懷恨。有礙稅收。雖未指出事實。應特別留意。過稱務求平允。言語力求和平。

某西人面稱。西人在郵局取包。巡士跟隨其後。有失體面。故願稅者少。若能於郵局內就近徵收。則投稅者自能踴躍。議定向郵局交涉。或在郵局側面另設收稅處。
總辦 聯皮徵稅。商人不免吃虧。可否除皮。

孫科長 除皮徵稅。亦當觀貨物之種類。向來之習慣。不然不足三分稅銀者多矣。

梁處長 參茸等類奢侈品。聯皮徵稅不為重。至於小販肩挑貨物。則以除皮徵稅為是。

段處長 查商貨大宗。都用包皮。若除皮徵稅。則國課損失太鉅。主席 由辦事員司。臨時斟酌。

各局重要事件。亦應登入月刊。並請交涉處編輯北京稅務與外商關係始末。以便參考。

十一月旬局卡長會議紀錄

（下午一時至三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各局卡長

主席 本月稅收就大體言。有益無絀。若再分別之。則翼署所轄稅局均長收。崇署所轄稅局有短收者。短收之局。當是局長職責有未盡處。現正在考查中。就辦事言。有勤勞者。有怠忽者。或由稽查之報告。或由報紙之登載。仍留無數之缺點。諸君應切

實猛省。且在諸君任事之初。辦事倘有錯誤。尚可藉口不熟情形。若既已逾四月之久。猶不免發生錯誤。則斷難寬恕矣。

各局錯誤甚多。難以悉數。茲舉其顯著者。如廣渠門徵收木稅。引例錯誤。復處罰商人。一誤再誤。左安門盲從徵稅。前後兩歧。致蒙橫徵暴斂之惡名。他如正陽門郵包收稅處。驗貨員屢有錯誤。各局長應負失察之責。望諸君嚴加督察。不可再有錯誤也。計應切實注意者數事。

一 輔幣徵收之限制。恐價格低落而定之標準。遇有特別情形。當酌量變通。

一 罰款重在催納正稅。而不在多得獎金。現已酌留手續料及屠獎。為彌補辦公費用。應按月造報。樽節動用。

一 驗貨員若遇以多報少。以精報粗之小販商人。若查驗不符。不可憑一語以科罰。當酌為豁免。不至有背人情。

一 稅則不熟。屢有錯誤。嗣後當悉心研究。不可一誤再誤。且徵稅以貨為本位。不以人為本位。非有免稅執照。不能免稅。

一 旅客攜帶自用物品不甚多者。不必拘泥稅章。輕易議罰。總

之徵收稅款。既須遵照定章。尤當適合人情。庶幾國課增加。而人民悅服。

此外各局辦事通則。若認為有不甚完備。須修正或增加者。請諸君陳述意見。

手續料及屠獎。從本月起分留公署與各局彌補公費。各局長可量開支。倘有餘裕。可修葺局所。以壯觀瞻。實報實銷。造冊呈報。以重公款。而免物議。

四月內總計長收二十餘萬元。無非各局長認真辦事之良好結果。余不能不代為敬謝者。尤望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也。

李總辦 翼署十月稅收按照原有比較。左翼長收三千餘元。右翼長收四千餘元。土城關長收二千餘元。其他清河什方院南口古北口白馬關三道河皆長收共增三萬以上。其程家峪一局短收十餘元。應力加整頓。其大石峪一局。因距京較遠。尚無確切報告。短收長收不能臆斷。應按照通令早日報解。若按新訂比較。除左翼短收三千餘元。土城關短收二百餘元外。各局均敷比較。誠堪欣慰。望更進一步。均能超過新比較而上之。不

雜錄 會議紀錄

尤善乎。

此外有須討論者三事。

一北口穆家峪白馬關大石峪三道河五局稅則不載牛犢奶豬稅率。若發現上項牲畜擬照左翼稅率徵收。以昭劃一。衆無異議。

一花市奶豬進門寫票。填明進某店。不免受店剝索。發生中途售賣之弊。擬於另外指定地點。專爲奶豬售賣場所。是否可行。有無窒礙。

左翼局長以不進豬店。漏稅難查。且難得相當地點。未通過。

一南口駝馬費經總局會議結果。認爲漏規。應行裁去。劉局長呈稱恐馬商希圖減稅。繞道他處。南口無稅可徵。究竟應裁應留。請衆討論。衆以劉局長所陳是係實情。應照舊徵收。有須注意者二事。

一五厘屠獎。陶任認爲漏規。全數解部。以致局長薪薄不敷辦公。今復請准照舊酌留。彌補公費。各局長應益加奮勉。
一清河什方院兩分局。應於每月一日來署領取薪資。不可遲

延。其南口一局路途較遠。可將領款單據。先由郵局寄下。以憑造報。

鄧總辦 京師近年金融益加停滯。商貨來者大減。而稅收尙暢旺如此。是可慶也。惟以後稅收能否繼續增加。不可先知。諸君尤宜兢兢業業。勤上加勤。不當自滿。

各局遇有肩挑貿易之小販。希圖免稅者。除補納正稅外。不可處罰。以恤民艱。如前日安定門車載貨物進城。認爲漏稅。并議處罰者。未免過當。不必吹毛求疵。苟情有可原。免罰爲是。不然。是與便民之旨。相違背矣。

各局每月亦應召集全局職員會議一二次。或研究稅則。或砥礪廉隅。或聯絡感情。實於公於私。兩有裨益之事也。
各局對牲畜兩稅。應互相協助。不可分界。職責雖殊。休戚實相關也。

十一月廿六日稽查會議紀錄

（下午一時至三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稽查稽核全體

主席 光陰似箭。轉瞬又一月矣。此一月內。各局仍不免屢有舛錯。深以為恨。敬為諸君約略述之。幸留意焉。

稽核之職。在查局員之溺職廢事。稽查之職。則於查局員之外。并查商民之繞越偷漏。其目的在裕國便民。而目的之能否達到。全視稽查稽核之能否盡職。查各局發生錯誤。多由他人之告發。或報紙之登載。不全出於稽查稽核之報告。諸君難逃失職之責矣。嗣後應任勞任怨。遇事據實報告。庶使局員有所警惕。不至再有錯誤也。

查阜成西直左安三門。巡士有擅取商人貨物。不付代價。及收受稅款不給稅票之事。更有算稅錯誤。多收稅款。及引例錯誤。反罰商人者。此種大錯。萬難恕宥。譬如同仁堂藥店。顧客滿門。從未聞有錯收藥價。及錯發藥劑之事。本署為征收機關。國課民生。所關何等重大。而服務員司。屢有差錯。弄國家受損。即人民吃虧。可不慎乎。

然而諸君應存心公正。不可吹求。重在查弊。不在對人。既不可

雜 錄 會議紀錄

獲惡不報。顧全情面。更不可挾嫌誣告。藉洩私怨。余知諸君皆公而忘私之人。絕不至此。恐日久弊生。故特先行告誡也。

余之整頓稅務方針。在剔除中飽。及防止偷漏。并應愛護遵章納稅之正商。懲治作弊取巧之奸商。其無心取巧者。不可濫罰。苦小販尤須體恤。望諸君共本此旨。服膺弗失。自能使稅收日暢。而人心悅服也。

此外無論軍人外僑。凡有攜帶貨物。而無免稅執照者。均應一律檢查。照章征稅。近日查獲冒充軍人。或洋商而包運貨物。希圖漏稅者。已從嚴懲辦。因納稅乃人民義務。不能不如此也。

計應注意之事項有五。

- 一各總稽查按月應報之各局狀況表。須如限送到。對於各局減收情形。須詳細聲明理由。
- 一體恤小販。各員應格外注意。倘有奸商假冒。仍宜審查情形。以免有損稅收。
- 一各稽該旬報。改為月報。亦應於次月五日前送署。其特別案件。應隨時迅速報告。

一應從商人或商店方面直接接洽。俾易熟悉各局辦事真相。
 一稽核截留丁聯稅單。重在覆核稅收。防止局員舞弊。若遇商
 貨不進城售賣。致無法截留時。可據實報告。不可托局代為
 截留。至失立法本意。

當時由稽查稽核專員中。提出事件有六。

一各局稽核所用查驗放行戳記。字跡模糊。應請換發。

二稽核處無封條報告案件時。恆感不便。

三檢查外人行李。應仿照海關辦法。由外人自行啟閉箱篋。局

員不可動手。以免藉口遺失。或損壞物品。

四北深溝木料堆集甚多。燈光不明。難以稽查。

五外館應設法整頓。

六黃村花生漏規尙未除。

十一月廿六日^{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下午一時至三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稽徵科長 審查處長 暨 驗貨員全體

監督 每月開會只一次。所研究材料。關係於整頓稅務前途甚
 大。裕國便民四字。全在驗貨員身上。諸君應榮記心中。平時悉
 心研究。臨時應切而解。如正陽門圓條鐵征稅事。稽核認為鋼
 驗貨員認為鐵。送署核辦。商民受累。即是顯例。余意鋼之成分
 多者。按鋼徵稅。鐵之成分多者。按鐵征稅。其成分各半者。亦按
 鐵征稅。如是則民心悅服。此外類似者甚多。通權達變。是在諸
 君。

充公處罰。原為補助正稅。做戒將來。正商從寬。奸商之初犯者。
 亦當從寬。若屢犯不悛。則照章罰辦。不得已也。萬不可輕議處
 罰。致招民怨。

核算稅款。應憑發單加三徵稅。只限於一般商貨。不適用於旅
 客。正陽門徵收某報記者自用電爐。算稅不憑發單。且加三徵
 稅。致被指摘。以後務必留心。免滋物議。

諸君所應研究者。不外貨物分類及稅率二者。如紙每包若干
 刀。每刀若干張。價值若干。應納稅若干。又如五金中之鐵。出產
 何地。共分幾類。用途若何。應納稅若干。至於如何研究。全在諸

君自行規定。非余之所敢知也。

總辦 監督諄諄誥誡。期望甚殷。特訂保障。不隨局長爲進退。待遇又極優厚。諸君應振作精神。勉副厚望也。

應注意者。計有八件。

一商人報稅有子口單者。應照章徵稅。尤須查其有無夾帶。以杜流弊。

二綢緞論斤。驗貨員應查明每斤若干尺。每尺估價若干。徵稅若干。

三應熟讀稅則。一見某貨即知歸入某類。納稅若干。

四稅則未載之貨。應電商稽徵科。酌量辦理。

五驗貨員與商民直接言語。顏色最貴和氣。萬不可現蠻橫態度。致招物議。

六清慎勤三字。爲官吏箴規。清則不貪。慎則細心。勤則不怠。

米科長 自古牧令之職最爲重要。以其爲親民之官也。今各局之驗貨員。日與人民接近。其責任之重大。亦正如之此。諸君所當知者。正陽門此次圖條鐵徵稅。稽核按鋼。驗貨員按鐵。無鑑

雜 錄 會議紀錄

別之能力。乃至送公署處辦。以卸其責。不知此乃模糊之弊。模糊不始於今日。要當痛加改良爲是。何以言之。此項貨物。非鋼非鐵。即鐵即鋼。以其鋼中實有鐵。鐵中實有鋼也。又此名爲元條鐵。實非元條鐵。蓋稅則內之元條鐵。係指我國自製者而言。試思本署則例。訂自何年。此理定當煥然而現今所見。乃是一種洋鐵所製成之元條鐵耳。然則若按稅則上之元條鐵徵稅。未免損失國課。由是觀之。豈非當初模糊二字。有以致之乎。以後諸君應遇事細心考查。不可再蹈模糊舊弊也可。

段處長 稅則上所載圖條鐵。粗細不均是國貨。現時適用是洋貨。提鍊較精。若按稅則所載稅率徵稅。實損國課。在理應當估抽。至此項貨物。雖不便化驗。莫明鋼鐵成分。然若詳加考慮。亦應知其鐵中實有鋼也。又各局近日見有新奇各貨。往往僅以電話詢問。公署實不勝其煩。且稽徵科只熟稅章。不能驗貨。審查處不見實物。亦難遽下判斷。故各門局對於此層。總以實地經驗。細心估擬爲是。若仍僅憑電話詢問。終有未妥也。

紙張 大小四十餘種。毛邊紙兩刀一盒。每刀九十六張。宣紙

雜錄 會議紀錄

兩打一刀。每刀五十張。

圓條織 現時甚雜。多為洋織製造提練精。應估抽。

黃干子土 草根有粘質。用以塗牆。每斤價值一角五分。

山東土布 寬一尺餘。長四丈。色白。每十疋徵稅四角三分。稅

重。其着青藍色者。每百疋僅徵稅一元一角。稅輕。議定應

從重估抽。

大布每疋長四丈。徵稅三角二分。永定門按乾機布徵稅。僅一

角四分。錯誤。應改徵三角二分。

零皮 按斤徵稅。防皮行舞弊應估抽。議定狐尾狐腿等零皮。

每斤徵稅十元。

墨晶 稅則不載。應照水晶徵稅。

蠟料 煤鑽出產。石質堅硬。有油質粘物不漬污。能燃燒。用麻

袋包裝。

藏葡萄 每斤估價二角五分。

草帽便 分上中下三種。寬者徵稅八角。次者五角。窄者三角。

洋蠟 洋商按子口單徵稅。無子口單者。不認為洋商。核實估

價徵稅。

寬白布 即愛國布。由京搭穗比例而生。每疋徵稅一角五分。

着色者徵稅八分。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十一月四日)

主席 會辦

列席 稽查主任及稽查全體

主席 萬義成煤舖租廟地蓋房。如何徵稅。

胡主任 按照稅則第五條令其取具妥實舖保。投稅建築房

產。再催和尙補稅地皮。

主席 松劉氏案催否。

王稽查 曾往嚴催。據稱款未措齊。仍請寬限。

主席 吳人桐案辦結否。

胡主任 按照第八條作價一千一百元補稅。幾經傳催。始繳齊

正罰各款來署投稅。後稅契處不認為原契遺失。應作為新建

加價二百元。吳姓以加價太重。稅款難籌。又呈請免罰。

主席 可減罰一倍。

胡主任 前以案情重大。曾請總會辦批示從輕處罰二倍。今又變更原案。未免兩歧。恐失威信。

主席 原房照九百元補稅處罰一倍半。添蓋瓦房四間半照四百元稅免罰。

主席 怡勳投稅否。

胡主任 不認加價。又不認罰。正在嚴催。

主席 救世軍稅否。

胡主任 曾來人聲明。須於五日內開會議定後。再行答復。

主席 李立志堂買房久未稅契。應催投稅。

楊稽查 已催約定三日內。派人來署接洽。

主席 許稽查到德勝門大街永立糧店查驗驛六頭。毛色不符。該舖自己理虧。賄洋要求免罰。該員廉潔自守。不為利誘。洵堪嘉尚。

胡主任 長養牲畜。行將查完。惟以久未清查。故多逾期未換稅票。應訓令東西兩局。事後應隨時清查。防微杜漸。

王稽查 稽查處罰案件。向係按照情節。據實呈報。由總會辦批示遵行。

主席 監督意在寬大。凡情有可原者。均酌予寬免。

胡主任 稽查處之鄭重聲明者。在使人知罰免之權。在上不在下。罰者知懼。免者知感。并以杜弊而免嫌疑。

王稽查 東安市場已屆催稅之期。應即派人催傳。

胡主任 并宜函請警廳。派警協助。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 十一月十一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會辦稽查主任暨稽查全體

主席 松劉氏案內保阿氏保兆氏及保華林應納之一部稅款。日內可全數繳齊。多年懸案。從此辦結。幸何如之。

胡主任 此案正罰各款搭券逾二成以上。所以特許通融者。實因在搭改成以前。業已陸續繳納稅款。應詳叙原由。專案報部。主席 各局狀況報告表整頓意見欄內。應將具體辦法列出。

胡主任 因業經隨時陳述在案。故前表未再行填註。嗣後自當詳細列出。

主席 當就數月內已有之經驗。對於現在稅務情形應如何之處。概括說明之。至處分臨時發生事件。乃一種應付方法。非整頓意見。

會辦 左鳳山牛乳房漏稅案辦結否。

胡主任 已承諾補納九頭牛稅。限一星期繳款。

會辦 查京城牛乳房左姓開設甚多。往往勾通無賴希圖漏稅。應重懲。以警刁風。

王稽查 更應飭令左右兩分局隨時清查。漏稅自少。

主席 諸君對於稅契及牲屠各稅。有何項整頓意見。請陳述之。以便採擇實行。

胡主任 商民承租官地在環城一帶鐵路兩旁建房甚多。曾經條陳徵稅。奉 監督批示緩辦。竊以人民本負納稅義務。商民在鐵路兩旁所建房屋。雖有限期折毀之約。與普通永遠承租性質不同。然在未折毀以前營業所獲利益實鉅。且限期屆滿

事實上廢續承租。折毀房屋者甚少。似宜征稅。以裕國課。

主席 應請 監督提出討論。若果裕國而無損於民。是應征稅。

胡主任 若議決征稅。應先與管轄官地之步軍統領衙門及交通部接洽。取得同意。以免施行時發生障礙。

主席 曾記商會高會長函詢日壇附近東森里房屋。是否在本署管轄範圍。以便投稅。并會接有稽查報告。究係何人查勘。

沈稽查 查得東森里在日壇迤南。不與大街接連。共房二百餘間。股東甚多。聞在大興已稅過一半。股東代表王輔亭曾來函聲明。靜候傳催。

主席 該處雖在本署管轄範圍。自應向本署稅契。惟在界限未畫定以前。暫緩催傳。

楊稽查 曾催天民麵粉公司投稅。該公司亦以不明管轄範圍。故未便來署投稅。

會辦 應令該公司先稅鋪底。再令地主補稅建築。

胡主任 貽來牟粉粉公司因稅契處估價過高。又要求減低估價。藉端延宕。以后估價應力求公平。若失之過高。而可隨便議

減。恐失官廳信用。

主席 興華公司應嚴催。

胡主任 已扣留建築執照。並已傳過。

胡主任 稽查處事繁。號房人雜。與人民通電接洽談話。每感不便。擬請添置分機。

主席 即由庶務處添置。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十一月十八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會辦稽查主任暨稽查全體

主席 東安市場限期已滿。應即催傳投稅。

胡主任 仍派王鴻綬楊繩魯往催。

王稽查 聞警廳方面已傳飭各戶。

胡主任 有有年限者。有無年限者。若一律值百抽三。國課受損太鉅。應分別徵稅為是。

主席 商民承租官地。在環城一帶鐵路兩旁建築營業。應查明

通知投稅。

胡主任 已由總務科備公函先往京綏鐵路局接洽。若無結果。

再往京漢鐵路局接洽。

主席 查獲長養牲畜稅票不符者。發交東西兩局處辦。久未見報告。不知何故。

胡主任 於月底彙報。

主席 許稽查查獲毛片不符。及牛隻短少之案甚多。不知辦結否。

許稽查 尚有未辦結之案。

主席 以后各人經手之案。如何辦結。應隨時呈報。不可徒有報告。而無結果。

會辦 怡勳租給扶桑館房。已經照四千元稅訖。未悉其餘房東。是否查明。

沈稽查 已查出孫棟堂季姓二人。孫已通知來稅。季姓住址。尚未查明。

會辦 吳宗濬在無量大人胡同蓋樓房一所。已催稅否。

雜錄 會議紀錄

胡主任 估價四千二百五十元催其投稅。昨日房主親來接洽。并來函聲明。手中不便。展期投稅。

胡主任 本署議添巡士二名。將來傳案時。必須隨同稽查。不得單獨行動。恐滋弊端。

會辦 巡士與公役不同。職務頗關重要。必其人勤苦耐勞。誠實可靠。始不至在外有訛詐情事。

主席 餘厚堂馬瑞貴買房匿價案。須先派員實地勘查。精密估計。以憑定案。

楊稽查 邱順記木廠在南下窪新蓋樓房。前經通知來署接洽。嫌加價過巨。不得要領而去。現已數日未來。究竟價格以何為標準。請示知。以便傳催。

會辦 當日每間房按一百三十元估價。該投稅人只認一百一十元。相差無多。可再往開導之。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稽查主任及稽查全體

主席 本月只有五日。比較相差甚鉅。考成所關。諸君應努力傳催。又諸君出外查案。應當天回署報告。以憑查考。

王稽查 查王亮疇在朝陽門大街新建洋式樓房未稅。已備公函通知。

主席 諸君持公函往各戶催稅時。務必親見本人。陳述投稅利益一次。不見下次再見。務得結果。

主席 李立志堂買房久未投稅。已由楊稽查傳催。究竟何日來稅。

劉分發員 代表宋華亭來署聲稱。已往天津向李松山說明。惟李氏堅持該處材料。多運往天津。不能按原價投稅。

主席 應再往切實開導。并派劉分發員楊稽查偕往。

王稽查 各戶皆存心觀望。已往傳催兩次。并託巡察所代為嚴催。

王稽查 松劉氏案正罰各款。均已繳齊。為防其日後各家再發生轉轍起見。議定由親族公推代表代領契紙。昨又要求將其

圈出之鋪面房一所。另行稅契。便于出售。可否照准。

主席 應查明底案。若無妨碍。且得各家同意。是可照准。

劉分發員 查出西城樓鋪底漏稅一案。對於投稅問題。頗費研究。該鋪八間樓房。係鋪東於庚子年後倒得火廠所建。地皮歸天主堂所有。每月只收地租十八串。因其在繁盛區域。估價六千元。逾限已久。稅款甚鉅。應令鋪東先稅鋪底。後稅建築。再令天主堂稅房產。天主堂收租微薄。必不願稅。若用天主堂名義責令鋪東代稅。鋪東因稅銀過鉅。亦必不願。且鋪東既稅建築鋪底。又代稅房契。是納兩種租稅。只得一種權利。若不稅房產。則國家損失一分稅銀。

主席 照租地建房辦法。令其先稅鋪底。再稅房產。

總務科第六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孫晉陞

列席 副科長陳宏裕 科員朱桐吳春鴻劉懋揚胡乃澄徐雨周

曹鎮國辦事員田玉霖曹廷佩

主席 考核巡丁。自本月起。劃歸本科。前日規定甘結保結式樣。願發在案。俟各處報告到署。當妥為察考。

朱科員 從前新添巡丁。有送請驗看手續。是否仍舊辦理。

主席 當然照舊辦理。但本席以為巡丁舞弊。純由習染而來。非驗看一次所能定其優劣。大概身分關係甚大。人以差役相待。彼以差役自居。以若舞弊為其分內事。悉不知怪也。要從根本解決。先抬高其身分。必用高等小學畢業。經練習後者充當。優其名為巡士。一切待遇。准照警士。如年功加俸退休養贍等辦法。皆可仿行。如此當可弊絕風清。

胡科員 稽查新製徽章。現已分發。其舊徽章當令繳銷。

主席 不但稽查舊徽章當繳銷。即巡丁執照亦當退繳。

朱科員 舊日稽查多係掛名差使。並不辦事。所以領徽章者只有三人。現已一律繳回矣。

徐科員 本署所發訓令調查事項。有限期呈報者。可否由各科自行稽考。

主席 前次規定報告逾限處分業已頒布。稽考萬不可少。此宜

由本科函知各科處。遇有發生必須呈覆之文告。即由承辦人員負稽考之責。

胡科員 本署公僕改良。已向左右翼調查一次。在彼仍無妥善辦法。可否更換廚役。

朱科員 本署公僕價格係前數年所定。此刻百物騰貴。不能加價。自然減膳。

主席 加價限於預算。萬作不到。只好維持舊廚役。飭令勉力爲之。

陳副科長 昨日 監督在翼局開會時。大家提起保獎問題。聞從前本署每有保舉薦簡任職及勳章者。此事宜先預備考核之方。

朱科員 從前劉任內所保甚多。陶任亦保過一次。大概每半年舉行一次。

主席 保獎當然須半年方可舉行。以半年爲兩結也。至考核之方。即准照考成條例行之。

總務科第七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

列席 副科長科員辦事員全體

主席 巡丁制服。前議在秋節前發放。當可如期備齊。

胡科員 屆時必能齊備。原發皮衣。此項亦可令繳還。以便預備冬服。徽章執照均已製成。可否即行頒發。

朱科員 有執照者。即稽核暨總稽查所用之巡丁。

主席 應通知繳舊領新。並須補呈相片。以其使用日久。必致模糊也。

主席 畫到簿已印成。所需各項木戳。亟應速刻。以便下月一號實行。此簿完全空格。他項事件。亦可借用。

陳副科長 錄事應定一種獎章褒狀。以資鼓勵。

主席 獎章褒狀。不但施之本署錄事。即所屬局卡員。有勞績而不能請勳章者。皆可頒給。

陳副科長 稽查出查旅費。應定一辦法。

主席 限定旅費。與實報實銷。各有利弊。不過定一標準。較爲妥

善。

陳副科長 會議紀錄。監督諭令。必須填寫主席列席姓名。此係科務會議有之。署務會議。是否一律。

主席 署務會議亦可一律。爲月刊上節省篇幅計。定爲某月日署務會議紀錄。脚註上午幾時在某處開會字樣。

徐科員 本署通令。對於各局所屬支卡。是否全發令文。

主席 不必直接發。有必須各局卡張貼備案者。可備就應需若干分。發交該管稅局分發。以省另行騰寫工夫。

主席 中秋節將屆。本署向例有公宴節賞。應研究辦法。

陳副科長 翼局錄事。向例亦有節賞。可否仍舊。

主席 錄事身分。與公役不同。節賞似不相宜。勻入薪金則可矣。至職員所出之節賞。可先按薪俸之多寡酌攤。然後按公役之職務分派。衆贊成。

總務科第八次會議紀錄(星期日)

主席 科長

列席 副科長科員辦事員全體

主席 本席現奉派幫查銅元券數。對於本科事務。顧慮不周。務請諸君偏勞。代爲籌畫。

胡科員 焚燬票根。定於何日。以便從事預備。

主席 部文尙未奉到。據探詢一二日當可到署。大約日期必在月終。屆時尙須預備飯饌。好在先農壇容易辦理。

朱科員 罰款改革。會計科諮詢應從何日實行。

主席 以正當論。應從奉文之日起更改。以報銷整齊便利論。應自下月一號實行。俟回明。監督再定。

陳副科長 前日清河局長擬撤差。不過伊係進京未經陳明耳。以後對此應有一定辦法方好。

朱科員 此案尙未定妥。當俟過會辦與。監督面商後再定。

主席 各局卡長因公離局亦可仿照知事報公出。

胡科員 前日與徐科員商議同時所發之令。可裝在一袋。既省寫工紙張。又可省郵費。

主席 此議甚善。以後即可照此辦理。不過袋面書明幾件而已。

●講演紀錄

雜錄

講演紀錄

三十四

十一月吾星期一講演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總辦講演 漁公餘暇。當多讀有益身心之書。躬行而實踐之。存希聖希賢之決心。縱難蹴成聖賢。仍不失為謹厚之正士。舜人也。余亦人也。舜為陶器耕田之常人。而後世尊為大聖者。無他。以其能存固有之良。不失赤子之心也。赤子之心。空虛無物。不求富貴。不慕名利。能不失者。即是聖賢。此心若失。能早求之。仍不失為聖賢。譬如衣之蔽體。不必錦繡。食以養生。不必珍饈。知足則常足而不辱。本署俸薪。絕不拖欠。諸君應知足自愛。日進於善而免於過也。

監督 十月徵收稅款總數約為二十九萬元。除撥付檢閱使署軍餉。留日學生經費。本署經費外。所餘僅七萬元。已於三日召集其他應撥之公府陸軍部司法部教育部銀行團代表來署。

平均分配。計公府三萬元。陸軍部司法部教育部銀行團各一萬元。幸各原諒。毫無異言。惟局外人每言本署昔年黑幕重重。現雖財政公開。昭示大信。然徵收機關。實居嫌疑地位。且恐仍有未能除盡之弊。諸君耳有所聞。應隨時報告。以憑整頓。務期弊絕風清。此對外言之也。對於內部者。則為罰款手續料。及屠獎之分配。查罰款提獎。陶前任時。只留四成。今改留六成。手續料屠獎兩項。陶前任認為漏規。全數解部。今均酌留八成。作為本署彌補公費之用。如臨時添派辦事人員。增設分卡。開支火食。及獎勵辦事勤勞之員。司在在需費。屢次傳諭會計科損節動用。據實造報。以重公款。而免物議。乃冀署竟有匿名投函。妄言詆毀該總會辦者。殊屬非是。嗣後如有所見。儘可直言無隱。果能切中時弊。無不虛衷嘉納。庶幾一處受病。全身感痛。得施治之方。若其麻木不仁。則沉痾不起矣。

十一月六日星期二講演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暨全體職員

監督講演 凡事皆貴公平。而臨財尤宜注意。處理錢財事務。稍失公平。難免訾議。本署財政。均係公開。此次呈准增加經費。對於同人增加薪津。再三斟酌。總求處置公平。前日會議席上。已經審定。茲再向大家說明。蓋薪津增加與否。按其職務情形及成績優劣為標準。凡同人某也勤某也惰。係由總會辦及科長主任考察報告。經余核定。視其職務繁要而成績優良者。即為加薪若干。並不能按人一律照加。故得加薪稍多者。乃自己賢勞之結果。不必以科長保獎而感謝之。即總會辦毫無主持之權。其加薪較少。或不得加者。亦應反求諸己。勉勵將來。幸勿誤會。覺得向隅。况同一服務勤勞。亦有責任輕重之關係。不能概論。即在各部規定俸給。每年按級遞加。亦係以成績優劣為標準。又如歐洲戰爭。凡在戰之人均有功勞。然不能概與勳賞。蓋名器不可濫假。慎賞乃足勵賢。此次同人加薪之多寡。即或有不加者。至視其辦事成績為標準。決無絲毫愛憎之意。存乎其間。茲就職員名單。略舉數員加薪之情形。如各科長皆可定為

二百元薪金。因崇署各科原設有科長。為崇翼兩署合併起見。

將翼署各科長改稱副科長。其實稅則既不同。種類亦繁雜。獨立辦事。各有專責。陳科長故可規定為二百元。至其所兼稽徵科副科長之責任。乃兼差不兼薪也。會計章科長向支一百七十元。因其管理財政責任亦匪輕。故亦增至二百元。張科員辦理文牘稿件。事甚繁勞。特為增加三十元。其餘各科員辦事員及錄事等。或加薪十元八元三五元。凡加薪者一在勤勞。一在多負責任。所以加薪不等。希望大家了解此意。且此次為第一結之加薪。將來年終考核轉瞬即到。倘各人辦事勤勞。成績優異。不但加薪。即特別請獎亦可。總要努力進行。勿稍怠懈。人生尤貴知足。世事不齊。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况本署按月發薪。並且供給火食。雖有薪水較少者。然視其他機關欠薪數月。猶覺勝彼多矣。今又加薪。大家益當力圖奮勉。即其未得加薪者。亦要發憤努力。振作精神。下次考核。庶有成績可觀。再者近三月來。各局稅收大都超過比較。皆由同人辦理完善之結果。現值時局艱難。各界困窮之際。稅收本應減少。而反能增加。可見事

在人爲。大家與有力焉。此應代國家表示感謝者。猶念各局稅收成績如何係乎總局。若總局辦理不善。各分局亦必隨之爲轉移。譬如個人志氣不能振作。即有手足四肢。亦將失其作用。又如兩軍對壘。各軍士前進。而司令不能奮勇。即士氣亦爲之衰竭。今欲稅務辦理完善。而總局不善督促。雖有各分局衆人之力。不能濟事。此總局關係甚大。非全體員司奮勉進行不爲功。此對於義務方面而言。若大家應享權利。其處置公平與否。余但憑良心上公平分配。得失多寡。豈能盡如人意。至於吾人同爲國家分子。國勢艱危。於今已極。欲期救國。惟有以國家權利爲前提。自己權利可以犧牲一切。墨子所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者。尙何有與公家計較錙銖乎。今因解釋加薪情形。而縱談及此。惟願大家勉勵從公而已。

總辦 近數月來稅收甚好。具見同人辦事成績。故擇其職務較繁及尤勤勞者。增加薪水。以資鼓勵。余更希望大家益加奮勉。既能勤矣。尤須注意慎字。每辦一事。總要審慎周詳。方能寡過。否則徒勞無功。如前沈稽查調查案件。將門牌號數錯誤。即係

不慎之過。按其平時辦事。固屬勤勞。但仍須加以細心。方免發生錯誤。又如稅契處收稅總須恪守章程。倘遇有匿情情弊。亦可按章應予加價。或查知真實價額。方可加估。不得任意估價。前日有某戶樓房灰房共十三間。原報價二千七百元。覆核章程。尙無不符。而稅契處擬增價額爲四千五百元。按其地址偏僻。亦未查有工程華美情形。估價增加。並無根據。已經批以准照原價投稅。無非斟酌稅章。合乎人情。略舉報告。尙望同人以後辦事。格外注意爲幸。

十二月廿二日星期一 講演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監督講演 昨天爲公理戰勝紀念日。各部署均於本日補行放假一天。本署情形不同。故只補放半天。

每逢一紀念日。當有一番感想。大地之上。戰事多矣。獨紀念此日者。因德國持其武力蹂躪歐洲。使無列國之抵抗。則莊嚴燦

爛之世界。幾變爲黑暗慘酷之地獄。弱肉強食。我輩無膽類矣。就本署與人民言。人民根據憲法納稅。員司遵照章程徵稅。若人民違法抗稅。則罰人民。員司違章徵稅。則懲員司。是公理也。合乎公理。則人民悅服。若員司違章而不懲處。是不合乎公理也。不合公理。則怨言繁興。馴至羣起反抗。如郵包稅局驗貨錯誤。少收稅款。局員不自賠補。而央請商人補稅。若不懲處。驗貨不力之員司。則不合公理矣。

就本署與各局言。各有應負之職責。不稍寬假也。各局錯誤。則罰各局之員司。本署錯誤。則罰各科之員司。是公理也。若各局錯誤。則嚴加申斥。若本署錯誤。而不懲戒主管之員司。是不合乎公理也。不合公理。則易起誤會。致生隔閡。如稽徵科錯誤。反責門局抵解。若不懲戒該科主管科員。則不合公理矣。嗣後各科所擬通行公文。重在說明事實。辭句當力求和平。不可稍涉嚴苛。

本署職員錄已印出。常人認作通訊之用。余以爲尙有其他更大之關係也。余與諸君皆東西南北之人。今幸同署服務。應和

雜 錄 講 演 紀 錄

睦親愛。是職員錄猶一家之族譜也。余與諸君同生亂世。應獨善其身。不可同流合汙。且一人有過。影響全體。凡列名之人。皆有功之人。其餘名之人。半是有過之人。尤應勸善規過。是職員錄實功過錄也。升除無常。本難保其長聚而不散。惟願其餘名之原因。出於自動的請求。而不由於被動的免職也。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講演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暨全體職員

監督講演 前天爲公理戰勝紀念日。例應放假。是日適值星期。因於昨天補行放假半日。以誌紀念。按凡紀念日。必有取義。不可忽略過去。本署放假半日。應知公理戰勝。爲世界協約國之最大紀念。我國既曾加入協約。對此紀念。當然表示一種感想。良以世界強權。終不能勝公理。如德國強盛之時。野心勃勃。幾欲雄吞全球。遂激起世界公憤。卒爲協約國所敗。是有強權一時制勝。而終難久持耳。前清壓力專制。卒致失敗。亦可爲鑒。世

界上惟公理乃能永存。乃能優勝。國家如此。個人亦然。希望同人無論作何事業。總須尊重公理。况立憲國人民。一律平等。國家法律。自上而下。均當遵守。我輩爲徵收官吏。職權雖在人民之上。其實乃與人民平等。欲使商民遵章納稅。吾人應先遵章辦事。向來收稅機關。最易招怨。惟對待商民。相親相愛。凡事按章。雖令出錢而不爲虐。尤應注意體恤商情。收稅手續。務取便捷。不可故意留難。致使商民耽誤生理。蓋吾人一方面有收稅之職權。一方面亦有納稅之義務。以己之心。度人之心。今日若苛刻商民。安知異日不爲他人所苛刻乎。况我輩父兄在家。有納稅者。倘爲官吏所苛刻。設身處地。作何感想。今日談及公理。戰勝紀念。對於同人。不得不以公理互相勉勵。且不但在公署辦事爲然。即一家一鄉。亦有公理存焉。試觀兄弟數人。而有蠻橫無理者。則骨肉乖離矣。同里之人。而有武斷鄉曲者。則鄉里不齒矣。吾人辦理稅務。倘或不顧公理。違章濫收。營私舞弊。亦必爲商民所嫉視。而難逃清議也。願同人辦事時。時顧念公理。遵章收稅。潔己奉公。一方於良心平安。一方便商民樂輸。裕課

便商。兩有裨益。本署十月份稅收約三十萬元。上無絲毫之隱混。下無錙銖之加徵。對國對民。兩無所愧。此即爲本署人員以公理戰勝也。嘗見地方官去任。有被挽留者。有被慢罵者。公衆之好惡。皆以公理爲轉移。稅務機關。強徵暴斂。人每嫉視如虎狼。吾人不欲有虎狼之名。即當以公理爲前提。辦事合法。雖是認真。而人無怨尤。余所慮者。吾人任意妄爲。違背公理。致遭物議。而無詞自解耳。願大家在總局研究妥善辦法。與各分局互相策勉。勤慎從公。使稅收增加。而商民不感痛苦。做到裕國便民四字。此亦能以公理優勝者也。

本署刊發職員錄。原因同一機關服務。須有精神上之結合。故職員錄不僅爲誌姓名。通問住址而已。凡同人去留之際。榮辱與共。大家兢兢業業。各著成績。則全體皆得美譽。若有一二虧損名譽之人。即同僚悉抱遺憾。希望大家同心協力。共策進行。近日稅收增加。足徵同人全體振作之成效。前刊職員座右銘。列有八戒。大家隨時檢查。倘人有無不戒之處。倘有一人行爲不檢。實足以損大家之聲譽。若有一人力求振作。以足亦增大

家之美譽。一人雖輕。而於全體關係甚重。大家既各手置一冊。宜各注意反省功夫。不可漠然視之。且職員之去留無常。如舞弊而去。則留污名於同人。如勤苦耐勞。雖辭去亦當挽留。崇署會計科某君作事勤勞。操守可靠。有天津某銀行聘請担任會計之職。經同人竭力挽留。始得不去。可見作事勤勞。人人歡迎。望大家勉之。此職員錄不可作尋常通信紀錄視之。蓋與同人之去就榮辱有關係焉。

陳科長 監督諄諄告誡。對於同人成績考核。惟恐有不公平之處。總會辦及各科長主任。本乎斯旨。亦力求公平。此次各位加薪與否多寡不等。以平時考核為標準。各位到署有遲早之分。辦事亦有勞逸之別。所謂考核者。不惟對於某人作事。加以考查。而無形之考查。亦在其中。如同人皆曰賢。科長一人不能稱其非賢。同人皆曰否。科長一人亦不能認稱其賢。凡事至公無私。決不敢以個人愛憎有所偏袒。今日為同人發表意見之時。無論何人儘可盡情陳述。勿存避嫌之見。設或不肯面陳。而退有後言。則非朋友勸善規過之道也。望同人諒解為幸。

雜 錄 講演紀錄

十一早九日星期一 講演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總辦講演 人生在世。首重學問。蓋以有優長之學問。始有健全之人格。與任事之能力。孔子曰學而時習之。朱子曰勿謂今日不學而有來日。古人每謂士大夫三日不讀書。則義理不交於胸中。語言無味。面目可憎。足見學問之關係。如粟菽布帛不可一時或闕。當及時奮勉。諸君治公餘暇。應讀有用之書。庶合學仕兼優之旨。願共勉之。

監督講演 本署職員。本年第一結成績考核已定。優者請給獎章或增加薪金。劣者記過。其無功無過者。則留待下次考核。受獎者當益加勸勉。被罰者當知恥自愛。知人則哲。求賢實難。遠稽史乘。衰亂之朝。或因舉措失當。或因賞罰不明。以致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政亂而國亦隨亡。余竊恨焉。自蒞任至今。凡舊有職員。能忠於職守。卓著勤勞者。欽之敬

之倚任之。其更動之員。實因違背公令。或玩忽職務。其各局局長之被更換者。或以其常不駐局。或以其辦事不力。每一缺出。苦不得繼任之相當人才。均由職員中之優秀者選充。從未引用外人。不料同人中。竟有疑為任用私人。妄肆誣毀者。故不得不與言及之。

古人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用人為賢。本無所避。計余所薦用者。只總辦會辦。總務科長。會計科長。皆共事最久。得助最多之人。其餘各科處長。皆不識面。以其熟悉稅務。辦事多年。故敦請相助。區區此心。天日可質。雖然。知人則明。自知則暗。常人每見他人之過。而不見自己之過。余即一本大公。問心無愧。事繁人多。考核或有未周。尚望明以教之。若乃當面恭順。背地指摘。甚非氣節之士所宜出此也。

此外應注意者。本署對於各局公文。除辦事錯誤。應嚴辭申斥外。其普通公文。重在說明事實。措辭力求和平。不可稍涉苛刻。引起誤會。提議事件有二。

一翻印國憲全文。分給本署職員。以便熟讀。

二前門稅局處分案件之佈告。應用華洋文字合印張貼。以便周知。

十一月廿日星期二演講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會辦暨全體職員

監督講演 光陰迅速。每一星期。轉瞬即過。試思我輩辦事。及個人學識。果有進步否。余到任以來。日復一日。祇因事情冗忙。未能常與大家會晤。前此印送各種書冊。望大家公餘之暇。隨時瀏覽。朋友藉此觀摩。較勝贈與多金。昨又有國恥一書。分贈同人。良以我國有國慶日。各聖誕日。凡屬榮幸日期。皆有慶祝紀念。至於國際上之恥辱。除五七國恥紀念。各界尚有運動外。溯自清季迄今。政府對外交涉。喪權辱國之事。則漠然多不注意。吾人既為國民一分子。對於國事榮幸恥辱。均應記憶於胸中。而國恥則尤不可須臾忘。勾踐惟不忘會稽之恥。乃能破吳。蓋

能念國恥者。重在爲國雪恥。是書雖一小冊子。而搜集我國近幾十年來外交上失敗的事實頗多。吾國自甲午戰敗。割送台灣及遼東半島。並賠償軍費。爲世界各國所輕侮。伊犁條約。損失疆界數千里。而國人不知輕重。竟聽外人割據。又如山東殺德教士。德遂奪我膠州灣。凡山東鐵路權。均送給外人。仰其鼻息。而俄國亦藉口要挾。租借旅大。政府不敢抵抗。按國家有人民土地主權之三要素。主權須完全無缺。乃爲獨立自主國。他國不應侵佔其土地。不應欺害其人民。慨吾國僑民多被外人殘殺。而無一過問。吾國港內。竟有外國兵艦。而恬不爲怪。凡前此政府喪失之國權。皆今吾國難忘之國恥也。此書編輯數年。說歷來的國恥。言詞粗淺。首用痛言。中間插有圖畫。使閱者觸目驚心。篇末又附愛國故事。藉便印入一般人的腦筋。可以隨時省悟。吾人手置一編。庶幾毋忘國恥。余前在常德任知事時。值國恥日。曾舉行紀念。以表揚民氣。後在陝西時。因無公共場所。供人遊覽。乃闢一公園。種植花木。設體育場。提倡公益。余迭次印送書冊。不惟於同人身心學問有益。亦於社會公益。無不裨補也。

雜 錄 講演紀錄

本署訂有職員保障條例。因吾人辦理稅務。整頓一切。端資熟手。若每換一局長。所屬員司。卽有更動。則於稅務進行。殊多妨碍。故訂條例。以爲舊有人員之保障。使可安心辦事。我輩在職期間。總當實行有效。至於陋規。既經革除。吾人雖認爲裁除淨盡。但不知此外尚有陋規否。請大家認真查察爲要。

總辦 近日屢有商人漏稅行賄事件。因此不無一種感想。許稽查前次查獲漏稅案。商人卽送現洋數元。許拒不受。嗣又查獲一案。商人如前行賄。許仍拒絕。操守可嘉。已予獎勵。可見從前商人漏稅行賄。視爲固然。希望各稽查員。以許稽查爲模範。則保重一己之名譽。卽於公家稅收。亦大有裨益。勉之爲幸。

監督 賄賂之事。固屬犯法。尤損人格。按人格爲無價之寶。若受賄一元。其人只有一元之價值。減損人格。豈非可惜。凡人受賄與否。關乎義利之一念。見利思義。則雖千金而不苟取。見利忘義。則因數元錢而自己犧牲。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辦稅務者。可勿慎諸。

十二月廿六星期一 講演紀錄（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暨全體職員

總辦講演 前日正陽門稅局查出洋商正廣和號。由津運酒來京。單貨不符。顯係有意漏稅。照章罰辦。該商乃轉託其使館參贊。出面說情。復向天津補領常關稅單。希圖免罰。本署據理拒絕。參贊查明理屈。退置不問。該商不得已。俯首受罰。將其充公之酒。備價贖回。而本署交涉遂獲勝利矣。然此特一部分之事也。推而及於國際交涉。苟外交當局能據理力爭。不畏強禦。其勝利可操左券。東方時報。妄肆醜論。意在報怨。語多不實。置之可耳。

監督講演 吾人作事。若合公理。安良心。外間毀譽。可不計較。正廣和案照章處罰。本極正當。而東方時報。造作蜚語。橫加攻擊。冀以混淆聽聞。純屬誤會。本署已將此案原文送交中美通信社發表。英文晚報已代為嚴加駁飭。足見事實既明。公論自在。

雖毀無傷也。

然該報指望本署宣傳徵稅章程。及辦事情形。俾衆周知。在商民不至漏稅。在員司不至留難。忠言嘉猷。良深感謝。在本署亦早見及此。如各門張貼中英文合璧佈告。編印納稅須知。及告誡員司對待和平。持躬清廉等。事實具在。可以復按。而華洋稅率不一。使華商納稅較重。籌畫修正稅則。數月於茲。迄今猶未克竟厥功。此則抱歉猶深者也。

余意稅務與商務本有直接關係。商店之廣告。實無殊於稅局之章程。故廣告爲宣傳稅章。俾商民得樂於輸納。諸君中有能將征稅章程及納稅手續作成簡章說明者。務祈早爲編就。余當刊印單編。分送商民。或更譯成洋文。分送各洋行。

納稅須知。雖已編印。謬誤之處。當不能免。請諸君簽註意見。以便修正。

此外正陽門圓條鐵徵稅事。亦應註意。鋼鐵成分。本難鑒定。余意鋼之成分多者按鋼徵稅。鐵之成分多者按鐵徵稅。若成分不明。應按鐵徵稅。以從輕爲當。

十二月廿七星期二講演紀錄

(上午八時至九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會辦暨全體職員

總辦講演 今日監督因有要公。不暇蒞會。余聊以簡單數語與同人叙談。查近來各局稅收暢旺。七八九十各月。均能超過比較。不惟於國家財政有裨。亦於同人成績攸關。本署第一結考核成績。某則升調。某則加薪。某則記功。同人多得獎勵。大家與有光榮。但余以本月轉瞬告終。按照比較額定九萬元計算。現時各項稅款。僅收到五分之三。即外局稅款。亦僅餘一卯。尚未解來。本月結算。稅收比較。恐其短差不少。其中稅收盈絀之故。亟宜注意。尚望同人研究。所以暢收短收之原因。若本月稅收。因有特別情形。不敷比較。尚可原諒。如其無故短收。則同人難免負責。凡事。不進則退。嗣後大家若不努力奮勉。其保成績。不惟無加薪記功之希望。而記過即在所不免矣。近來會議日期。見有同人遲到者。或有平時常請假者。均於公務不無窒碍。同

雜 錄 講演紀錄

人既為公家服務。即應先公後私。况總局為各分局之領袖。各局在外收稅。須賴總局同人盡心籌畫。或調查督催一切。而稅契處徵收契稅。實佔稅收之大部分。其收數盈絀。尤與比較有大關係。故深願同人竭力振作。時刻以公務為重。勤勉不懈。庶幾稅收日有起色。斯余所殷殷企望者耳。



歌 財 愛

雜
錄
講
演
紀
錄

欺	人	揮	爲	相	人	何	錢
人	死	霍	問	爭	孰	苦	財
還	財	能	貪	成	不	錙	身
自	亦	幾	婪	仇	愛	銖	外
欺	散	時	者	敵	財	積	物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備 考
	經常門	臨時門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一六,五六〇〇〇	九,七二五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六,三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五,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第五目 工 食	一,〇四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三,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第三目郵電	四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消耗	一〇.六三二〇〇	八.八三三〇〇	
第三項雜費	四二四八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	
第一目修繕	五八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第二目購置	一.六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旅費	八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酬應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特別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八三三〇〇	四.七四一〇〇〇	
第一項俸薪	四〇.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食	六.八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	一.六八二二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〇	
第一目局用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八四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八四四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七三二四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五五〇〇八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三三二三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一一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一一一六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六二四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二三八三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二五九三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工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四四二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四四二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九四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〇〇〇	五九四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〇五八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一一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第三目工	食	七三三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
合	計	三九一四七〇〇〇	三三二二三五〇〇

案查十二年度本署及所屬各局經費歲出數每月應領洋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五角自本年三月以後至十一月分止奉 財政部訓令第二五五號照准追加稽核員趙顯德薪水洋二百元訓令第二八九號照准追加分發員陳德源津貼洋三十五元指令第一六五六號照准追加左右翼稅局經費洋四百五十八元訓令第四零九號照准追加分發員吳毓麟津貼洋三十五元訓令第四三八號照准追加分發員鄭代祐等五員津貼洋共計一百七十元訓令第四六六號照准追加分發員吳弼華袁鎮衡二員津貼洋共計七十元指令第二五一六號令行刪除左右翼稅局鋪底稅處經費洋六百四十二元訓令第五九二號照准追加分發員林輔衡津貼洋三十五元指令第二五五九號照准追加分發員李銘九津貼洋三十五元指令第三四四一號及三八零四號照准追加左右翼稅局經費洋一千零六十七元指令第三九九四號照准追加添設曹路口支卡經費洋三十元以上追加及刪除各數均經先後造具追加支付預算書在案合併聲明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
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備 考
	經常門	臨時門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二六,五六八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五,九四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第三目 津 貼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	
第四目 暗 查 費	九,八六四〇〇	八,三〇〇	
第五目 工 食	一一,〇四〇〇〇	九,二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三,八六〇〇〇	一,一三五〇	
第一目 文 具	二,一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第二目 房 租	三,三〇〇	一,二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三目郵電	四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消耗	一〇,六三三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	
第三項雜費	四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修繕	五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第二目購置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旅費	八,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四目酬應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五目特別	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二款正陽門稅局經費	五,八三三〇〇	四,四一一〇〇	
第一項俸薪	四〇,〇八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給	三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食	八,八八〇,〇〇〇	七,三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公	一,六八二,〇〇〇	一,四〇一,〇〇〇	
第一目局用	六,九六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檢驗聯運行李費	六八四,〇〇〇	五一一,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九,一六八,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八,八四四,〇〇〇	七,三六七,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七,二四四,〇〇〇	六,四三七,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五,〇〇八,〇〇〇	四,五八四,〇〇〇
第二目 工	三,二二六,〇〇〇	一,八五三,〇〇〇
第二項 辦	一,一七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一,一七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二,八二四,〇〇〇	二,三五四,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二,三八三,〇〇〇	一,九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	一,五七九,〇〇〇	一,三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八八一,〇〇〇
第一目 局	四,四一六,〇〇〇	三,八八一,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九,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明 說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三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五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五,三四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二〇,五六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一,一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工	食	七,三三〇.〇〇	六二一,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合 計		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一三三,五〇〇	

案查十月分本署及所屬各局經費共計洋三萬零零二十五元五角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四一號准將左右翼稅局規費分別裁留門役改爲巡士按給工資追加經費二百六十七元又奉指令第三八零四號照准追加左右翼稅局經費八百元又添設曹路口支卡奉指令照准追加經費三十元除先後造具追加支付預算書呈送在案外本月共計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二元五角合併聲明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
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九角一分七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	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11,255.00		11,758.27	503.27		
第一項 俸 薪	9,740.00		9,265.30		474.70	
第一目 俸 給	3,850.00		4,673.50	823.50		
第一節 長官俸給			600.0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任俸給			300.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 委任俸給			3,773.50			收據七十五紙自三號至七十號
第二目 薪 水	4,200.00		5,150.00	950.00		
第一節 錄事薪水			5,150.00			收據二十九紙自七十八號至一百〇六號
第三目 津 貼	3,650.00		2,508.67		1,141.33	
第一節 員司津貼			2,508.67			收據七十六紙自一百零七號至一百八十二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四目 暗 查 費	八三三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收據十七紙自一百八十三號至一百九十九號
第五目 工 食	九二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收據六紙自二百號至二百零五號
第一節 夫役 工 食		四六七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六號
第二節 衛兵 工 食		一三三八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七號
第三節 外巡 工 食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七五〇〇	二〇三六七七	八七五二七七			
第一目 文 具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三三四〇	八九六〇四〇			
第一節 稅 票		三三四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八號
第二節 紙 張		三五七〇〇				收據四紙自二百零九號至二百一十二號
第三節 刷 印		六三三三〇				收據三紙自二百一十三號至二百一十五號
第二目 房 租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六號
第一節 房 租		二六〇〇〇				
第三目 郵 電	三五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第一節 郵 政		四四〇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二百一十七號至二百四十四號
第二節 電 話		四八〇〇〇				收據五紙自二百四十五號至二百四十九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四目 消	耗	八九五〇〇	八二〇六七	七七八三	
第一節 火	食		五七三〇〇		收據一紙第二百五十號
第二節 茶水雜用			一四六〇七		收三十七紙自二百五十一號 據至二百八十七號
第三節 煤火涼棚			八九八三〇		收據六紙自二百八十八號至 二百九十三號
第三項 雜	費	三五〇〇〇	四五七八三	一〇三六三〇	
第一目 修	繕	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六五	五八八五〇	
第一節 修	繕		一〇三八五		收據三紙自二百九十四號至 二百九十六號
第二目 購	置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一四〇	三二四七〇	
第一節 購	置		一七一四〇		收據六紙自二百九十七號至 三百零二號
第三目 旅	費	七〇〇〇〇	八二四〇〇	一三二四〇〇	
第一節 旅	費		八二四〇〇		收據四紙自三百零三號至三 百零六號
第四目 酬	應	五〇〇〇〇	五二一〇	一一一〇	
第一節 酬	應		五二一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零七號
第五目 特	別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一節 捐醫院中央	費		五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零八號
第二節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四七四一〇〇〇	四二六〇九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三三〇〇〇〇	二二二七六〇	五一八二四〇	
第一目 俸	給	二二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六〇	四九三三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
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
 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一節 坐辦 俸 給			120,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零九號
第二節 委員 俸 給			1,896,660				收據五十九紙自三百一十號至三百六十八號
第二目 工 食		740,000	711,100			27,900	
第一節 巡役 工 食			711,100				收據二紙自三百六十九號至三百七十號
第二項 辦 公		1,401,000	1,438,330		37,330		
第一目 局 用		520,000	500,000			120,000	
第一節 局 用			400,000				收據十六紙自三百七十一號至三百八十六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57,000	56,500			500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56,500				收據二紙自三百八十七號至三百八十八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740,000	918,330		278,330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918,330				收據二十七紙自三百八十九號至四百十五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737,000	753,670		16,670		
第一項 俸 薪		643,700	662,670		19,670		
第一目 俸 給		454,000	475,348		12,348		
第一節 委員 俸 給			475,348				據一百二十六紙自四百十號至五百五十一號
第二目 工 食		1,853,000	1,924,333		71,333		
第一節 巡役 工 食			1,924,333				收據三十一紙自五百五十二號至五百八十二號
第二項 辦 公		910,000	940,000			3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目局	用	九三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局	用		九四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三紙自五百八十三號至七百十五號
第四款各外口分局經費	費	二三五〇〇〇	二〇三六九九六			三七〇〇四	
第一項俸	薪	一九八〇〇〇	一七二八四九六			二六七五四	
第一目俸	給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七八〇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第一節委員俸給	給		一〇七八〇〇〇				收據三十九紙自七百十六號至七百五十四號
第二目工	食	六七〇〇〇	六四〇四九六			二九五〇四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六四〇四九六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五十五號至七百六十六號
第二項辦	公	三六八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			四九五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六八〇〇〇	三二八五〇〇				
第一節局	用		三二八五〇〇				收據一百零三紙自七百六十七號至八百六十九號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五〇〇〇〇	八四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五七四〇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第一節正辦俸給	給		一四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八百七十號
第二節員司薪水	水		四八一〇〇〇				收據三十二紙自八百七十一號至八百九十三號
第二目工	食	二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三六〇〇〇				收據八紙自八百九十四號至九百零一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
 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支出計算書

第二項 辦 公	110000	151000	41000		
第一目 局 用	110000	151000	41000		
第一節 局 用		151000	41000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445000	445000			收據十八紙自九百零二號至九百十九號
第一項 俸 薪	325000	359001	34001		
第一目 俸 給	174000	267467	96067		
第一節 薦任俸給		30000			收據一紙第九百二十號
第二節 委任俸給		237467			收據六十四紙自九百二十一號至九百八十四號
第二目 薪 水	91000	359000	50000		
第一節 錄事薪水		35000			收據十五紙自九百八十五號至九百九十九號
第三目 工 食	61000	55334		56666	
第一節 巡役工食		55334			收據四紙自一千號至一千零三號
第二項 辦 公	110500	86299	34201		
第一目 局 用	110500	86299	34201		
第一節 局 用		86299			收據四十四紙自一千零零四號至一千零四十七號
本月分支出合計	3113500	3112563	917		
自七月至十月分支出合計	126100560	125763353	33636		
總 計	147233060	146883855	339205		

京 師 稅 務 月 報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機	關款	目現	洋補	幣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兌換券	合計	計備
崇文門總局	賠補稅	六,一八七	二,一〇〇	〇三	〇四	〇〇	五,〇九七	查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令賠補之款
同	右四成罰款	四九,四五一	一三,一〇〇	二	二	〇	五〇,五五七	查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一百零一元四角三分六厘各分局照章處罰四成洋四百零四元一角二分一厘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八,五二六,二〇〇	七四九,五〇〇	四,九三三	一三,二五三	一八四,〇九二	一〇,〇九五,七〇〇	
永定門稅局	同	四,三〇一,七四四	一五九,六〇〇	二二	四八二	三三	五,一八六,三四四	
左安門稅局	同	一,七六九,五五九	三〇,六〇〇	一六	二八七	〇	二,一三三,二九九	
右安門稅局	同	一,二二六,五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九	三三	一	一,三六〇,九四〇	
廣渠門稅局	同	三,三三九,八三七	三三,六〇〇	六六	六六	四	四,〇四八,四三七	
廣安門稅局	同	一〇,四二八,六六三	二三四,九〇〇	四七三	一,二三六	三三	一二,三九三,五三三	
東便門稅局	同	二,一三九,四六六	七三,八〇〇	一四七	三三六	〇	二,五六八,二六六	
西便門稅局	同	二,三〇三,三三三	六七,三〇〇	一四六	一三九	四	二,六五六,五三三	
朝陽門稅局	同	一,八三三,六三三	一一一,四〇〇	二八	一四三	七	二,一三三,〇三三	
阜城門稅局	同	一,一八八,三〇九	一一九,八〇〇	二四	二二	〇	一,三二八,〇〇九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局	暨	所	屬	各	局	收	入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二〇二九.六六四	五〇.二〇〇	一四	四六	一	一.一四〇.八八四
西直門稅局同	右	四一六.〇三二	一三九.一〇〇	二六五	三四	一四	四.八六八.一八三
安定門稅局同	右	五.一九〇.八四九	一一.九〇〇	一夫	二六	二四	五.七八〇.七四九
德勝門稅局同	右	二.三〇四.九四四	三六.五〇〇	三五	八三	〇	二.五三九.四四四
蘆溝橋稅局同	右	二.三三八.一七三	一一.六〇〇	〇	〇	〇	二.四三九.七三二
海淀稅局同	右	一.〇四四.一一〇	七.九〇〇	〇	〇	〇	一.〇九六.〇一〇
南苑稅局同	右	三三〇.六四四	一〇.二〇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八三三
東壩稅局同	右	一一九.七八八	二.一〇〇	〇	〇	〇	一二一.八八八
石匣稅局同	右	一.〇六六.六三九	〇	〇	〇	〇	一.〇六六.六三九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一.二〇三.九〇一	〇	〇	〇	〇	一.二〇三.九〇一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一.一五五.三三八	〇	〇	〇	〇	一.一五五.三三八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一.六四四.一九二	〇	〇	〇	〇	一.六四四.一九二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四〇一.〇七五	〇	〇	〇	〇	四〇一.〇七五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二六.一一四	三.六〇〇	〇	〇	〇	二六.七一四
三道河稅局同	右	五二六.九六六	三七.三〇〇	〇	〇	〇	五六六.〇九六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所 費 局 總 務 稅 翼 右 左		部 之												
外館稅局牲畜稅	土城關稅局同	右翼稅局同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右四成罰款	同 右 驗契稅	同 右 契紙價	左右翼總局房地契稅	總 計	羊坊代辦處酒稅	豐台	老合利	雙天盛	丹華公司	通縣稅局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八四,三三〇	三二,九六四	七,三三六	一四,九七〇	一〇,七三三	一六,〇二〇	一〇,五〇〇	三三,七〇八	一四,三九四	一〇一,〇〇四	〇	六九,二八〇	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三三
一一,九〇〇	六八,三〇〇	二九,五八〇	三三,八五〇	五,七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五,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五五一〇	一四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八,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〇	一八二	二四七	八五四	五〇	五八	〇	二,六六五	五,九九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一	一,一六六	一,三五二	三四一	二四五	〇	四,四一一	一六,一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四五	二九,三二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六,一三〇	四,〇七七	九,二八一	一七,四〇四	一,四七四	一,九四五	二五,八五〇	三九,九四一	三三,〇四二	二四三,〇〇四	六九,二八〇	三六,二〇〇	三六,二〇〇	三六,二〇〇	二,〇六〇
	計洋三千二百零一元四角七分五厘	內稅稅洋一千八百一十六元二角四分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八千八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五厘	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八千八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五厘	內稅稅洋四百零九元六角三分七厘	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八千八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五厘	內稅稅洋二百九十四元零二分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二分五分	內稅稅洋二百九十四元零二分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二分五分		此款係十月分稅款本月分稅款因一時不能解到仍歸下月列入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出	之										支	月
	高等審判廳 司法改良 經費	總統府 經費	陸軍部 同右	財政部 同右	同 右 驗契稅	津海關 出口統稅	司法部 經費	銀行團 特種庫券 基金	本署暨所屬 各局 經費	同 右 特別經費		
1,276,500	33,250,000	3,235,000	1,338,231	1,201,210	2,931,800	3,235,000	4,590,000	31,025,483	1,826,000	4,750	23,954,964	0
80,000	550,000	1,251,000	110,650	32,200	0	175,000	110,000	56,100	200	0	3,405,000	0
100	200	300	2,220	56	0	300	200	0	0	10	15,056	0
336	1,500	230	14,523	235	0	200	200	0	0	0	24,175	0
0	0	0	3,336	0	0	0	0	0	0	0	4,323,030	0
2,194,500	35,000,000	5,010,000	3,177,331	1,934,210	2,931,800	5,000,000	6,000,000	31,111,583	1,826,800	5,750	33,351,964	0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 每月應撥三千二百九十四元五角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	此項於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款向例專案報解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 稅按月撥還	此項於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五萬 元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		此項費用係冬季服裝費	查此項係奉財政部九二一號訓 令以外交官行李例准免納稅厘 遵令退還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五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 年 收 數		本 年 收 數		比 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崇 正 陽 門	105,379.70	106,957.00	5,710.70			
崇 廣 安 門	14,139.60	13,355.63		1,510.97		
崇 永 定 門	4,683.55	5,163.44	527.79			
文 西 便 門	2,967.35	2,655.33		301.02		
文 西 直 門	4,959.01	4,868.83		677.19		
文 廣 渠 門	4,366.01	4,048.27		379.94		
文 安 定 門	4,564.83	5,767.49	1,242.66			
文 東 便 門	1,889.09	2,583.86	698.87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門	總	局						
蘆溝橋	四一三二六六		二四三九七三					一六九二八九
東直門	二〇九二九五		二一四〇八四			四七九三九		
朝陽門	一四六六二八		二一三三〇三			六三四九九		
左安門	九六六六三		二二二二二九			一一五九九七		
阜成門	一一三三三四		一三六三〇九			一四五七五		
德勝門	二五九八五		三三三九四四					五九二二
右安門	一八七三四五		一一二二一九〇					五九二二
海淀	九九五二六		一〇九六〇〇			一〇〇七四		
半壁店	四三七二九〇		一一五五二三八			七一九四八		
石匣	五三四三三〇		一〇八六六二九			五五二四〇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入						收			
之		東	南	古	兼徵牲稅	穆	兼徵牲稅	白	兼徵牲稅	三	兼徵牲稅
		壩	苑	北	口	家	峪	馬	關	道	河
		七六九二	一〇八八四	四〇三五八	二九六〇三五	一二四八九一五	四五二一五	二九〇七三	五三七五四五	一九四四二四	一三三三〇
		一二一八八	三三〇八四	一六四四一九二	二九五〇六一〇	一、二〇、九〇一	六八五四〇	四〇一〇七五	四五四四三五	五六六〇九六	六四四四五
		四五一九六	三二一九〇	一、二四、二六四			二三四三五	一九三〇三		三七二六七三	五二二二五
									八三一一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機關	核准機關	減免稅釐期限	減免稅釐理由	減免稅釐數	減免稅釐備考
蠟油	三〇件	京丹華公司財政部	財政部長	提倡國貨	正陽門稅局	一〇元	一〇
木箱板	二千六件	同	同	同	同	三三・一四〇	三三・一四〇
洋硝	五〇同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電汽機	一同	同	同	同	同	九〇〇	九〇〇
軸木	三〇七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三五〇	二六・三五〇
匣料	一・七三〇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四・八〇	一四四・八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第 五 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生 鐵	小 皮 衣	大 小 皮 衣	棉 褲 帽 等	紙 張	缸 管	印 刷 機	皮 帶	黃 燐	流 酸 紙
噸	九二五	三五四件	五三套	一三五件	四〇〇〇根	三	一	二〇	四
漢	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陽大	京陸軍第九師	同	步軍統領衙門	同	電 話 局	同	同	同	同
冶 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起展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國十二年	同	同	軍用品	同	官營業	同	同	同	同
七月二十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提倡實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五七〇	五五二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竹器	洋面巾	洋白菜	牛	牛	布棉衣褲	羊	牛	電車材料	藥料等
三四斤	空打	三三〇斤	一〇同	五隻	八〇套	三〇同	二五隻	三六四同	空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京師第二監獄財政部	協和織巾廠	法國兵營	美國兵營	英國兵營	救濟師會	英國兵營	美國兵營	電車公司	京協和醫學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監獄作業	同	提倡國貨	同	優待外國人	慈善性質	同	優待外國人	便利交通	期慈善性質
德勝門稅局	同	西直門稅局	同	朝陽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同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一〇三三	三七〇	七三二	一三〇〇	六五〇	一四九六〇	一〇〇〇	一九五〇	三四九〇四〇	六七八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第 五 號

統 計	線 貨	土 布	袋 棉 線 口	線 貨	土 布	線 貨	土 布	土 布	磚
	三 五 〇 斤	九 一 三 疋	一 四 七 條	九 九 五 斤	一 七 四 八 同	二 三 〇 同	九 三 九 二 疋	七 五 疋	公 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 務 會 議 議 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農 政 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展 期 至 民 國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底 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關 係 貧 民 生 計	同
	同	通 縣 稅 局	同	同	半 壁 店 稅 局	同	石 匣 稅 局	白 馬 關 稅 局	同
中 大 〇 五 一 五 〇	一 五 八 四	一 六 四 四	一 七 〇	四 三 六 六	一 五 四 二 八 三	一 〇 〇 〇 五	九 七 一 六 五 三	六 四 八 三	二 八 〇 〇

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減免稅釐表

四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月 別		比 較	
	上 年 十 一 月 分	本 年 十 一 月 分	增	減
契 稅	三六,三三五元	三九,九四一元	三,六一八元	
契 紙 價	二,四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驗 契 及 註 冊	三,三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〇	
舖 底 稅	四,七四八元	一,九〇八元		二,八四〇元
左 翼 屠 稅	一八,四三三	一八,〇二五		四〇八元
左 翼 牲 稅	二,九七〇	二,四〇〇	八四五元	
右 翼 屠 稅	九,四五八元	九,三三七元		二一九元
右 翼 牲 稅	二,〇二五	四,〇九七	一,四九三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實收洋二千零十七元四角二分

明說	增	減	總數	三道河牲稅	大石峪牲稅	白馬關牲稅	穆家峪牲稅	古北口牲稅	南口牲稅	清河牲稅	什方院牲稅	外館牲稅	土城關牲稅	土城關屠稅	
查本年十一月分比較上年十一月分實增收洋二千零十七元四角二分			八〇,六九七.七五	一三,三三〇	六五,七八五	五三,七五五	四五,二一五	二九,〇三三	一一,九四一.七〇	八五,二七六	六二,〇六四	八九,三六〇	二一,三七六	二,四二二.九〇	
			八三,七二五.八五	六四,四四五	三二,一四〇	四四,四四五	六八,五四〇	二九,〇六〇	二二,二九三	九二,〇四八	七五,八五六	九六,二二〇	一八,六二四	二,三八〇.五〇	
		共增	三,〇二八.一〇	五,八二二.一〇	五,二二二.一五	一四,五六五	二四,四三五			一〇,一七三.七〇	六,八六八	一三七.九四〇	六七七.〇		
				三,八〇九.七八〇			二,三一一.一〇		九,六三五					三,一五二.一〇	三,一五二.一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性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東道羊	二千零二十七隻	四分	八十一元零八分
左翼京城牛	四十五隻	四角	十八元
左翼牛	四十八隻	補南口稅四角	十九元二角
左翼驢馬	一匹	補南口稅六角五分	六角五分
左翼騾馬	一匹	補南口稅五角	五角
左翼騾	四頭	補南口稅四角五分	一元八角
右翼關羊	一千三百六十八隻	四分	五十四元七角二分
右翼京城牛	一百三十九隻	四角	五十五元六角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土城關店羊	四萬四千八百七十四隻	四	分	二千七百九十四元九角六分
土城關外門羊	五百三十二隻	四	分	二十一元二角八分
什方院火車豬	五千三百八十口	一	角二分	六百四十五元六角
清河火車豬	六千五百二十八口	一	角二分	七百八十三元三角六分
南口驕馬	一百三十四匹	六	角五分	八十四元五角
南口騾馬	三百五十二匹	五	角	一百七十六元
南口驃馬	二十八匹	五	角	十四元
南口騾	七百五十三頭	四	角五分	三百三十八元八角五分
南口驃	二百七十八頭	三	角	八十三元四角
南口牛	二千五百九十九隻	四	角	一千零三十九元六角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古北口乳牛	古北口尖牛	古北口驢	古北口騾	古北口駝	古北口馱馬	古北口騾馬	古北口騾馬	古北口羊	古北口猪
四百八十一隻	一千四百九十二隻	四十七頭	三頭	六十九隻	三匹	七十五匹	四匹	三萬六千九百九十六隻	二千零九十二口
四角	二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一百九十二元四角	二百九十八元四角	十四元一角	一元三角五分	三十四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三十七元五角	二元六角	一千六百六十四元八角二分	二百五十一元零四分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穆家峪駝	穆家峪駝馬	穆家峪騾馬	穆家峪驢馬	穆家峪羊	穆家峪豬	白馬關牛	白馬關乳牛	白馬關尖牛	白馬關驢	白馬關驢馬	白馬關騾馬	白馬關羊	白馬關豬	古北口牛
四	一	九	五	二百八十六隻	一百五十一口	二百八十九隻	一百三十四隻	一百七十九隻	四	二	四	四千六百七十九隻	二百八十九口	一千一百三十一隻
隻	匹	匹	匹	隻	口	隻	隻	隻	頭	匹	匹	隻	口	隻
五	五	五	六	四	一	四	四	二	三	五	五	四	一	四
角	角	角	角五分	角五分厘	角二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厘	分	角
二	五	四	三	十二元八角七分	十八元一角二分	一百十五元六角	五十三元六角	三十五元八角	一	一	二	二百十元零五角五分五厘	三十四元六角八分	四百五十二元四角
元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大石峪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三道河	穆家峪	穆家峪	穆家峪	穆家峪
豬	牛	乳牛	尖牛	驢	騾	馬	騾馬	驃馬	羊	豬	牛	乳牛	尖牛	驢
五百三十四口	八十六隻	一百二十一隻	一百八十隻	二十五頭	一百六十四頭	五十五匹	二百四十八匹	二十三匹	四千九百三十隻	四百六十七口	二十四隻	三隻	六隻	五十一頭
一角二分	四角	四角	二角	三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六角五分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四角	四角	二角	三角
六十四元零八分	三十四元四角	四十八元四角	三十六元	七元五角	七十三元八角	二十七元五角	一百二十四元	十四元九角五分	二百二十一元八角五分五厘	五十六元零四分	九元六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十五元三角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房 五 千 零 七 十 七 間	六十四萬六千五百十元	六 分	三萬八千七百九十元零六角
地 二 十 二 畝 八 分 二 厘 一 毫 九 絲	五千五百八十五元	六 分	三百三十五元一角
空 地 二 十 八 塊	六千五百八十五元	六 分	三百九十五元一角
典 房 五 十 八 間	六千零五十元	三 分	一百八十一元五角
租 佃 地 十 八 塊	七千四百八十六元	三 分	二百二十四元五角八分
租 佃 地 八 畝 三 分	四百九十八元	三 分	十四元九角四分
合 計	六十七萬二千七百十四元		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元八角三分
附 記	連免稅一件共官契紙五百十三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二百五十六元五角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猪	二萬五千六百四十口	四	角	一萬零二百五十六元				
左	翼	屠	羊	一萬九千九百四十隻	三	角	五千九百八十二元正				
左	翼	屠	牛	六百十九隻	三	元	一千八百五十七元				
右	翼	屠	猪	五千四百二十七口	四	角	二千一百七十元零八角				
右	翼	屠	羊	一萬八千五百六十三隻	三	角	五千五百六十八元九角				
右	翼	屠	牛	五百三十三隻	三	元	一千五百九十九元				
土城關	屠	羊	七千九百三十五隻	三	角	二千三百八十元零五角					
合	計						二萬九千八百十四元二角				
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三元四角九分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
計算書

科	目	要收	入	數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各局手數料				三二九四五〇				
收入合計				三二九四五〇				
上月結存				一六三九七四				
二成解庫數							六三三八〇	
本月支出數							一五三四九六	
本月結存							二六〇二七八	
總計				四七四九二六四			四七四九二六四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屬各分局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暨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日本月分支出計算數備	考
第一欸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一、五三四〇九六	
第一項特別各項雜支	一、五三四〇九六	
第一目津貼	四、四六七〇	收據六十九紙自一號至六十九號
第二目獎金	二、七五〇〇	收據六十二紙自七十號至一百三十一號
第三目補助辦公雜支費	八、三九三六	收據一百二十二紙自一百三十二號至二百五十三號
合計	一、五三四〇九六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總稽查 孫繼善	西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廣渠門稅局	廣渠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分發辦事 郭杰	總稽查 王世釗	查獲員名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日	九月八日	查獲日期
在廣渠門外	在稅局門前	在火車道口	在稅局門前	在稅局門前	在朝陽門洞	在稅局門前	在右安門	在右安門	查獲地點
無人私	王德長 王小栓	許海恩 烟	王叔寶 料	張七	無人煙	李玉亭 熟	崔成祥 併票	崔成祥 併票	商人姓名
酒	玉器 等件	土	玩器	筆	葉毛	鐵器	葉票	葉票	查獲貨色
十斤 五十七斤	估洋 四〇〇〇	大 一兩 小 三兩 六錢 包	九斤	一千 五百 二十四 支	三十九斤	五斤			數
	一六 八〇 十		七 〇 六	一 九 九 〇 三		三 〇 五	應 補 稅 十 元		量正稅銀
充公 變價	十 倍	實 係 違 禁 送 檢 察 廳	倍	倍	充公 變價	倍	十 倍		加罰 幾 倍 變 價 數
五 四 六 〇	一 六 八 〇 〇		四 三 〇	五 九 七 〇	三 三 〇	一 六 〇	送 延 不 繳 款 交 法 廳		解 四 部 成
二 一 四	七 三 三 〇		一 七 八	二 三 八		六 四 〇			充 五 成
三 七 〇	八 四 二 五 〇		二 二 〇	二 九 八 五	充 全 賞 數	八 〇 〇			存 一 成 公
五 四 六	一 六 八 三 〇		四 三 三	五 九 七		三 〇 五			日 辦 結
日 月 七	日 月 六	日 月 二	日 月 二	日 月 二	日 月 四	日 月 六	日 月 十	日 月 十	日期

雜 錄

監督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正陽門稅局	總稽查孫繼善	稽查許得勝	廣安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蘆溝橋稅局	左安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五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二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洋橋車站	在安定期門	在西便門外	在稅局前門	在稅局前門	在跑馬地方	在稅局前門	在稅局前門	在稅局前門	在稅局前門
李淮嶺	李芝大	關運生私	張品輔煙	無人煙	吳三毛私	劉家興紙	郭俊山煙	武先煙	無人私
洋油三十	豆四袋	酒十八	土重二十七	土重九斤	酒二百二十八	牌七包	土大包內計小	土重十斤	酒四斤
九十六雙	八十八斤	八十斤	斤包	十兩包	斤		四斤	八兩包	二十斤
1000	703								
1000	300	充公變價	實係違禁	實係違禁	充公變價	實係違禁	實係違禁	實係違禁	充公變價
1000	300	八六〇			一九六〇				三〇〇
4000	九三	三五八四			七八四				八三
5100	充全	四八〇			九八〇五				一〇〇〇
1000	賞數				一九六一				三〇
六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一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盧溝橋稅局	右安門稅局 張維衡核	廣安門稅局	稽查趙祥春	東便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總稽查劉玉山	左安門稅局	廣安門稅局	右安門稅局
九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門在稅局前	處在稽核前	門在稅局前	道在東馬	門在稅局前	門在稅局前	門在廣渠外	門在稅局前	門在稅局前	根在東城
無人私	無人私	董長勝制	無人私	張曰信	張曰文	趙常和私	張永聚制	李光田制	無人私
酒一簍重二十三斤	酒三罈重十三斤四兩	錢二百十斤	酒七泡重六十五斤	土重二十六斤包	紅棗四百三十斤	酒十六罈重七十斤	錢一袋重四十一斤	錢二十三串重半斤	酒四罈十五斤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存庫	充公變價	實係違禁	實係違禁	充公變價	准其領去	並非販運	充公變價
二四六〇	一〇四〇		六五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一三〇〇
九八四	四二六		二六二〇		八二八	二五六〇			四四
一三三〇	五〇〇		三二七五		一〇五五	三三〇〇			六八〇
二四六	一〇四		六五五		二〇七	六四〇			一三
九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十一日

雜 錄 監督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稅務公署十一月份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份補稅放行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人姓名	查獲貨色	數量	稅	銀辦結情形
右安門稅局	十二月九日	門前	無人私	酒	五斤重十八斤	充公變價	一五〇〇 六二〇 七五 一五
總稽查樊達媛	十二月九日	在朝陽門外	沙德壽氏私	酒	七斤重三十三斤	充公變價	三三〇〇 一三六 一六〇 三三
廣渠門稅局	十一月十日	在稅局門前	李文壽 劉成榮 炮	藥	重一百八十五斤	實係違禁 函送警廳	十月十日
<p>以上統共三十二案共罰款洋二百五十三元五角九分四厘解部洋一百一十四元四分六厘五成充賞洋一百二十六元七角九分五厘一成存公洋二十五元三角五分九厘（朝陽門稽查送無人烟葉一案變價洋三元三角孫總稽查送李芝大豆一案賄款洋三元全數充賞均不在此列）</p>							
稽查趙祥春	十二月六日	在南豁口	苗振林	襪 緞 棉鞋 五支	估價洋三元五角二	角 九	分補稅放行
德勝門稅局	十月十日	在稅局門前	新昌玉羊 代皮	緞 緞 棉鞋 八雙	四百三十五支	二十二元九角二分	分補稅放行
正陽門稽查 繼昌	十二月十日	在稅局門前	豫豐號	椰	六百八十八斤	工關稅洋三元六角五分	分補繳工稅
安定門稅局	十二月六日	在稅局門前	合香樓 瑞興香廠	面	四千二百五十五斤 四千六十斤	除在穆家峪納過稅洋一元六角七分 除已納過稅洋一元六角二分	補稅放行
德勝門稅局	十二月六日	在稅局門前	王治功 紅	棗	二千四百零斤	除在半壁店稅局納過半稅洋一元九角六分	補繳半稅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員	別被查人姓名地	點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	共罰	四部	成五	成賞	辦一	成處
稽查處楊繩魯	薛得山	外區左五添蓋灰瓦房	四〇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〇元	一倍	二四〇〇〇元	九六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稽查姚醒	伏田貴銀	外左五區川添蓋灰房二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一倍	六〇〇〇元	二四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稽查許德勝	茂盛號	打磨廠鋪底一所漏稅	一七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二倍	七〇〇〇元	二八三三	三五四	七八四	七八四	
稽查王鴻毅	廣育堂	前門外朱茅房九間漏稅	九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倍半	八二〇〇元	三三四〇	四五〇〇	八二〇〇	八二〇〇	
稽查徐昭琳	恩利銅鋪	鼓樓東大街鋪底一所漏稅	二七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一倍	五〇〇〇元	二二六〇	二七〇〇	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稽查徐昭琳	全	全	一三三〇〇元	三三〇〇元	一倍	三三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總稽查劉玉山	孫廷元	德勝門外林添蓋房九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七三〇〇〇元	十分之六	五七六〇〇元	二三四〇	二八八〇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稽查徐昭琳	鴻興帽鋪	隆福寺街鋪底一所漏稅	一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三〇〇元	半倍	二二三〇元	四五〇〇	五六三五	一二三五	一二三五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稽查 楊繩魯	稽查 王鴻綬	總稽查 楊繩魯	稽查 徐昭琳	稽查 徐昭琳	分發員 王鴻綬	稽查 姚醜	稽查 徐昭琳	稽查 徐昭琳	分發員 陳德源
李樹榮 萬義成	嚴序東	賚來和 有限公司	老天順	恒源永	呂珣生	井心齋	順義興	泰山湧	李玉海
西河沿	內左二區西 堂子胡同	西便門內南 大道	鼓樓東大街	地安門大街	內左二區竹 杆巷	外左二區河 泊廠	地安門外西 鋪城根	鼓樓東大街	寶甸買房
建房平台九間漏稅	添蓋樓房十六間灰 房二間漏稅	添蓋樓房二十四間 灰房二十六間漏稅	鋪底一所漏稅	鋪底一所漏稅	買房十六間半漏稅	添蓋灰房四間漏稅	鋪底一所漏稅	鋪底一所漏稅	四間漏稅
七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	半	半	一倍	半	一倍	一倍半	一倍	半	半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五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六〇〇	五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六三六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七五〇	七三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	二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七九五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七八〇	一五〇	一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日十六	日十五	日十五	日十四	日十四	日十四	日十三	日十三	日十	日八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稽查徐昭琳北利盛鼓樓東大街鋪底一所漏稅	八七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一倍	一七四〇〇	六九六〇	八七〇	一七〇〇	日十六
稽查沈懷清天豐樓前門大街鋪底一所漏稅	二三五〇〇	四八五〇	一倍	四八五〇	一八六〇	二三五	四六五	日十九
稽查徐昭琳德佑之王佐胡同添蓋灰瓦房二十三間半漏稅	四三〇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	十分之三	五二〇〇〇	二〇六四〇	二五八〇〇	五一六〇	日十九
分發員郭杰敬勝興鋪底一所漏稅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半倍	一四二〇〇	五八〇〇	七二〇〇	一四二〇	日二十
稽查處聚盛德膠房崇文門外東曉市添蓋灰房六間漏稅	四二〇〇〇	二五三〇〇	十分之三	五〇〇〇	二〇一六	二五〇〇	五〇四	日二十
稽查姚醞荻趙忠打鼓巷改蓋樓房廊子共十六間漏稅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倍	二六八〇〇	六七一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日二十
稽查楊繩魯張寶泉西拴馬橋買房平台十間半漏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半倍	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日二十
稽查徐昭琳孫雲祥老胡同煙魚典房九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半倍	一五七〇〇	六三〇〇	七八七五	一五七五	日二十
稽查沈懷清霍宗傑西安門大街蓋樓房十一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倍	二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日二十
稽查許德勝張振海內左一區蘇州胡同添房十間漏稅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倍	四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	日二十
稽查徐昭琳聚寶齋畫鋪鼓樓東大街鋪底一所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倍半	二六〇〇	一七五〇	一六〇〇	三六〇	日二十
稽查王鴻綬厚德堂石駙馬大街添蓋灰瓦房二百八十七間半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半倍	三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日二十
分發員劉世權載搏前門外東珠市口買灰房十六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倍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日二十
稽查楊繩魯湯瑞泉毘盧巷建蓋灰房八十四間漏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日二十
分發員李啟源榮祺白廟胡同添蓋平台四間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半倍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五〇〇	九〇〇	日二十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二

分發員陳德源	史紹禹	崇元觀後西	買房七間	匿價	八〇〇〇〇	五二六〇半	倍	二五八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二二九〇〇	三五八〇	九日
稽查朱世輔	永德	順地安門外	長養大牛四隻	小牛		二〇〇七	倍	一四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日
稽查沈懷清	恩	宮門下	買改瓦房二十八間	灰房四間	漏稅	五八〇〇〇〇	三六	十分之四	二九二〇〇	五六八〇	六九六〇〇	三十日
稽查許德勝	馬德	廣安門外	買瓦房十六間	灰房	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	三四	十分之三	四八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十日
以上共三十七案 共罰款洋二千九百八十三元六角二分四釐 解部洋一千一百九十三元四角四分八厘 五成充賞洋一千四百九十一元八角一分一釐 存公洋二百九十八元三角六分二厘												
左翼稅局	寶和隆粉房	崇文門外	豬十口	漏稅		五〇十五	倍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七五〇	七五〇	三日
左翼稅局	六合米莊	米市	一頭	漏稅		八〇十三	倍	一〇四〇	四一六	五三〇	一〇四	四日
左翼稅局	興隆煤棧	安定門內	一頭	漏稅		六〇十	倍	六〇〇	三四〇	三〇〇	六〇	九日
姚稽查	通元粉房	齊化門外	一頭	漏稅		六十四	倍	一一〇〇	四八	五六〇	一一	九日
姚稽查	德勝義	全	二頭	漏稅		二〇五	倍	一四〇〇	五六〇	七〇〇	一四〇	十日
姚稽查	東德生	全	二頭	漏稅		三〇八	倍	一六〇〇	七〇四	八八〇	一六	十六日
左翼稅局	源盛米莊	市	一頭	漏稅		八〇二	倍	一六〇〇	六四	八〇	一六	二十日
左翼稅局	永安	安定門外	馬一匹	漏稅		八〇十	倍	八〇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八〇	二十日
左翼稅局	興順糧店	全	十五頭	漏稅		一一〇〇	二倍	二四〇〇	九六〇	一一〇〇	三四〇	二十日
姚稽查	惠豐麵鋪	齊化門外	二頭	漏稅		二二〇七	倍	八四〇	三三六	四三〇	八四	二十七日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右翼稅局	林萬樹	長辛店	屠猪四十口	漏稅	12000	1倍	12000	6400	8000	12000	三十日
右翼稅局	李廷玉 江高永才 唐振	長辛店	屠猪九十口	漏稅	36000	1倍	36000	14400	12000	36000	三十日
以上共三十案 共罰款洋一百九十八元二角八分四釐 釐五成充賞洋九十九元一角四分一成存公洋十九元八角二分八釐											
土城關分局	瑞寶	成德勝門外	騾五頭	漏稅	4000	1倍	4000	3300	4000	4000	八日
土城關分局	盧永和	全	騾十四頭	漏稅	8400	1倍	8400	673	8400	一六五日	
土城關分局	泰昌店	全	騾三頭	漏稅	3400	1倍	3400	193	3400	四七日	
土城關分局	徐福	全	騾十五頭	漏稅	9000	1倍	9000	730	9000	一八日	
土城關分局	陳太	全	騾四頭	漏稅	3300	1倍	3300	266	3300	一八日	
土城關分局	王文中	全	騾十八頭	漏稅	10800	1倍	10800	864	10800	三六日	
土城關分局	李茂	全	騾一頭	漏稅	4500	1倍	4500	360	4500	九日	
土城關分局	張安	全	騾一頭	漏稅	3000	1倍	3000	240	3000	十一日	
土城關分局	米文榮	全	騾四頭	漏稅	3300	1倍	3300	256	3300	十七日	
土城關分局	董秀惠	全	騾十四頭	漏稅	8400	1倍	8400	673	8400	十八日	
土城關分局	北永和	安外 定關	騾一頭	漏稅	6000	十五倍	9000	360	4500	十九日	
土城關分局	東洪茂	大興縣	騾一頭	漏稅	6000	十倍	6000	2400	3000	二十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處理房契鋪底牲畜漏稅各案一覽表

土城關分局徐壽山清河後八家驛十四頭漏稅	一二〇二倍	三四〇〇	八九六	一二〇〇	三四二日
土城關分局馬國奎小牛坊驢二十二頭漏稅	一三〇二倍	二六四〇	一〇五	一三三〇	三六四二日
土城關分局雷秀安德勝門外驛七頭漏稅	五〇二倍	一二〇〇	四四	五六〇	二二二日
土城關分局丁容全驢二十頭漏稅	一三〇二倍	三四〇〇	九六〇	一三〇〇	三四〇九日
以上共十六案 共罰款洋二十一元二角八分四釐 解部洋八元五角一分二釐 五成充賞洋十元零六角四分一釐					
南口分局馮明善南口鎮馬票不符驢馬九十匹漏稅	五〇〇四倍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二日
南口分局楊蔭亭南口鎮關關漏稅驢馬二匹	一六〇〇十二倍	一九三〇〇	九六〇	九六〇〇	一九三〇二日
南口分局王正起仲珍珠泉運馬偷越驢馬二匹	一〇〇八倍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二日
南口分局李春榮大紅門羊八十八隻漏稅	三五〇八倍	二六一〇〇	一二三四	一四〇八〇	二六六五日
以上共四案 共罰款洋四百五十五元三角六分四釐 解部洋一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四釐 五成充賞洋二百二十七元六角八分一釐 存公洋四十五元五角三分六釐					
穆家峪分局王達春穆家峪驢二頭漏稅	六〇三二倍	一八〇〇	七三〇	九〇〇	一八〇八日
穆家峪分局蘇文玉穆家峪驢二頭漏稅	六〇〇四倍	二四〇〇	九六〇	一三〇〇	三四〇七日
以上共二案 共罰款洋四元二角四分 解部洋一元六角八分 五成充賞洋二元一角一分 存公洋四角二分					
統計 以上各局處十一月分共收入十成罰款洋三千六百八十六元一角一分四釐 解部共洋一千四百七十四元四角四分 四釐五成充賞洋一千八百四十三元零五分五釐 一成辦公洋三百六十八元六角二分一釐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經收各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局 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實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 票 號 數
永 定 門	一	八九六八	四四九四	八九九	三九五五	第 三 十 三 號
左 安 門	二	二五八四	一二九二	二五九	一〇三三	至自 四 三 號 號
右 安 門	二	六〇二四〇	三〇一二〇	六〇二五	三〇一〇〇	至自 五 四 號 號
廣 安 門	一	二二四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二四〇	九六〇	第 十 九 號
西 便 門	一	一三二四〇	六六一〇	一三二四	五七六	第 四 號
西 直 門	二	五〇一六	二五一三	五〇三	二〇一〇	至自 十 十 六 五 號 號
安 定 門	四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二三三三	九三九六	至自 二 十 十 九 六 號 號
德 勝 門	二	六三六五	三三三三	六三七	二五〇六	至自 三 十 九 號 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經收各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海 淀	正 陽 門	郵 包	通 縣	石 匣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合 計	明 說
八	三三	四	一	四	一	三		以上計六十七案共罰款洋一千零一十元零三角零七厘四成解部洋四百零四元一角二分一厘五成充賞洋五百零五元一角五分二厘一成充公洋一百零一元零三分四厘
58005	23410	20970	3340	24037	2857	16586	101004	
24003	36120	10485	1210	14018	1428	8293	505151	
481	7242	2097	34	2402	266	1659	101004	
1923	30966	8368	26	1365	242	664	505111	
至自	至自	至自	第	至自	第	至自		
四三	三百五	五	八	五二	八	三二		
十六	十六	十三	號	號	號	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份獎懲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事 由	獎 懲 辦 法	日 期
西直門稅局批算	陳嗣音	批算錯誤多收稅款	記過一次	一日
左右翼稅務總局 巡查	徐昭琳	辦事勤勞	提升三等稽查	一日
左右翼稅務總局 巡查	沈懷清	辦事勤勞	提升三等稽查	一日
左右翼稅務總局 稽查	許得勝	拒絕賄款不為利誘	傳諭嘉獎并 給獎金六元	六日
正陽門稅局驗貨	萬啟宇	漏驗貨物少收稅款	記過一次	八日
正陽門稽核專員	陳繼昌	貨物漏稅未經復查	記過一次	八日
正陽門稅局總巡查	魏家祿	截獲漏稅紙卷	傳諭嘉獎	八日
右翼稅局局長	邢福蔭	辦事認真	傳諭嘉獎	九日
左翼稅局局長	烏德壽	承辦案件執行延宕	傳諭申斥	九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	田寶成	收稅手續不合毫無覺察	另候任用	十五日
左安門稅局驗貨	趙文鈺	商人報稅放棄責任	記大過一次	十五日
稽查員	曹壽耆	查出未稅哈利油	傳諭嘉獎	十五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份獎懲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份獎懲一覽表

正陽門稅局驗貨	慕理程	誤寫貨名致廢稅單	做 告	十六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	楊慕時	辦理洋商正廣和夾帶洋酒	記大功一次并取銷前次做告處分	十九日
交涉員	張琨琳	查出洋商正廣和夾帶洋酒	記功一次	十九日
交涉員	蒯 毅	查出洋商正廣和夾帶洋酒	記功一次	十九日
正陽門稅局驗貨	萬啟宇	查出正廣和洋酒	取銷記過處分	十九日
交涉處處長	梁家義	會同辦理正廣和夾帶洋酒案	記大功一次	十九日
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驗貨兼辦交涉事宜	梁德玉	誤寫估價致廢稅單	記過一次	十九日
左翼稅局批算	李 義	於新局長到差之際查有貨票不符案件漏未舉發	記過一次	二十一日
阜成門稅局辦事員	華寶光	估抽華商貨稅未扣實收款	做 告	二十二日
南苑稅局書記	薛文治	錯誤稅單多收稅款	做 告	二十三日
南口稽核專員	吳慶昌	連獲冒充軍人闖關案	記大功一次	二十六日
穆家峪稽核專員	金壽昌	穆局誤填稅單竟未覺察蓋戳放行	記過一次	三十日
穆家峪稅局書記	鄭崇鼎	誤填稅票	記大過一次	三十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三三七號	訓令京門稅局 稽核已經外口稽核截留之丁聯稅單不得再向商人索取		一 日
崇字第三三八號	訓令各稅局嚴禁輔幣增加貼水		一 日
崇字第三四一號	訓令各稅局頒發各局辦事通則令行遵照		二 日
崇字第三四七號	訓令各稅局嗣後批算稅數以厘為止毫位四捨五入以示整齊		三 日
崇字第三六七號	訓令各局處對於商民上稅如情有可原不妨量為變通待人宜恕責己宜嚴		九 日
崇字第三七〇號	訓令各稅局令知崇翼兩局向章各徵各稅嗣後仍應遵照辦理不得互相驗放損失 稅收		十 日
崇字第三七六號	訓令各稅局嗣後無論送禮自用貨物均須照章徵稅不得過事留難涉及瑣碎		十 一 日
崇字第三七九號	訓令崇翼各稅局各局長遇有前後任交接時務查照交代條例辦理		十 三 日
崇字第三八〇號	訓令各稅局商磚煤油三項均用商票現存磚煤油票仍填用餘者年終繳署准自一 月一日一律改用		十 三 日
崇字第三八三號	訓令各稅局嗣後寫算聯單錯誤自行檢舉者准免處分		十 四 日
崇字第三九〇號	訓令崇翼各稅局各局職員除收支外不隨局長為進退		十 五 日
崇字第三九一號	訓令各門稽核專員應造之旬報改為月報		十 五 日
崇字第三九二號	訓令各稅局納稅找零務按市價折合不得任意高抬查出重究		十 五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十一月分通令摘要

崇字第三九三號	訓令崇翼各稅局所屬各局卡長於到差時須先接洽各該所在地文武官吏以資聯絡	十七日
崇字第四一一號	訓令各稅局稽查外人行李應仿海關辦法由外人自行啟閉箱篋以免藉口損失	十八日
崇字第四一七號	訓令各稅局查獲鴉片烟土務各加蓋鈐記私章登時送署	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三二號	訓令崇翼各稅局從前之私交代概歸截留之四成手數料開支移作公有并發文券清册格式	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三三號	訓令東北路各局嗣後遇則例不載各貨應估抽不得比附援引徵收	二十八日
崇字第四三九號	訓令各局處如遇重要案件文字繁多者仍用正式呈文紙	三十日
翼字第四九號	訓令各分局厘訂經費嗣後調查一切費用不准另款開報	十日
翼字第五〇號	訓令各局牲稅三聯執照加蓋戳記填寫稅款數目	十日
翼字第五四號	訓令各稅局冬令收放羊隻甚多各局長應指示巡士認真查驗	十二日
翼字第五五號	訓令三道河古北口大石峪白馬關穆家峪各局調查東北路進口牲畜隨時截堵稽徵	十五日
翼字第五八號	訓令各分局各項稅票加蓋貨票相離即予罰辦戳記	十七日
翼字第六二號	訓令各稅局遇有冒充軍馬查無護照截留按章處罰	二十六日
翼字第六三號	訓令各分局所有舊稱算稅生錄事等各按所司改為批算文牘寫票收支等職員	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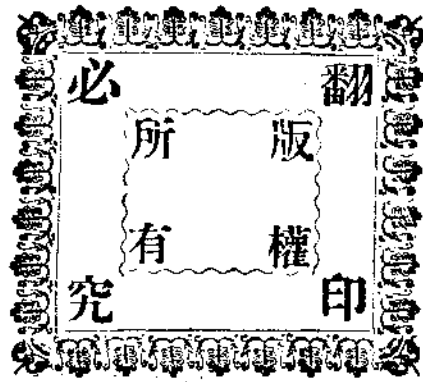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處
發行處
京師稅務公署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洪興號



介紹圖書

書名	編訂者	出版日期	發售處
國恥	京師稅務公署	十二年十月	京師稅務公署編輯處
成功百訣	全	十二年九月	全
從政述要	全	十二年八月	全
貪廉鏡	全	全	全
驕情鑑	全	全	全
國民必讀	全	十二年九月	全
勸民歌	全	十二年八月	全
大學修身圖	全	全	全
司巡須知	全	全	全
納稅須知	全	十二年七月	全
徵稅須知	全	全	全